

WE DO OUR BEST FOR YOU

2025 ANNUAL REPORT

114年年報

中華民國115年3月 刊印

銀行網址 : <http://tcbban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 <http://mops.twse.com.tw>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 | (04) 2223-6021
網址 | <https://www.tcbbank.com.tw/>
國內外分支機構資訊詳參第141頁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 | 鄭榮國
職稱 | 副總經理
電話 | (04) 2223-6021
電子信箱 | 5454@tcb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 | 林劍洪
職稱 | 副總經理
電話 | (04) 2223-6021
電子信箱 | 013325@tcbbank.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 | 台中商業銀行董事會辦公室股務科
地址 |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網址 | <http://www.tcbbank.com.tw>
電話 | (02) 2395-7388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 |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 |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
電話 | (02) 8175-7600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 劉書琳 王攀發
地址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 | <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 | (02) 2725-9988

2025 ANNUAL REPORT

114年年報

目錄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	---

貳、公司治理報告	10
----------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3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 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3
八、持股比率占前10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2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4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85

參、募資情形	86
--------	----

一、資本及股份	86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88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90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0

肆、營運概況	91
--------	----

一、業務內容	91
二、從業員工	10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09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及前3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1
五、資訊設備	111
六、資訊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115
七、勞資關係	119
八、重要契約	120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21
十、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情形	12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24
一、財務狀況分析	124
二、財務績效分析	125
三、現金流量	1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9
六、風險管理事項	13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39
八、其他重要事項	139

陸、特別記載事項	14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4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0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0

柒、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141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年度營業成果

(一) 114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14年度國際金融環境在全球貨幣政策轉向審慎調整下，通膨壓力逐步緩和，經濟活動呈現分化格局。主要國家央行在兼顧通膨控制與經濟支撐之下，採取審慎貨幣政策立場，市場流動性趨於溫和。惟在地緣政治衝突持續、貿易政策變動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性居高不下的背景下，全球金融風險偏高且不確定性增強。然人工智慧（AI）技術持續引領全球產業變革，驅動相關科技供應鏈與資本支出持續強勁增長，為全球經濟發展提供結構性支撐。

國內環境部分，臺灣憑藉在全球半導體及AI產業鏈的關鍵地位，114年度出口動能展現高度韌性。受惠於先進製程產能持續擴張及民間投資回升，整體經濟維持穩健成長，有助支撐國內景氣表現。相關產業表現亦對國內資本市場與民間消費活動產生正向影響，反映整體經濟動能在外需與內需雙輪驅動下，國內經濟動能維持活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我國114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8.68%，114年度每人GDP為39,492美元；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114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38分，燈號轉呈紅燈，另同時指標持續上升，顯示當前國內景氣維持成長格局，惟面對全球需求波動、地緣政治風險及金融市場變化等不確定因素，未來景氣走勢仍有變數，須審慎關注，以適時因應外在環境變化。

(二) 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1. 為辦理銀行兼營證券業務，並考量業務性質，金融商品行銷部更名為「金融市場部」，並設立「債券業務科」及「債券企劃科」，負責債券相關業務。
2. 為強化金融防制詐欺及洗錢防制相關業務，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轄下調整組織將「管理科」更名為「金融防詐科」以及「國際反洗錢科」更名為「反洗錢監控科」，維護客戶交易安全。
3. 為整合人力配置並配合業務推展，國際事業營運部轄下原設「海外經營管理科」及「海外事務科」合併為「海外營運管理科」；「外匯作業中心」則調整為「進出口科」及「匯兌科」，以強化專業分工及管理效能。

4. 為強化客戶關係維護，「客戶服務中心」升格為「客戶關係管理部」，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三) 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資產品質、獲利面

114年度本行資產品質穩健，逾期放款比率維持低水準，授信與風險管理措施持續發揮成效。在關稅衝擊及利差收窄環境下，透過資金運用優化與多元收益布局，整體獲利能力穩健提升。114年度稅後淨利達90.57億元，每股稅後盈餘1.53元，續刷新歷史新高，且114年年底逾放比率為0.24%，備抵呆帳覆蓋率為516.39%，資本適足率為14.80%，第一類資本比率 (Tier 1) 為13.41%，普通股權益比率為12.04%，顯示本行在獲利增長之下，亦兼顧風險控管及資產品質，以穩定營運持續性。

2. 存放款面

114年度本行存款基礎持續強化，放款規模穩步擴增，以自然人與中小企業客群為核心，鞏固資金結構。因應永續發展趨勢，本行積極拓展 ESG 授信布局，深化責任金融實踐，支持企業低碳轉型與永續投資。在經營策略上，聚焦高潛力客群，透過產品創新與數位流程優化提升服務效能與營運效率，推動各項業務穩健發展，強化本行長期競爭力與永續動能。

3. 理財面

持續深化財富管理業務布局，致力提供專業、精準且具差異化之理財服務。114年度受惠於客戶資產配置需求提升及多元理財商品推展，帶動非利息收入動能；同步強化客戶關懷與風險適配機制，優化服務品質與客戶體驗，提升服務品質與業務競爭力。114年度財富管理相關業務之手續費收入穩健成長，成長率達13.77%，持續優化本行收入來源結構比。

4. 公平待客、永續發展面

持續推動公平待客、金融防詐與永續關懷，本行定期辦理網路銀行客戶 (含外籍人士) 關懷及KYC作業，並依結果調整交易額度，強化交易安全。同時建置「金融防詐宣導專區」，提升客戶防詐識能；於網路及行動銀行新增25項友善功能，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實測，提升數位服務之友善度。此外，辦理多場金融知識宣導與連續8年捐血活動，將企業責任由金融服務延伸至社會關懷，深化與社區及客戶之連結，實踐共融發展之願景。

(四) 成果與肯定

「用心盡在其中」為本行的企業品牌精神，秉持專業職能及貼心服務，同時配合政府推動各項重要政策，持續發掘各項業務機會，肩負並貫徹金融業所被賦予「服務、產品、專業、客戶、公益」的核心理念。在全體同仁齊心協力的努力下，114年度獲得各界肯定及獎勵如下：

1. 榮獲中華徵信所「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 5000」。
2.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18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之金融及保險業第一類-白金獎。
3. 榮獲運動部運動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及「贊助類長期贊助獎」。
4. 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新概念數位金融服務提案競賽」-樂齡主題組第一名。
5. 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14年度績優機構金優獎」。
6. 榮獲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村里辦宣導行腳勇健獎」。
7. 榮獲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暨花蓮地震之0403重建相挺獎-「綠色授信推動獎」。
8. 榮獲英國《The Banker》銀行家雜誌全球1,000大銀行排名第486名。
9. 榮獲紐約梅隆銀行「Straight-through Processing (STP) Award」。
10. 榮獲臺灣暨臺北市國際公共關係協會(TIPRA)華文公關獎-「金融財經公關獎(銅獎)」、「傑出環境永續公關獎(銅獎)」。
11. 榮獲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最佳客戶推薦」、「最佳創意行銷」。
12. 榮獲旺旺中時金融服務評鑑大賞「服務金優獎」。
13. 榮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幸福職場評選「星等獎-五星獎」。
14. 榮獲臺中市企業職工福利委員會共榮暨創意表揚活動「共榮獎」。
15. 榮獲1111人力銀行2025幸福企業「金融管顧-金獎」。
16. 獲第五屆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資訊安全獎(資安組-金質獎)、數位公平待客獎(金質獎)、數位創新獎(優質獎)、數位資訊安全獎(反詐組-優質獎)。
17. 榮獲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陸域生態SDGs15(銀級)」。
18. 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最佳人氣品牌」。
19.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數位信任-卓越獎」。
20. 榮獲僑光科技大學「2025第六屆產學合作績優實習機構」。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指標項目	114年度
稅前淨利	新臺幣106.41億元
稅後淨利	新臺幣90.57億元
每股稅後盈餘	新臺幣1.53元
資本適足率	14.80%
淨值報酬率	10.42%

(六) 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114年度臺外幣存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8,368億元，較上年度增加417億元。
2. 114年度臺外幣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6,375億元，較上年度增加315億元。
3. 114年度稅後盈餘為新臺幣90.57億元較上年度增加7.65億元，成長9.23%，獲利表現再創歷史新高。

(七)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持續推動數位轉型並積極導入金融科技與AI應用發展，以「AI與數位創新」、「公平待客」及「永續發展」三大方向，優化數位金融服務平台、推動AI智慧金融、深化數位客群經營、強化數位防詐監控、促進產業生態合作與多元支付服務，並秉持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落實友善金融服務及降減數位落差。

二、最近一次信用評等資料

(一) 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二) 評等結果公布日期：114年6月20日

(三) 信用評等

國內			國際		
長期 A+ (twn)	短期 F1 (twn)	展望 穩定	長期 BBB	短期 F3	展望 穩定

三、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鞏固獲利動能，深植長期競爭力，本行持續強化存款基盤，透過差異化利率與優化高資產方案結構，擴大客群並提升外幣資金動能；授信聚焦供應鏈轉型與淨零趨勢，深耕半導體、AI及綠能產業，同步拓展國際聯貸與貿融業務，強化資產品質與獲利韌性，厚植長期競爭力。
2. 全方位理財規劃，深耕客戶分群經營，依客群分層提供海外及客製化方案，協助實現多元財務目標；透過財富管理VIP制度提升尊榮體驗與客戶黏著度，並結合智能理財與數位平台升級，精準拓展新世代客群，強化差異化競爭優勢與資產成長動能。
3. 強化數位金融布局，建構跨產業生態圈，優化個人與企業行動銀行體驗，結合會員機制與數位券提升客戶黏著度；推動異業合作並串接子公司資源，強化與電子支付業者合作，將金融服務融入日常消費場景，布局嵌入式金融，打造跨產業數位金融生態圈。
4. 精進營運效率，健全法遵體制，整合臨櫃與線上服務流程，優化智能填單與分流機制，提升作業效能與客戶體驗；同時強化鷹眼視詐與AI交易監控，精進洗錢防制與交易安全。公司治理方面健全內控與法遵制度，完善智慧財產布局，深化金融科技研發與品牌影響力。
5. 發揮金融影響力，共創永續價值，強化氣候風險管理並將ESG納入投資評估，深化責任投資；推動綠色授信與永續金融專案，引導產業低碳轉型。同時精進金融友善服務，邀請身心障礙團體體驗無障礙設施，營造共融關懷環境，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指標項目	115年度目標
存款業務(含外幣)	新臺幣8,602億元
放款業務(含外幣)	新臺幣6,552億元
外匯業務	全年承作額美金236.1億元

四、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國際經濟形勢，全球經濟活動在政策調整與供需變動下持續展現韌性；然全球經濟前景始終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包含地緣政治風險之演變、美中經貿新賽局、貨幣政策動向之波動、氣候變遷挑戰與產業科技變革，恐將增添金融市場脆弱性，加劇地緣經濟碎片化，牽動供應鏈版圖重組等。

面對產業變革與科技快速發展，本行將在兼顧風險控管與營運穩健之前提下，將推動企業轉型計畫，並以「鞏固獲利動能、創新客戶體驗、提升營運效率、共創永續價值」為核心策略，同時加速核心系統升級與 AI 應用落地，提升營運效率與數位服務能力，並適時調整組織與職能配置，強化轉型動能。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科技趨勢

近年生成式人工智慧、雲端運算與資料分析技術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業者加速將AI應用於客戶服務、行銷分析、風險預測及營運流程優化，透過數據驅動提升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隨科技應用深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推動金融機構落實人工智慧治理與生命週期管理，並強化內部控制、稽核機制及個人資料保護要求，以維護金融市場穩定與消費者權益。金融業者未來除積極掌握科技創新契機外，亦須在監理架構下審慎推動數位轉型，確保創新應用與風險控管間取得平衡，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氣候環境保護

臺灣於115年正式進入「碳費起徵元年」，碳定價機制成為導引產業轉型的重要經濟誘因，顯著影響企業營運成本結構與資金配置。為支持國家「2050 淨零排放路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引導金融體系支持具備「自主減量計畫」之企業進行低碳轉型，驅動永續生態圈之建構。金融監理環境正加速接軌IFRS 永續揭露準則，強化對溫室氣體範疇三投融资排放量之精算與管理，並納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框架，反映全球對生物多樣性與氣候韌性之高度重視。藉由永續人才培力與揭露標準化，金融體系將與產業共構具備氣候韌性的生態圈，提升臺灣在永續金融領域之國際影響力。

(三) 銀行業務動能

政府持續透過相關政策調節房市下，不動產市場成長動能趨於穩健審慎，雖購屋優惠措施有助支撐剛性需求，整體放款動能仍須審慎評估政策調整幅度、利率環境及民眾購屋意願變化，以因應潛在風險。然隨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推進，以及人工智慧（AI）、半導體、高效能運算與數位轉型加速發展，企業對先進製程投資、智慧製造升級及綠色轉型之資金需求持續提升，為銀行授信與金融服務帶來新成長動能。

在淨零轉型與碳定價制度落實下，低碳技術、能源轉型及永續投資領域之融資需求增加，有助推動綠色與轉型金融業務發展。惟整體經營環境仍具不確定性，部分高碳排或傳產面臨轉型成本與資本支出壓力，銀行業須強化風險辨識與產業別控管，以在景氣波動與產業轉型過程中維持資產品質與經營穩健。

六、願景

邁入嶄新的 115 年，本行持續深耕「用心盡在其中」的品牌核心，面對全球政經格局的快速變遷，我們以「數位賦能」推動服務轉型，聚焦 AI、半導體及其供應鏈相關產業的金融需求，並以經營韌性應對各項挑戰。透過深化的 AI 技術應用與在地關懷服務並進，致力構築數位與人文溫情並重的全方位金融生態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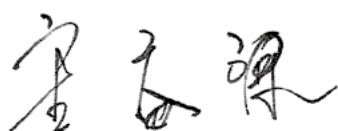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我們將秉持「新格局、新動能、新領先」的戰略思維，透過業務結構調整、科技架構升級、海外布局擴張、子公司能力強化以及組織治理優化，本行將逐步形成以客戶為核心、以數據為驅動、以國際化為導向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模式，並在嚴謹的法令遵循、資安防護與風險控管體系下，深化公平待客原則，積極扮演綠色金融鏈的推手。本行將採取質優於量的價值成長策略，開創獲利新格局，與股東、客戶及社會共創價值。

謹祝

貴股東

駿馳穩進 福氣滿盈 喜樂安康

總經理



董事長





貳、公司治理報告

參、募資情形

肆、營運概況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陸、特別記載事項

柒、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表

115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	-	112.05.15	3	103.06.19	159,127,610	3.17	190,443,564	3.16	0	0	0	0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瑞倉	男 / 70 — 79 歲	114.02.03	3	113.08.05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長、高雄市政府秘書長、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王貴鋒	男 / 50 — 59 歲	112.05.15	3	95.03.13	639,267	0.01	2,847,676	0.05	0	0	0	0	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企業融資部副總裁、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台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磐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旭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曜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棋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旭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江師毅	二親等姻親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姓名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或監事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常董)	中華民國	李晉頤	男／60—69歲	112.05.15	3	100.06.22 (註2)	0	0	0	0	0	0	0	0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長、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哈佛大學商學院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新加坡	林立文	男／50—59歲	112.05.15	3	106.06.07	0	0	0	0	0	0	0	0	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美林銀行集團董事總經理、史丹瑞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史丹佛大學工程碩士、史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信昌	男／50—59歲	112.05.15	3	106.06.07	0	0	0	0	0	0	0	0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HTC)南亞區財務處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臺灣國際企業管理組(EMBA)	台灣思梯梯系統(股)公司董事暨財務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必達	男／60—69歲	112.05.15	3	109.06.30	0	0	0	0	0	0	0	0	萬泰銀行副總經理、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系、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師毅	男 / 50 — 59 歲	112.05.15	3	109.06.30	0	0	0	0	0	0	0	0	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The Croesus Group (新加坡)併購部門副總裁、日商瑞福(股)公司代表人、日本新生銀行、美國伊諾諾大學香港分校企管碩士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磐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常務董事	王貴鋒	二等親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盈慧	女 / 50 — 59 歲	112.05.15	3	112.05.15	0	0	0	0	0	0	0	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美商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美國波士頓大學理學碩士	複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典霖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複霖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學縣	男 / 70 — 79 歲	114.02.03	3	112.12.28	0	0	674,820	0.01	175,557	0	0	0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台中銀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興大學管理研究所財金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行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註 2：獨立常務董事李晉頤擔任本行第 21 至 23 屆獨立董事，經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25 屆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佳純 50%、王貴鋒 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瑞倉	(1) 經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長、高雄市政府秘書長、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財政部政務次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王貴鋒	(1) 經驗：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副總經理及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具備銀行業務、企業併購、投融資經驗及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為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 5 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本行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本行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	0
李晉頤	(1) 經驗：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長、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為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 5 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本行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本行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立文	(1) 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擔任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6)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蔡信昌	(1) 經驗：宏達國際電子(HTC)南亞區財務處長，具備財務之工作經驗，財務資歷豐富。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陳必達	(1) 經驗：萬泰銀行副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江師毅	(1) 經驗：日商瑞福(股)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日本新生銀行私募股權基金)執行副總經理、The Croesus Group (新加坡私募股權基金)併購部門副總經理、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0
吳盈慧	(1) 經驗：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美商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廖學縣	(1) 經驗：台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業務部經理、審查部經理、債權管理部經理，具備審查、債權管理等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理人及其配偶。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本行設置「提名委員會」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B.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3 條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C. 訂有「董事選任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選任適當董事人員，董事選任 2 大面向之標準包括：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b)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D. 本行第 25 屆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並設置 1 席女性董事(占比為 11%)，4 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44%)，另自然人董事占比達 55%，衡諸本行董事成員名單，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及危機處理等能力；其中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決策能力、風險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董事長李瑞倉、常務董事王貴鋒、獨立常務董事李晉頤、獨立董事林立文、獨立董事蔡信昌及董事江師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決策能力、風險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者為獨立董事陳必達及董事廖學縣；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決策能力、風險管理且具有國際市場觀者董事吳盈慧。為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及專業背景符合營運發展，將持續強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與結構之健全發展。

E. 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董事 多元化核心目標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 董任期 年資		營運 判斷能力	會計 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 管理能力	風險 管理能力	危機 處理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51 60 歲	61 70 歲	70 歲 以上	3 年 以下	3 9 年									
李瑞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王貴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李晉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林立文	新加坡	男	✓				✓	✓	✓	✓	✓	✓	✓	✓	✓	✓
蔡信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必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江師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吳盈慧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廖學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F.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	目前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不得低於（含）一席。	已達成； 本行第 25 屆董事會女性董事共 1 席。
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需達三分之一。	未達成； 本行第 25 屆董事任期至 115.5.14，本期屆滿將於 115 年股東會選任。

(2) 董事會獨立性：

- 本行獨立董事設有 4 席次，占比為 44%，每年定期檢視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獨立性，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條件，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未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亦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有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本行取得每位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另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9 年。
- 本行定期檢視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情形，於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情形，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董事占比為 55%。董事江師毅兼任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皆依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於當次董事

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D. 董事會成員中，除王貴鋒常務董事與江師毅董事為二親等姻親，其餘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並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詳參閱第 10 頁「董事資料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益源	男	113.08.09	132,370	0	0	0	0	0	副總經理、暨南國際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穎	男	108.05.07	159,554	0	0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昇	男	110.08.01	372,278	0.01	0	0	0	0	資訊部協理、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女	112.03.01	1,014,625	0.02	0	0	0	0	企業金融部協理、成功大學會計系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榮國	男	112.04.01	671,315	0.01	0	0	0	0	總稽核、東吳大學法律學所碩士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董事、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宏隆	男	114.03.01	127,594	0	0	0	0	0	總務部專案協理、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碩士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劍洪	男	115.01.01	249,769	0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中興大學財政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林俊昇(兼)	男	110.08.01	372,278	0.01	0	0	0	0	資訊部協理、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蕭廣中	男	114.02.03	667,701	0.01	1,649	0	0	0	風險管理部協理、臺灣大學企所碩士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元成璋	男	115.01.01	6,350	0	0	0	0	0	董事會辦公室董事長特別助理、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高階主管	中華民國	張世杰(兼)	男	114.03.01	140,235	0	0	0	0	0	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秘書、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碩士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張世杰	男	114.03.01	140,235	0	0	0	0	0	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秘書、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碩士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會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蕭廣中(兼)	男	114.12.24	667,701	0.01	1,649	0	0	0	風險管理部協理、臺灣大學企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中華民國	楊炳修	男	114.12.24	211,270	0	2,517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總務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運祥	男	113.07.22	60,000	0	0	0	0	0	總務部副理、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健民	男	113.12.27	61,421	0	0	0	0	0	信託部協理、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審查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鄭仁泰	男	114.12.24	430,112	0.01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主任、逢甲大學經研所碩士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王俊穎(兼)	男	115.02.02	159,554	0	0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廖金明	男	106.03.01	741,247	0.01	0	0	0	0	財務部副理、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班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台中銀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訊維護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耀明	男	114.11.10	71,796	0	3,112	0	0	0	系統開發部協理、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系統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建樑	男	114.11.10	84,476	0	71,399	0	0	0	資訊維護部協理、東海大學資訊工所碩士		無	無	無
國際事業營運部協理	中華民國	鹿志宏	男	114.11.24	259,893	0	0	0	0	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信託部協理	中華民國	易吉星	男	114.11.10	141,003	0	0	0	0	0	南區區域中心協理、臺北大學財政系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世輝	男	113.12.27	23,838	0	0	0	0	0	二林分行協理、淡水工商專校觀光科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堯天	男	105.03.25	152,775	0	0	0	0	0	新光銀行長安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經濟系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金融市場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柏賢	男	104.10.06	244,044	0	0	0	0	0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理、廣州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沈育賢	男	113.12.27	146,274	0	0	0	0	0	松山分行協理、真理大學財政系稅務學系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數位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魏鴻詳	男	112.03.01	58,262	0	0	0	0	0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肇良	男	113.12.27	154,516	0	0	0	0	0	人力資源部協理、休士頓大學法管雙碩士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義斌	男	113.12.27	351,581	0.01	0	0	0	0	債權管理部協理、輔仁大學法律系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倪政文	男	114.02.03	305,939	0.01	0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協理	倪政賢	兄弟
財務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之良	男	114.11.10	163,473	0	0	0	0	0	草屯分行資深經理、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尤純純	女	112.08.16	96,548	0	0	0	0	0	大雅分行協理、臺中技術學院(空專)財務金融科		無	無	無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楊再鴻	男	114.12.24	126,918	0	0	0	0	0	審查部協理、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吳珍瑩	女	114.11.10	243,407	0	0	0	0	0	財務部協理、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北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昌	男	113.07.22	58,925	0	0	0	0	0	燕巢分行協理、嶺東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政道	男	114.11.24	14,612	0	0	0	0	0	國際事業營運部協理、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營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德川	男	110.12.22	197,689	0	0	0	0	0	東豐原分行協理、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西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重榮	男	109.12.22	181,713	0	2,599	0	0	0	秀水分行協理、臺中技術學院(空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信雄	男	111.03.01	437,590	0.01	0	0	0	0	埔里分行協理、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英明	男	112.03.01	10,676	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區理財主管、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豐	男	109.12.22	102,925	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彰化師範大學EMBA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內新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彥	男	113.12.27	135,159	0	0	0	0	0	民雄分行資深經理、雲林科技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大肚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趙慧真	女	108.05.07	287,649	0	0	0	0	0	龍井分行協理、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所碩士		無	無	無
北太平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詠竣	男	114.02.03	11,856	0	0	0	0	0	營業部副理、嶺東科技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台中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汝雅	女	113.07.01	136,575	0	0	0	0	0	竹南分行協理、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四民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建強	男	112.04.01	96,701	0	0	0	0	0	潭子分行協理、僑光科技大學國貿科		無	無	無
軍功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凱育	男	114.05.19	78,009	0	115,345	0	0	0	西台中分行副理、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南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倪政賢	男	114.12.24	211,931	0	0	0	0	0	和美分行協理、逢甲大學企管系		協理	倪政文	兄弟
北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西南	男	112.08.16	199,228	0	0	0	0	0	竹山分行協理、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奇	男	113.12.27	170,072	0	0	0	0	0	彰化分行協理、臺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無	無	無
后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國津	男	109.03.25	418,866	0.01	0	0	0	0	台中港分行協理、嶺東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碧華	女	114.09.22	144,900	0	76,630	0	0	0	烏日分行協理、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潭子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登宗	男	112.04.01	46,532	0	41,116	0	0	0	太平分行副理、嶺東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神岡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朝源	男	108.05.07	137,728	0	0	0	0	0	大雅分行副理、逢甲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欽發	男	114.02.03	88,342	0	0	0	0	0	北太平分行協理、淡水工商專校財稅科		無	無	無
大甲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祥烈	男	113.12.27	750,719	0.01	306,458	0.01	0	0	苑裡分行協理、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清水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雅慧	女	113.12.27	116,708	0	0	0	0	0	龍井分行協理、臺中商專空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文良	男	115.02.02	36,477	0	0	0	0	0	頭份分行資深經理、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經營管理組		無	無	無
霧峰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芽梅	女	108.11.11	440,691	0.01	0	0	0	0	國外部協理、政治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東勢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義	男	113.12.27	12,875	0	0	0	0	0	新竹分行副理、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東豐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世吉	男	110.12.22	217,993	0	0	0	0	0	彰化分行協理、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烏日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朱洪慶	男	114.09.22	17,692	0	0	0	0	0	新竹分行協理、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南陽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士明	男	112.03.01	157,200	0	1,576	0	0	0	永康分行協理、靜宜大學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展岳	男	114.09.22	36,972	0	0	0	0	0	永康分行資深經理、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數位創新管理組		無	無	無
竹山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芬	女	112.08.16	89,169	0	0	0	0	0	竹山分行副理、南開學院進專不動產		無	無	無
埔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金沛	男	111.03.01	217,556	0	0	0	0	0	中正分行資深經理、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素珠	女	114.11.10	157,544	0	0	0	0	0	埔里分行副理、臺中商專空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炯騰	男	113.12.27	395,070	0.01	0	0	0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逢甲大學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春敏	男	112.03.01	26,595	0	0	0	0	0	埤頭分行協理、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玲	女	113.12.27	210,399	0	0	0	0	0	花壇分行協理、臺中商專銀保科		無	無	無
二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慶堂	男	113.12.27	231,000	0	0	0	0	0	清水分行協理、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	股數	持股份率 %	股數	持股份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北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一龍	男	111.05.05	153,403	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副理、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娟	女	109.12.22	182,736	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副理、中技空專銀保科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沈照勝	男	113.07.01	215,804	0	0	0	0	0	清水分行副理、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和美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114.12.24	71,094	0	0	0	0	0	董事會稽核室協理、中技院空大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社頭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肇悠	女	112.12.20	152,478	0	0	0	0	0	二林分行副理、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		無	無	無
花壇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旻軒	男	113.12.27	61,864	0	5,022	0	0	0	溪湖分行協理、僑光技術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永靖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女	113.12.27	400,846	0.01	0	0	0	0	北斗分行副理、臺中商專空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秀水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玲	女	109.12.22	205,314	0	1,135	0	0	0	鹿港分行資深經理、嶺東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伸港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憬霖	男	113.12.27	13,530	0	0	0	0	0	北台中分行副理、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北員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煥璋	男	109.03.25	174,894	0	0	0	0	0	民雄分行協理、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埤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莊振祥	男	113.12.27	29,201	0	0	0	0	0	新港分行副理、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姚志華	男	112.12.20	467,589	0.01	0	0	0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中興大學農經所碩士		無	無	無
埔心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宏	男	111.08.16	24,553	0	171,638	0	0	0	燕巢分行協理、中興大學法律系		資深經理	陳建甫	兄弟
台北分行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良文	女	112.12.20	275,480	0	0	0	0	0	板橋分行協理、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無	無	無
龍井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政修	男	113.12.27	122,410	0	36,271	0	0	0	草屯分行協理、南開技院進專不動產經營科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彥榮	男	113.12.27	46,973	0	0	0	0	0	中壢分行協理、銘傳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三重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建森	男	113.12.27	41,095	0	0	0	0	0	太平分行協理、輔仁大學金融暨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輝子	女	107.04.02	307,840	0.01	0	0	0	0	鳳山分行副理、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尤湧強	男	109.03.25	155,156	0	0	0	0	0	松山分行協理、淡江大學產業經濟所碩士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信智	男	109.12.22	209,199	0	0	0	0	0	虎尾分行副理、淡水工商專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甫	男	113.12.27	99,879	0	0	0	0	0	苑裡分行副理、中興大學農經系		協理	陳建宏	兄弟
竹南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何在輝	男	113.07.01	16,553	0	0	0	0	0	竹南分行副理、淡水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何貴清	男	108.03.08	567,013	0.01	0	0	0	0	南屯分行資深經理、中山大學人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熊彥傑	男	114.12.24	11,863	0	0	0	0	0	台北分行副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崔慧莉	女	112.12.20	245,981	0	0	0	0	0	內壢分行協理、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昌仁	男	113.12.27	169,398	0	0	0	0	0	企業金融部副理、東海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沈國華	男	114.02.10	9,082	0	0	0	0	0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民雄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施萬隆	男	113.12.27	33,682	0	3,060	0	0	0	大甲分行副理、嶺東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宇瑞	男	108.12.23	205,027	0	0	0	0	0	竹南分行協理、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班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江全信	男	114.09.22	11,268	0	2,870	0	0	0	鳳山分行副理、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柯麗琴	女	109.12.22	115,889	0	0	0	0	0	北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長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鈺鐘	男	106.06.26	248,657	0	0	0	0	0	信託部協理、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內壢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火炎	男	115.01.01	225,024	0	0	0	0	0	納閣分行協理、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碩士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玉珊	女	114.09.22	11,394	0	0	0	0	0	內壢分行副理、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騰民	男	113.12.27	134,640	0	0	0	0	0	鳳山分行協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新豐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正震	男	113.12.27	511,161	0.01	26,219	0	0	0	三重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連文濱	男	114.06.01	10,700	0	0	0	0	0	板橋分行副理、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智凱	男	114.12.01	10,328	0	0	0	0	0	楊梅分行副理、中國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榮	男	112.03.01	10,830	0	0	0	0	0	板橋分行副理、實踐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錦波	男	114.02.17	9,103	0	0	0	0	0	板信銀行資深經理、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馮建民	男	110.07.19	21,713	0	0	0	0	0	大同分行協理、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企管組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蘭	女	108.12.23	77,337	0	0	0	0	0	新莊分行協理、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戴峻智	男	113.10.01	21,695	0	0	0	0	0	台南分行副理、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新港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正華	男	113.12.27	11,266	0	0	0	0	0	斗南分行副理、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豐	男	115.02.02	47,807	0	0	0	0	0	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逢甲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左營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顏妙英	女	113.12.27	11,386	0	1,612	0	0	0	高雄分行副理、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燕巢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蕭儀勳	男	113.07.22	123,712	0	0	0	0	0	審查部副理、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參寮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徐英倉	男	111.08.16	115,632	0	26,846	0	0	0	埠頭分行副理、明道管理學院企管系		無	無	無
頭份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葆源	男	115.02.02	660,161	0.01	0	0	0	0	太平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汐止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賴坤銀	男	112.06.15	10,651	0	0	0	0	0	凱基銀行資深經理、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碩士		無	無	無
安平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榮宗	男	112.08.23	12,966	0	0	0	0	0	大甲分行副理、暨南國際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納閩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顯達	男	115.01.01	203,205	0	0	0	0	0	內壢分行協理、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		無	無	無
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史安	男	114.05.26	9,068	0	0	0	0	0	新光商業銀行專案經理、臺北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註：本行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職稱/姓名		董事長	董事長 施建安 (註3)	常務董事 王貴鋒	董事 江師毅、 吳盈慧、 廖學縣(註3)	獨立董事	
							李晉頤(常務董事) 蔡信昌、林立文 陳必達	旭天投資 (股)公司
董事酬金	報酬(A)	本行		25,374			9,960	4,12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9,666			9,960	4,120
	退職退休金(B)	本行		7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7			-	-
	酬勞(C)(註1)	本行		-			-	274,95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274,958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率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5,343		4,476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449		4,476	-	
	總額	本行		30,724		14,436	279,07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5,122		14,436	279,078	
	佔比	本行		0.34		0.16	3.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39		0.16	3.08	
兼任員工領取 相關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本行		-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退職退休金(F)	本行		-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員工酬勞(G) (註1)	本行	現金金額		-		-	-
		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		-	-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總額	本行		30,724		14,436	279,07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5,122		14,436	279,078	
	佔比	本行		0.34		0.16	3.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39		0.16	3.0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1,245		-	-	

- 1、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且不參與本行盈餘分派。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行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 1：係按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比例設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 註 2：114 年度無司機相關成本。
- 註 3：(1)施建安於 114 年 1 月 24 日辭任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同日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公司指派代表人廖學縣，生效日為 114 年 2 月 3 日。
- (2)臨時董事會於 114 年 2 月 3 日選任李瑞倉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選任李瑞倉為董事長。

董事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廖學縣、江師毅 吳盈慧	吳盈慧	廖學縣、江師毅 吳盈慧	吳盈慧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蔡信昌、林立文 陳必達	廖學縣、蔡信昌、林立文 陳必達、江師毅	蔡信昌、林立文 陳必達	廖學縣、蔡信昌 林立文、陳必達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江師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貴鋒、李晉頤	王貴鋒、李晉頤	王貴鋒、李晉頤	王貴鋒、李晉頤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施建安、李瑞倉	施建安、李瑞倉	施建安、李瑞倉	施建安、李瑞倉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率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董事或酬金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總額		佔比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行	
總經理	董益源														
副總經理	林開域(註 2)														
副總經理	王俊穎														
副總經理	林俊昇														
副總經理	鄭榮國														
副總經理	陳淑貞	29,835	29,835	11,179	11,179	34,796	38,337	-	2,234	2,234	78,044	81,585	0.86	0.90	
副總經理	吳明正														
副總經理	蔡宏隆(註 3)														
總稽核	劉宗怡(註 4)														
總稽核	蕭廣中(註 5)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劍洪														

註1：係按最近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比例設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2：林開域副總經理於114年3月1日退休。

註3：蔡宏隆副總經理於114年3月1日就職。

註4：劉宗怡總稽核於114年2月3日起商借台中銀租賃事業(股)有限公司。

註5：蕭廣中總稽核於114年2月3日就職。

註6：114年度無司機相關成本。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劉宗怡、蔡宏隆、蕭廣中	劉宗怡、蔡宏隆、蕭廣中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俊穎、林俊昇、鄭榮國 陳淑貞、吳明正、林劍洪	王俊穎、林俊昇、鄭榮國 陳淑貞、吳明正、林劍洪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董益源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林開域	董益源、林開域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1 人	11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 年 2 月 28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總經理	董益源	0	12,321	12,321	0.14
副總經理	吳明正、王俊穎、林俊昇、陳淑貞、鄭榮國、蔡宏隆、林開域、劉宗怡				
總稽核	蕭廣中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林劍洪				
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 經理人	王德川、林重榮、黃信雄、廖英明、黃瑞豐、林宏彥、趙慧真、楊詠竣、陳汝雅、王建強、王凱育、倪政賢、林西南、陳志奇、紀國津、張碧華、張登宗、張朝源、陳欽發、黃祥烈、黃雅慧、高欣汝、陳芽梅、陳政義、張世吉、朱洪慶、劉士明、楊展岳、李燕芬、陳金沛、林素珠、洪炯騰、黃春敏、陳秀玲、蔡慶堂、林一龍、張瑞娟、沈照勝、黃俊傑、陳葦悠、江旻軒、陳淑貞、林淑玲、劉憬霖、曾煥璋、莊振祥、姚志華、陳建宏、江良文、蔡政修、黃彥榮、王建森、黃輝子、尤湧強、張信智、陳建甫、何在輝、何貴清、熊彥傑、崔慧莉、劉昌仁、施萬隆、劉宇瑞、江全信、柯麗琴、林鈺鐘、蔡穎達、洪玉姍、張牖民、黃正震、連文濱、張智凱、張國榮、馮建民、黃淑蘭、戴峻智、張正華、吳貞慧、顏妙英、蕭儀勳、徐英倉、莊文良、賴坤銀、王榮宗、張世杰、羅運祥、周健民、鄭仁泰、黃金豐、廖金明、陳耀明、蔡建樑、鹿志宏、易吉星、王世輝、李堯天、黃柏貿、沈育賢、魏鴻詳、吳聲良、呂政道、林義斌、倪政文、洪之良、尤純純、楊炳修、楊再鴻、吳珍瑩、張瑞昌、王火炎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 2 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註)	324,238	328,636	287,026	290,620
總經理、副總經理	78,044	81,585	79,580	82,854
總計	402,282	410,221	366,606	373,474
占稅後純益比率	4.44	4.53	4.42	4.50

註：董事部分扣除總經理重複計算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酬勞除參考同業水準情形，亦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結果支給。
- (2) 董事之報酬，本行第 25 屆董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
- (3)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至 3%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35%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5% 為董事酬勞……」。
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分派董事酬勞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股東會報告。
- (4) 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個別專業資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標準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除每月固定的薪津，並視年度整體營運績效依經營績效獎金辦法規定發給一般獎金及特別獎金，另為與未來風險連結，單位主管(含)以上人員之經營績效獎金保留部份遞延發放，需俟各該人員或其主管之業務無涉及不法或業務疏失致本行遭受重大損失之風險事件始得發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瑞倉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4	-	100%	114.2.3 新任
常務董事	王貴鋒	14	-	100%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李晉頤	14	-	10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3	-	92.86%	
獨立董事	蔡信昌	14	-	100%	
獨立董事	陳必達	14	-	100%	
董事	江師毅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4	-	100%	
董事	吳盈慧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4	-	100%	
董事	廖學縣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3	-	100%	114.2.3 新任
董事長	施建安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	-	100%	114.2.3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I、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0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0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II、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1.14 第 25 屆第 20 次	議訂施建安董事長經營績效獎金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長施建安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核定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獎金權數及獎金月數		董事王貴鋒、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2.27 第 25 屆第 21 次	議訂李董事長瑞倉報酬及績效指標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長李瑞倉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議訂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由 4 位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其餘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3.27 第 25 屆第 22 次	議訂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董事長報酬及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報酬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王貴鋒、董事江師毅、董事廖學縣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6.19 第 25 屆第 25 次	茲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委請本行協助於電子海報機刊登廣告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王貴鋒、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調整董事報酬		由 4 位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其餘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調整王常務董事貴鋒報酬		由 4 位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其餘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調整獨立董事報酬		獨立董事林立文、獨立董事蔡信昌、獨立董事陳必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調整李獨立常務董事晉頤報酬		獨立常務董事李晉頤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7.17 第 25 屆第 26 次	為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慈善基金會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王貴鋒、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9.18 第 25 屆第 29 次	議訂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出席費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廖學縣、獨立董事陳必達、獨立董事林立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派任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廖學縣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0.9 第 25 屆第 30 次	為辦理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慈善基金會申請租用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十樓部分空間辦公場地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王貴鋒、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交際費支用辦法」		董事長李瑞倉、董事王貴鋒、董事江師毅、獨立常務董事李晉頤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改派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案		董事廖學縣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1.6 第 25 屆第 31 次	茲為改派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王貴鋒、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2.18 第 25 屆第 32 次	為捐助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推廣文藝活動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廖學縣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為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函請本行授權商標使用案		董事王貴鋒、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III、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01. 外部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至少每 3 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1 次。
評估期間	本次委請具專業性且獨立性之外部專業機構「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評估方式	結合資料分析、問卷及訪談等三種方式進行。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九大構面：建構有效能的董事會、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專業發展與進修、企業前瞻、履行職責、經營階層之管理、公司文化之創造、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及績效評估。 2. 董事成員評估內容包含七大構面：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專業發展與進修、履行職責、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內容包含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經外部專業機構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評估結果，本行在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優異。

02. 內部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 1 次。
評估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等六大面向。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IV、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01. 為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13.3.14 及 109.10.19 分別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02.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行於 108.12.18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為力求周延並落實誠信經營，於 109.5.13 再修訂，明定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03.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行於 108.12.18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9.5.13 明定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應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
04.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行於 107.12.13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現已更名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並於 111 年將永續經營(ESG)納入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05.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行於 104.5.6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12 年增訂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及辦理董事異動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本行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應遵循事項、本行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審計委員會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時應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股東會宜輔以視訊召開、董事每年應參加至少 3 小時之 ESG 課程等相關規範。
06. 為確保對於有關公司聲譽及重大風險事件的因應即時性，於 109.12.17 修正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辦法」之通報流程，將重大偶發事件擴大為通知董事會各成員。
07. 本行針對各項業務發展制定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原則，於 110.03.11 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新興風險鑑別與研擬妥適回應措施及陳報機制，並為落實永續風險管理，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納入授信與投資作業流程評估程序，以提升資產品質、健全業務發展、促進永續發展之履行。
08. 為強化人員對行為風險之認知，符合主管機關的期許及要求，建立員工不當行為的管控措施，本行提報 109.12.17 董事會評估設立「犯罪防制科」，110.2.25 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行「組織規程」，於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轄下增設「犯罪防制科」並於 110.8.1 正式成立，由專責部門負責執行與推動，加強防範金融犯罪的發生，形塑誠信經營文化及公平待客之觀念價值。
09. 本行 114 年度共計召開 4 場次法人說明會(114.3.17、114.5.19、114.8.18 及 114.12.22)，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及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10. 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形塑公平待客文化，實踐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爰依據主管機關「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定於 111.1.13 通過設立「公平待客委員會」。
11. 為增進重大訊息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保障投資人權益，本行於 111 年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納入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股票交易之控管措施等制度。
12. 114 年本行委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企業誠信、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培力」及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ESG 實務與資源循環」、「資訊治理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總體經濟結構下半導體及 AI 市場解析、經營風險管理、防治職場性騷擾及職場平等」等 4 場董事進修課程，增強董事會專業性，以充分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功能。
13. 本行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 110 年導入 TIPS 並且通過 A 級驗證。於 111.12.30 通過 TIPS (A 級)再驗證審查，驗證登錄有效期限至 113.12.31 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已於 113.12.31 公告本行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至 115.12.31。
14.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本行永續發展執行，本行於 112.7.13 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為健全公司治理監督功能，本行於 103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 2 季財務報告。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李晉頤	12	-	10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2	-	10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12	-	100%	
獨立董事	陳必達	1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I、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0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會議屆次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決議 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及處理情形	董 事 會 會議屆次	決議 結果
114.1.14 第 4 屆 第 20 次	本行與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14 年度合作推廣銷售保險商品報酬分配方式案。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4.1.14 第 25 屆 第 20 次	一致 無異議 通過
114.2.26 第 4 屆 第 21 次	- 修正「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告案。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4 年度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及報酬。 - 出具本行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出具本行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客戶關係管理部及數位金融部數位服務科搬遷至新總行大樓案。 - 提交新總行大樓餘裕空間室內裝修鑑定報告案。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4.2.27 第 25 屆 第 21 次	一致 無異議 通過
114.3.26 第 4 屆 第 22 次	113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4.3.27 第 5 屆 第 22 次	一致 無異議 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會議屆次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決議 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及處理情形	董 事 會 會議屆次	決議 結果
114.4.16 第 4 屆 第 23 次	- 修正「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辦法」。 - 修正「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辦法」。 - 評估新總行大樓餘裕空間租賃契約案。 - 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之妥適性案」。 「台中商業銀行外匯交易及資金運用辦法」年度限額妥適性評估及修正案。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4.4.17 第 5 屆 第 23 次	一致 無異議 通過
114.5.7 第 4 屆 第 24 次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申請租用本行左營分行部分辦公空間案。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4.5.8 第 25 屆 第 24 次	一致 無異議 通過
114.6.18 第 4 屆 第 25 次	- 規劃申請發行額度新臺幣 50 億元及贖回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33.5 億元案。 - 規劃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訂定「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基準」。 -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委請本行協助於電子海報機刊登廣告事宜。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4.6.19 第 25 屆 第 2 次	一致 無異議 通過
114.7.16 第 4 屆 第 26 次	- 修正「檢舉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慈善基金會案。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4.7.17 第 25 屆 第 26 次	一致 無異議 通過
	關於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申請租用台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 之 5 號第六層辦公場地案。				一致 無異議 撤案
114.8.6 第 4 屆 第 27 次	- 配合「金融商品行銷部」更名為「金融市場部」，修正規章內文相關部室稱謂案。 113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114 年度第 2 季個體、合併財務報告案。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申請租用台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 之 5 號第六層辦公場地案。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4.8.7 第 25 屆 第 28 次	一致 無異議 通過
114.9.25 第 4 屆 第 2 次 臨時	人員懲處案。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4.10.09 第 25 屆 第 30 次	一致 無異議 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會議屆次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決議 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及處理情形	董 事 會 會議屆次	決議 結果
114.10.8 第 4 屆 第 28 次	- 訂定「責任地圖暨問責制度辦法」。 -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信託業兼營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 申請開辦「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案。 - 申請財管 2.0 高資產業務及申請兼營「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業務」，並出具「法令遵循意見評估書」說明符合「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案。 - 修正「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台中商銀新總行大樓銀行空間室內裝修工程」事宜。 - 新總行大樓餘裕空間租賃契約增補案。 - 辦理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慈善基金會申請租用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十樓部分空間辦公場地案。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4.10.9 第 25 屆 第 30 次	一致 無異議 通過
114.11.5 第 4 屆 第 29 次	-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作業辦法」。 - 修正「簽證會計師提供確信暨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審核辦法」。 11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辦理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申請續租台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 之 3 號、80 之 4 號第四層及第五層辦公場所案。 - 財務主管人事案。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4.11.6 第 25 屆 第 31 次	一致 無異議 通過
114.12.17 第 4 屆 第 30 次	- 捐助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推廣文藝活動案。 - 為本行先行進駐新總行大樓等相關事宜案。 「興建委員會」組織調整，併同廢止「新總行大樓興建委員會設置準則」案。 -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函請本行授權商標使用案。 - 訂定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4.12.18 第 25 屆 第 32 次	一致 無異議 通過

0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II、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III、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01.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 1 次座談會，就本行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檢查意見等議題進行溝通作成紀錄；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02.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每年至少 2 次會議，就本行之財務報告查核狀況或其他會計議題進行溝通；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IV、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01.本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4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02.本行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度與年度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是否存在查核期間與前期比較應注意之重大事項，例如反應於存在客觀證據減損跡象之資產品質變動情形、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與金融商品評價作業等，對於審計委員會審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充分溝通。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14.2.26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113 年度第 4 季稽核工作報告	(1) 獨立董事建議：於董事會上分享主管機關對稽核室之期許。 (2) 辦理情形：已依建議於 114.2.27 董事會上分享。 (3) 洽悉。
	會議	本行會計師	113 年度查核總說明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114.5.7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114 年度第 1 季稽核工作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會議	本行會計師	114 年度第 1 季查核總說明	
114.6.18	會議	本行總稽核	(1) 內部稽核制度精進計畫 (2) 金檢缺失檢討	(1) 獨立董事建議：應針對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 (2) 辦理情形：已依建議於下次溝通會上進行相關報告。 (3) 洽悉。
114.8.6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114 年度第 2 季稽核工作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會議	本行會計師	114 年度上半年度查核總說明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114.11.5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114 年度第 3 季稽核工作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會議	本行會計師	(1) 114 年度第 3 季查核總說明 (2) 114 年度查核規劃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114.11.6	座談會	本行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事宜座談	洽悉，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會議	本行總稽核	(1) 內部稽核制度相關事宜 (2) 金檢缺失改善情形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114.12.17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訂定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一致無異議同意轉呈董事會審議。

V、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

01.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造具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0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

監督會計師之選(解)任及每年評估其獨立性，其評估報告併同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提 115.3.5 審計委員會及 115.3.5 董事會報告，符合內外部相關獨立性規範。

03.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由本行董事會稽核室覆核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董事會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高階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並由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本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 2、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處理股東建議及處理疑義等相關事務問題之股務專責單位，聯絡方式均公告於本行官方網站。	無差異
(2)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追蹤；且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揭露。	無差異
(3)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1、本行訂定「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臺外幣存匯業務交易辦法」等相關規範與關係企業建有利害關係資料庫以遵循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規範對經營、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並每季陳報董事會。	無差異
2、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1、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另訂有「董事選任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選任適當董事人選，董事選任2大面向之標準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及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 2、本行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 (1)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1/3：已達成。 (2)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不得低於(含)1席：已達成，本行女性董事共1席。 (3)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需達1/3：未達成，本行第25屆董事任期至115.5.14，本期屆滿將於115年股東會選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詳參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並揭露於官方網站→關於我們→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2)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本行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2、為強化董事選任機制，於110.1.14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112.8.10更名「提名委員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於111.1.13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精進本行公平待客作為，實踐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 4、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本行永續發展執行，本行於112.7.13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3)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1、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職能，於107.12.13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執行1次內部評估，至少每3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1次，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1季結束前完成評估，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年報。 2、114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115.3.5提名委員會及115.3.5董事會，本行據此評估結果持續加強董事會之職能、精進公司治理執行成效，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差異
(4)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第6款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定期(至少每年1次)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2、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8條及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監督事項，並參酌會計師法相關法令，制定評估項目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評估內容包含： (1) 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2) 是否與本公司有重大異常借貸，或與本公司有非正常商業行為下融資或保證之情事。 (3) 與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4) 是否於最近二年度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是否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5) 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6) 是否以或有公費接受委任。 (7) 是否與本公司存有訴訟關係。 (8) 若同時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之影響。 本行亦參考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內容(包含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級)，以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3、前述評估報告併同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提報115.3.5第4屆第32次審計委員會及115.3.5第25屆第35次董事會，符合內外部相關獨立性規範。	
3、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治理科為專職單位，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114.2.27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本行張世杰主任秘書擔任公司治理高階主管(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之1規定，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包含：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2、114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研擬及修正。 (2) 協助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3) 辦理董事進修課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踐行進修機制，114年度皆已符合法令規定之進修時數。 (4)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及法令遵循，並就董事所提出要求，依本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辦法」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 (5) 依規定辦理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程序事宜；提醒董事如與議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已就銀行法及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相關規定揭露於本行內部網站，並不定期辦理法規講習課程供相關承辦人員遵循及明瞭，同時於利害關係人調職時立即函請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表。 2、本行不僅依規定將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公布於官方網站，以利投資人查詢；並於官方網站→關於我們→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公開、透明的聯繫管道，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即時進行有效之回應，並作為鑑別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與對議題關心程度之主要來源，以及每年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報於董事會。 3、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揭露於官方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5、資訊公開 (1)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行於官方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2)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為落實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本行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由各部門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處理。 2、本行於114.3.17、114.5.19、114.8.18及114.12.22召開4場次法人說明會，並於官方網站→關於我們→公開資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另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3、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發布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正確取得相關訊息。	無差異
(3)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1、2、3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行已於115.3.10公告114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公告第1、2、3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6、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	✓		1、相關員工權益，請參閱年報第119頁「現行重要員工權益、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2、為維護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利害關係人除依銀行法規定建檔控管，另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迴避條款。 3、本行於官方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對於供應商關係以及利益相關者之溝通管道順暢，亦參酌外國投資人需求，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有助於各該關係者權益之維護。 4、董事進修及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第47頁「董事進修情形」。 5、依本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併購資訊揭露自律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等防範內線交易規範之教育宣導；114年於5月、11月份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教育宣導，內容包含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準則」之規定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及說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與違規處理等，並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內部系統；全體同仁每年度須完成「內部人股權規定與實務」、「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之線上課程(內容涵蓋證券交易法、內部重大資訊及內線交易、案例分析等)並通過測驗，114年度完訓人數為3,186人，總時數共2,177小時。 6、本行重視客戶服務品質，於官方網站提供客戶申訴管道，並於作業流程中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7、本行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由權責部室彙總、瞭解及分析各單位之風險管理與暴險狀況，採取監控及必要措施以因應各種不同風險，並定期彙總分析全行風險管理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8、本行持續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2,000萬美元(投保期間：114.5.1-115.5.1)。 9、109.12.24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10、本行訂有「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規範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請參閱第109頁「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或本行永續報告書。	

7、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行列為前21~35%之上市公司。
- (2) 本行強化公司治理情形如下：

A. 於110.1.14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112.8.10「公司治理暨提名委

- 員會」更名為「提名委員會」)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B. 112.7.13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6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
- C. 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於110年導入TIPS並且通過A級驗證，於111.12.30通過TIPS(A級)再驗證審查，驗證登錄有效期限至113.12.31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已於113.12.31公告本行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至115.12.31。
- D. 本行於114.3.17、114.5.19、114.8.18及114.12.22召開4場次法人說明會，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及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 E. 本行持續將資金運用於社會永續發展投資計畫，截至114年12月底，共投資綠色債券3檔、永續債券1檔。
- F. 111.10.31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查證，查證時效至114.10.30；114.8.25進行外部查證並於10.13取得查證聲明書，時效於114.10.31至117.10.30。
- G. 自111年成為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支持者並導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四大核心要素框架於組織業務中，112年發布首本TCFD報告書，113年則首次進行英國標準協會(BSI)TCFD符合性查核，並榮獲最高等級「Level 5+: Excellence」之肯定。
- H. 113年、114年舉辦視訊輔助股東會，提供股東多元參與股東會之方式，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8、其他

(1) 114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李瑞倉	114.03.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友善金融-企業誠信、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培力	3.0
		114.06.25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永續力強化：ESG 實務與資源循環	3.0
		114.10.01	台灣金融研訓院	法令遵循：資訊治理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0
		114.12.2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總體經濟結構下半導體及AI市場解析、經營風險管理、防治職場性騷擾及職場平等	3.5
常務董事	王貴鋒	114.03.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友善金融-企業誠信、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培力	3.0
		114.06.25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永續力強化：ESG 實務與資源循環	3.0
		114.10.01	台灣金融研訓院	法令遵循：資訊治理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0
		114.12.2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總體經濟結構下半導體及AI市場解析、經營風險管理、防治職場性騷擾及職場平等	3.5
獨立常務董事	李晉頤	114.03.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友善金融-企業誠信、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培力	3.0
		114.06.25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永續力強化：ESG 實務與資源循環	3.0
		114.10.01	台灣金融研訓院	法令遵循：資訊治理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0
		114.12.2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總體經濟結構下半導體及AI市場解析、經營風險管理、防治職場性騷擾及職場平等	3.5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14.03.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友善金融-企業誠信、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培力	3.0
		114.06.25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永續力強化：ESG 實務與資源循環	3.0
		114.10.01	台灣金融研訓院	法令遵循：資訊治理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0
		114.12.2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總體經濟結構下半導體及AI市場解析、經營風險管理、防治職場性騷擾及職場平等	3.5
獨立董事	蔡信昌	114.03.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友善金融-企業誠信、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培力	3.0
		114.06.25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永續力強化：ESG 實務與資源循環	3.0
		114.10.01	台灣金融研訓院	法令遵循：資訊治理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0
		114.12.2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總體經濟結構下半導體及AI市場解析、經營風險管理、防治職場性騷擾及職場平等	3.5
獨立董事	陳必達	114.03.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友善金融-企業誠信、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培力	3.0
		114.06.25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永續力強化：ESG 實務與資源循環	3.0
		114.10.01	台灣金融研訓院	法令遵循：資訊治理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0
		114.12.2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總體經濟結構下半導體及AI市場解析、經營風險管理、防治職場性騷擾及職場平等	3.5
董事	廖學縣	114.03.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友善金融-企業誠信、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培力	3.0
		114.06.25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永續力強化：ESG 實務與資源循環	3.0
		114.10.01	台灣金融研訓院	法令遵循：資訊治理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0
		114.12.2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總體經濟結構下半導體及AI市場解析、經營風險管理、防治職場性騷擾及職場平等	3.5
董事	江師毅	114.03.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友善金融-企業誠信、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培力	3.0
		114.06.25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永續力強化：ESG 實務與資源循環	3.0
		114.10.01	台灣金融研訓院	法令遵循：資訊治理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0
		114.12.2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總體經濟結構下半導體及AI市場解析、經營風險管理、防治職場性騷擾及職場平等	3.5
董事	吳盈慧	114.03.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友善金融-企業誠信、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培力	3.0
		114.06.25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永續力強化：ESG 實務與資源循環	3.0
		114.10.01	台灣金融研訓院	法令遵循：資訊治理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0
		114.12.2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總體經濟結構下半導體及AI市場解析、經營風險管理、防治職場性騷擾及職場平等	3.5

註：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4條規定，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12小時，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6小時；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2) 公司治理高階主管進修與訓練 (期間：114.01.01~114.12.31)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4.03.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友善金融-企業誠信、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培力	3.0
114.06.25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永續力強化：ESG 實務與資源循環	3.0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07.29	台北律師公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0
114.08.0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管理	3.0
114.09.12	台北律師公會	公司治理主管於功能性委員會的設置與運作的角色與權責	3.0
114.10.01	台灣金融研訓院	法令遵循：資訊治理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0
114.10.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永續治理	3.0
114.11.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評估發展	3.0
114.12.2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總體經濟結構下半導體及 AI 市場解析、經營風險管理、防治職場性騷擾及職場平等	3.5

註：公司治理高階主管張世杰自114/3/1就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第2項：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2 月 28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 董事 (召集人)	蔡信昌	(1)經驗：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南亞區財務處長，具備財務之工作經驗，財務資歷豐富。 (2)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為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 董事	林立文	(1)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非本行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本行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擔任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0
獨立 董事 (常務 董事)	李晉頤	(1)經驗：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長、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0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信昌	10	0	100%	
委員	林立文	10	0	100%	
委員	李晉頤	10	0	100%	

3、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 2 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及董事之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 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本行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B. 薪資報酬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薪資報酬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本行之風險胃納。

C. 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行於支付薪資報酬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薪資報酬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D. 評估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本行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之整體分析。

E. 本行與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F. 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4)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酬勞除參考同業水準情形，亦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結果支給，並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個別專業資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標準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

❖其他應記載事項：

I、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II、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III、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 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結果
114.1.14 第 5 屆第 14 次	• 擬議訂施建安董事長經營績效獎金。 • 擬議訂董益源總經理經營績效獎金及春節獎金。 • 擬議訂各副總經理及單位主管經營績效獎金及春節獎金。 • 擬核定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獎金權數及獎金月數。	通過
114.2.26 第 5 屆第 15 次	• 陳報經理級以上人員「宿舍及配車」使用情形。 • 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 • 擬訂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 擬訂李董事長瑞倉報酬及績效指標。 •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行部室單位主管之 114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 擬調整「單位主管職務加給發放標準」。 • 擬於 113.11.7 第 25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之預算金額範圍內辦理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作業。	洽悉 通過
114.3.26 第 5 屆第 16 次	• 擬就各業管部室填報之資料，針對業務人員酬金規章發放情形彙整提出報告。 • 擬議訂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報酬及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報酬。 • 修正後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 114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洽悉 通過
114.5.7 第 5 屆第 17 次	• 擬議訂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報酬。	通過
114.6.18 第 5 屆第 18 次	• 訂定「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基準」。 • 調整董事報酬。 • 調整王常務董事貴鋒報酬。 • 調整獨立董事報酬。 • 調整李獨立常務董事晉頤報酬。 • 擬議訂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通過
114.7.16 第 5 屆第 19 次	•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 • 擬議訂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兼任員工之董事不再支領每月董事報酬。	通過 撤案
114.9.18 第 5 屆第 20 次	• 議訂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出席費。 • 擬議訂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長薪資及董監事報酬。	通過
114.10.8 第 5 屆第 21 次	• 茲為修正「台中商業銀行交際費支用辦法」。	通過
114.11.5 第 5 屆第 22 次	• 配合預計開辦自營債券業務及為符合內外部法規，擬修正「金融行銷(TMU)業務人員績效評核暨獎勵辦法」相關條文，並更名為「金融市場(FMD)業務人員績效評核暨獎勵辦法」。 • 擬修正本行「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 • 擬議訂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報酬。	通過
114.12.17 第 5 屆第 23 次	• 擬就各業管部室填報之資料，針對業務人員酬金規章辦法提出報告。 • 定期檢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115 年薪酬發放之原則。	洽悉 通過

(五)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選任機制，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及致力於推動永續經營，強化公司治理體質及實踐永續發展為目的。112 年 7 月 13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六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更名為「提名委員會」。

1、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1) 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

「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舉至少 3 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本行於選任成員時，係檢視其學歷、經驗及專業知識、資格。整體委員會應具備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如下：

- A. 向董事會建議本行董事、總經理、本行派任轉投資事業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
- B. 擬定並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C. 審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檢視執行結果。
- D. 審議本行派任轉投資事業董事及監察人績效評估辦法及檢視執行結果。
- E. 其他經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行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晉頤	(1) 經驗：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長、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8	-	10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林立文	(1) 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8	-	100%	
委員	陳必達	(1) 經驗：萬泰銀行副總經理。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8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結果
114.1.14 第 2 屆第 6 次	• 113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執行情形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洽悉
	• 擬定 114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通過
114.2.26 第 2 屆第 7 次	•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之獨立性及資格條件審查結果。	洽悉
114.3.26 第 2 屆第 8 次	•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洽悉
114.8.6 第 2 屆第 9 次	•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通過
	•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派任轉投資事業董事及監察人績效評估辦法」。	通過
114.9.18 第 2 屆第 10 次	• 派任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及監察人案。	通過
114.10.8 第 2 屆第 11 次	• 改派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案。	通過
114.11.5 第 2 屆第 12 次	• 改派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案。	通過
114.12.17 第 2 屆第 13 次	• 派任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案。	通過

(六)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行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7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114 年度共開會 6 次

(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江師毅	(1)經驗：日商瑞福(股)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日本新生銀行私募股權基金)執行副總經理、The Croesus Group(新加坡私募股權基金)併購部門副總經理、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	-	100.00%	
委員	李晉頤	(1)經驗：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長、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 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	-	100.00%	
委員	林立文	(1)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 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	-	100.00%	

2、為推動及落實本行永續發展之執行，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及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於 112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 6 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其職責事項如下：

(1) 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之審定。

(2)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審定。

- (3)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 (4) 誠信經營執行成效之檢討。
- (5) 其他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

3、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於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4.2.26 第 1 屆第 8 次	• 113 年第四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相關說明。	洽悉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113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	洽悉
	• 擬定本行 114-119 年永續發展藍圖。	通過
114.3.26 第 1 屆第 9 次	• 113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洽悉
114.5.7 第 1 屆第 10 次	• 114 年第 1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相關說明。	洽悉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114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	洽悉
	• 本行 114-119 年永續發展藍圖，按季追蹤執行情形。	洽悉
114.7.16 第 1 屆第 11 次	• 114 年第 2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相關說明。	洽悉
	•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通過
114.8.6 第 1 屆第 12 次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114 年第 2 季執行情形。	洽悉
	• 114 年第 2 季永續發展藍圖執行情形。	洽悉
	• 2024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	洽悉
114.11.5 第 1 屆第 13 次	• 114 年第 3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相關說明。	洽悉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114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	洽悉
	• 114 年第 3 季永續發展藍圖執行情形。	洽悉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112年7月13日董事會通過建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6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每年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效，以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2、114年度董事會督導ESG永續發展相關議案，議案內容包含： (1) 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目標。 (2)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規劃。 (3)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含TCFD執行內容及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評估)。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3、董事會於會議中對ESG計畫、政策擬定內容進行提問或建議，並決議通過，董事會提出之建議於完成前每次會議追蹤。董事會亦於年度執行報告中檢視及監督永續計畫之落實情形，並視情況於需要時督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與改進。	無差異
2、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揭露資料之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行國內營運據點，資料期間涵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2、依本行「永續發展守則」第三條，就重大性原則，進行各項議題之風險評估，研擬相對應管理策略，以降低衝擊與影響。 3、依據評估分析結果，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詳「附表：本行風險之重大性議題及管理措施」(第63頁)。	無差異
3、環境議題 (1)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本行「永續發展守則」訂定由總務部擔任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協助環境教育課程。 2、訂有「總行大樓管理要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範，並導入ISO管理系統(如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本行優先採購使用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降低汙染或省能源之環保產品，並於採購招標中，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或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汙染或省能源之廠商，以增進社會利益，減少社會成本。 2、室內裝修方面，鼓勵儘量減少室內裝修量，將舊有辦公家具和新的空間融合，不僅能減少廢棄物，物品的再利用，也符合環保訴求。另於室內裝修規劃時，採具備國內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之建材為主，裝修產生之廢棄物，均確實做好垃圾分類，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無差異												
(3)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為評估氣候變遷之經營風險與機會，針對內部營運活動進行風險評估分析，並依相關性質歸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進一步擬定因應策略。本行已將環境、社會和治理原則納入「盡職治理政策」，並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將ESG納入授信審查程序以提升資產品質，健全業務發展。	無差異												
(4)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為響應低碳經濟，本行於109年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協助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以瞭解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盤查及查證邊界逐年增加，並於114年完成全行盤查及查證。近年溫室氣體盤查之數據及說明詳閱第72頁。 2、水資源管理： 以廢水處理、節省用水、水質安全、水源及節水宣傳5大構面進行，並採購具有省水標章之產品外，並每月檢視總行及各單位用水量是否有異常情形。近兩年全行用水數據如下： <table><tr><td>年度</td><td>113</td><td>114</td></tr><tr><td>地表總用水(度)</td><td>55,839</td><td>55,152</td></tr><tr><td>二氧化碳當量(公噸)</td><td>8.588</td><td>8.321</td></tr><tr><td>人均使用量</td><td>18.218</td><td>17.632</td></tr></table> 註：114年度為推估資料，完整資訊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	年度	113	114	地表總用水(度)	55,839	55,152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8.588	8.321	人均使用量	18.218	17.632	無差異
年度	113	114														
地表總用水(度)	55,839	55,152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8.588	8.321														
人均使用量	18.218	17.63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廢棄物管理： (1)本行廢棄物為日常辦公及服務產生，除將垃圾分為一般垃圾、廚餘及回收進行垃圾分類外，總行大樓亦有記錄相關數據。 (2)於廢棄物減量方面，在員工餐廳僅提供環保餐具，不使用一次性餐具；推廣無紙化，如內部文件傳遞多透過電子公文系統，必要紙本文件採雙面列印，同時鼓勵本行客戶採用電子帳單，共同減少紙張使用。 (3)近2年總行大樓廢棄物數據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113</th><th>114</th></tr><tr><td>一般垃圾(公噸)</td><td>16.27</td><td>16.23</td></tr><tr><td>廚餘(公噸)</td><td>8.22</td><td>8.42</td></tr><tr><td>回收量(公噸)</td><td>13.12</td><td>13.47</td></tr><tr><td>總重量(公噸)</td><td>37.61</td><td>38.13</td></tr><tr><td>回收率(%)</td><td>56.73</td><td>57.42</td></tr></table>	年度	113	114	一般垃圾(公噸)	16.27	16.23	廚餘(公噸)	8.22	8.42	回收量(公噸)	13.12	13.47	總重量(公噸)	37.61	38.13	回收率(%)	56.73	57.42	
年度	113	114																				
一般垃圾(公噸)	16.27	16.23																				
廚餘(公噸)	8.22	8.42																				
回收量(公噸)	13.12	13.47																				
總重量(公噸)	37.61	38.13																				
回收率(%)	56.73	57.42																				
4、社會議題 (1)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守則」，且於本行官方網站揭露人權政策。 2、將人權政策及性別平等暨友善職場宣導列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必修項目，內容包含相關法規介紹(如性別平等法、性騷擾防治、職業安全衛生、個人資料保護等)、檢舉申訴管道介紹、職場藍圖與升遷制度、員工職涯發展、行員相關權利義務與福利事項等，藉由教育訓練宣導本行對人權政策之保障與注重，致力營造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114年未發生任何歧視事件，並辦理人權政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員工受訓比率達100%，總時數為31.5小時。	無差異																		
(2)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有關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2、本行訂有「員工考核辦法」及「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每年度視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個人表現優劣及參考同業薪津水準等，於全盤考量後調整員工職等薪津。 3、本行休假制度比照勞基法外，另提供優於勞基法之婚假、喪假及普通傷病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行為提供全體同仁及利害相關者一個安全無虞的作業環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置安全維護督導小組，每年以召開一次安全會議為原則，並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1、工作環境： 除室內裝修以簡潔實用為主，建材採用具備國內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之建材為主，同時也要求使用低汙染、可循環利用之建材；亦定期對總行辦公場所檢測CO₂之含量及按季檢測飲用水品質，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舒適度。 2、職業安全： (1) 設置「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名單」系統，配合人資系統於人員轉任單位後系統自動調換相關人員，並每年安排1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初訓28位，複訓89位；「急救人員衛生教育訓練」初訓35位，複訓55位；「防火管理人員講習訓練」初訓30位，複訓29位，編列在職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教材以增加專業素養。 (2) 安全應變措施上，各營業單位每半年進行安全應變措施演練，以熟悉各項設備及災害狀況處理，落實危害亦是養成及增加員工自我防護和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3) 114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殘廢)案件為0件，傷害(失能)計0件。 3、健康教育：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依不同年齡、不同頻率，定期施行員工健康檢查，本行提供優於法規之定期健康檢查，全體員工每兩年進行免費健康檢查外，亦設有醫務室及每季辦理醫師健康講座或健康諮詢，增加員工健康意識。 4、火災預防及應變： 本行114年度無發生火災，對火災預防及應變方式如下： (1)消防演練： 總行大樓每年2次；各營業單位每半年辦理數位課程「消防教育訓練及宣導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動」。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各單位每年1次向當地消防局申報。 (3)日常預防： 本行訂有「台中商業銀行電源使用管理須知」，降低因用電產生的災害；訂有「台中商業銀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藉由定期自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事先發現不安全衛生的設備、工作環境或動作行為等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行員之安全與健康。	
(4)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行依策略發展及員工職位規劃職涯地圖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推動各職能的專屬訓練，每年定期挑選本行優秀人才，透過個人發展計畫(IDP)，培養成為各級主管接班人。	無差異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本行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均重視行銷倫理，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公平待客之理念，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落實於營運活動之中。 2、對客戶之隱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行規範，以作為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的準則，且已導入PIMS(個人資料管理標準)，並取得「BS 10012：2017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3、本行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以執行保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並落實公平待客；並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平待客執行情形，確保商品、服務及流程能公平合理對待客戶，以提升客戶對本行金融服務之信心與信任。 4、客戶可透過以下多元管道進行意見反映與申訴： (1)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隨時提供電話服務，解答客戶疑問或處理申訴。 (2) 市話免付費申訴專線：設置專屬申訴管道，提供免費且便利的申訴服務。 (3) 官網客戶留言信箱：提供線上留言管道，方便客戶提交意見並獲得即時回復。 (4) 智能文字客服：透過 AI 文字客服即時解答常見問題，並可依需求轉接人工客服協助。 (5) 營業單位窗口：客戶可於各營業單位直接反映意見，並由現場人員即時處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本行依循「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消費爭議處理要點」，明定申訴處理之作業流程與程序，以確保各項申訴案件均能迅速且有效完成處理。 6、為持續精進服務品質，正式導入「ISO 10002:2018客訴品質管理系統」，確保在處理客訴與爭議時，具備一致性、透明度和效率。此外，亦取得卓越服務標章（Excellent Service Mark）認證，定期進行服務質量評估，全面提升客戶滿意度。	
(6)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本行供應商以工程承攬、資訊設備、事務設備及耗材供應商為主。秉持當地採購原則，各項採購案皆以本地合作廠商為優先考量，以促進當季經濟發展並有效降低因運送過程造成的碳排放。 2、為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除持續推動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並於112年9月制定供應商注意事項，以鼓勵及合作為基礎，與供應商共同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的目標，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如下： (1) 行為標準： 分為企業標準、道德標準、勞工標準、環境標準及安全與衛生標準五個面向。 (2) 實施措施： 在辦理招標作業時，供應商提出「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114年共累計145家供應商簽署，並瞭解本行誠信經營政策；本行得不定期舉辦供應商溝通會議，並得視情況提供教育訓練及不定期針對現有供應商進行隨機訪視，114年共計3家供應商。 (3) 改善與獎勵： 本行對於未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定之供應商，將透過勸導方式並要求其改善，另違反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或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得停止供應商資格；若對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良好之供應商，得免除訪視控管措施，並於辦理採購案件供應商資格確認作業時，得以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際情形作為評選考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本行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通用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編製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辦理本報告書之確信事宜。 2、永續報告書自104年起，每年均取得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或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惟114年永續報告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布。	無差異
6、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以落實永續發展，運作上與所定守則無差異。				
7、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肆、營運概況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第109頁)，或本行永續報告書。				

❖附表：本行風險之重大性議題及管理措施

面向	重大性議題	管理政策/策略/具體措施
環境風險	永續金融	本行建立責任投資、責任授信、投資與銷售永續金融商品相關機制，訂定相關規範，將金融產品納入 ESG 思維，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氣候行動	1、氣候治理 (1)導入 TCFD 框架，簽署成為 TCFD 支持者(supporter)，並遵循 TCFD 架構每年定期發布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2)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永續發展守則」與「風險管理政策」，並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一環，並落實執行氣候風險相關政策。 (3)112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 6 個工作小組，其中「氣候變遷小組」負責推動與落實氣候管理相關機制，並透過氣候情境分析進行實體與轉型風險評估，藉此檢視與訂定相關氣候減緩與調適措施。 2、節能減碳 (1)自 107 年起發行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依據 ISO 14064-1 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指引條文要求辦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 (2)111 年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第三方認證。 (3)總行與營業單位同步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包含廣告招牌燈配合季節適時調整開啟時間、逐步汰換老舊設備並採用節能產品及自 110 年起規劃每年 2 家自有行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

面向	重大性議題	管理政策/策略/具體措施
社會風險	人才吸引與留任	本行提供多項福利措施，如員工團體保險、優於法規之假別、良好勞資溝通管道、升遷制度、獎金制度與退休制度等，以吸引更多人才選擇及留任。
	人才培育與發展	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並承諾規劃各職級員工職涯發展地圖，提供完整的訓練計畫，使員工適才適所，強化員工終身受用的技能。
	人權與平等	以人權政策保障營運所涉及之對象，如員工、供應商與客戶之人權，並將人權列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必修項目，且提供檢舉管道處理相關事件。
	客戶關係管理	由董事及高階主管親自領導及監督公平待客執行情形，並積極妥善處理每件客訴，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保護客戶權益與提升整體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普惠金融	1、制定「服務身心障礙及高齡客戶須知」，承諾提升身心障礙、高齡及弱勢族群客戶之金融友善服務及照顧。 2、推行多項普惠金融措施與服務，包含無障礙 ATM、無障礙建築、雙語分行、視訊手語服務、與債務協商服務等。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於董事會下設 6 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平待客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營運各面向執行成效，以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架構。
	誠信經營	1、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皆遵循誠信經營相關聲明，並協助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承諾、監督公司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皆符合誠信經營。 2、每年定期安排各項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制定及監督誠信經營相關政策措施，並定期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
	法令遵循	1、藉由觀念傳達加強法遵意識，要求所有員工及合作夥伴知法及守法。 2、訂定相關政策及辦法，並偕同各部門建置各項法令遵循管理措施，推動法遵風險管理制度，有效辨識與管控法遵風險。
	營運與財務績效	針對本行營運狀況、財務績效、營運成本、市場開發及投資盈虧等，建立完善營運、財務與投資策略，並落實管理措施，承諾透過強化財務結構與成本控制，創造穩健的營運與財務績效予所有利害關係人。
	資訊安全	1、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2、每半年召開一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之整合，且定期實施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測試與演練。
	個資及隱私權保護	藉由建立各項作業管理措施，以落實員工個資及隱私權保護制度，並持續實踐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標準，提供客戶對於個資、隱私權及營業秘密之完善保護環境，降低個資及隱私資訊外洩之可能性。
	金融科技與創新	1、建立金融科技治理架構，強化科技治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 2、完善資訊安全與資料治理，確保資料應用之安全性與合規性。 3、運用大數據及 AI 模型，建置數位防詐監控機制，提升預警與防詐能力。
	風險管理	1、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資本管理政策」及「氣候風險管理政策」等政策，並承諾依經營規模與風險程度建置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風險管理與管控程序。 2、藉由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程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效管理營運過程之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國家及氣候等風險。

(八) 本行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1)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為監督氣候風險相關風險與機會，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一環，參酌本國銀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採用內部協作模式，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轄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及審議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將氣候風險監控加入風險管理報告案，其中包括主管機關氣候風險之最新規範，以及監控及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並提出因應措施，增進本行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資料會後續陳報董事會。 (2) 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制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氣候評估及因應納入本行「永續發展守則」，依金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一環，以強化本行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上述規章已由董事會核定施行。另依據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將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納入本行「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要點」，並由總經理核定施行。																	
(2) 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本行之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 (短、中、長期)	為辨識氣候對本行產生的財務影響，並進行有效資訊揭露，本行針對氣候風險中低碳經濟的轉型風險與氣候變遷影響的實體風險進行辨識，將氣候風險描述後並評估其風險對本行業務影響之「發生頻率」與「衝擊影響」，評估後擬定策略面向，以利本行增強氣候風險管理及監控。 下表為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結果： <table><tr><th>風險項目</th><th>影響層面</th><th>風險描述</th><th>潛在財務衝擊或影響</th><th>影響時間</th><th>策略面向</th></tr><tr><td rowspan="2">立即性風險</td><td>自有營運 (一般)</td><td>極端氣候事件造成本行營運建築、設備及資訊設備機房損害等，使本行面臨營運中斷之衝擊，直接影響本行收入，並且需額外支付維修費用以回復營運。</td><td>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收入下降</td><td>短</td><td>營運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td></tr><tr><td>投資業務</td><td>極端氣候事件，如強降雨等造成投資對象辦公室或工廠等據點營運中斷或人員財產損失，為回復營運使得營業費用增加，並影響該投資對象整體獲利能力。</td><td>投資收益下降</td><td>短</td><td>投資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td></tr></table>	風險項目	影響層面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衝擊或影響	影響時間	策略面向	立即性風險	自有營運 (一般)	極端氣候事件造成本行營運建築、設備及資訊設備機房損害等，使本行面臨營運中斷之衝擊，直接影響本行收入，並且需額外支付維修費用以回復營運。	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收入下降	短	營運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投資業務	極端氣候事件，如強降雨等造成投資對象辦公室或工廠等據點營運中斷或人員財產損失，為回復營運使得營業費用增加，並影響該投資對象整體獲利能力。	投資收益下降	短	投資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風險項目	影響層面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衝擊或影響	影響時間	策略面向													
立即性風險	自有營運 (一般)	極端氣候事件造成本行營運建築、設備及資訊設備機房損害等，使本行面臨營運中斷之衝擊，直接影響本行收入，並且需額外支付維修費用以回復營運。	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收入下降	短	營運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投資業務	極端氣候事件，如強降雨等造成投資對象辦公室或工廠等據點營運中斷或人員財產損失，為回復營運使得營業費用增加，並影響該投資對象整體獲利能力。	投資收益下降	短	投資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項目	運作情形					
		授信業務	極端氣候事件造成授信戶營運中斷或人員財產損失，授信戶因營運中斷還款困難，或授信不動產擔保品價值貶落，致使本行對客戶授信可能因此面臨債權回收困難。	債權損失增加	短	授信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長期性風險	自有營運(一般)	海平面上升導致營業據點面臨淹水影響，進而導致營運處所或設備損害、營運中斷，為修復受損設備造成營業費用增加，且因營運中斷使得營業收入下降。	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收入下降	中	營運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投資業務	因海平面上升導致投資對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受損，無法製造產品進而減少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本行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減少	長	投資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授信業務	因海平面上升導致企業授信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受損，無法製造產品影響公司獲利能力，可能使客戶還款能力下降，或授信不動產擔保品價值貶落，致使本行對客戶授信可能因此面臨債權回收困難。	債權損失增加	長	授信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政策與法規風險	自有營運(一般)	溫室氣體減量要求或節能耗電政策或法規趨嚴，而未能遵循而遭受裁罰；或氣候相關風險揭露內容不夠充分而遭受訴訟。	營業費用增加	短	營運淨零排放

項目	運作情形					
		自有營運 (一般)	隨著地球暖化,預估未來平均溫度將逐步升高,導致電價隨之上漲,本行營運成本增加。	營業費用增加	短	營運淨零排放
		投資業務	為了減緩氣候變遷,與能源、碳價/碳稅、碳排放、減碳目標與報告義務相關之政策或法規趨嚴,使高碳排產業投資對象營運成本(包含合規成本)增加,減少該投資對象獲利能力,並透過本行承作之投資業務影響本行。	投資收益減少	中	授信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資產組合淨零排放
		授信業務	為了減緩氣候變遷,與能源、碳價/碳稅、碳排放、減碳目標與報告義務相關之政策或法規趨嚴,使高碳排產業企業授信戶營運成本(包含合規成本)增加,並透過本行承作之授信業務影響本行面臨債權回收困難之情形。	債權損失增加	短	授信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資產組合淨零排放
	消費者偏好/ 市場供需失衡風險	授信業務	未能因應市場趨勢適時推出相關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恐失去氣候變遷主題相關市場及轉型機會,造成業務及客戶流失。	利息收入減少	中	綠色授信
	聲譽風險	自有營運 (一般)	當本行因未能建立重視低碳轉型之形象而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時,可能將影響公司聲譽,造成業務及客戶流失並導致營收下滑,以及資金取得困難。	營業收入下降/ 營業費用增加	中	資產組合淨零排放

項目	運作情形					
		授信業務	當本行之企業授信戶發生環境污染情事，將可能間接影響商譽及收益。而本行因提供資金卻未能有效管理資金用途不產生對氣候或環境之負面影響，將可能影響社會大眾對本行之品牌形象及聲譽。	利息收入減少	短	授信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授信業務	針對氣候變遷轉型風險，企業授信戶所屬產業未來被迫轉型或發展較節能環保的產品與技術，因此需花費額外的成本，影響授信戶獲利能力，並可能使客戶還款能力下降，致使本行對客戶授信可能因此面臨債權回收困難。	債權損失增加	中	授信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技術風險	自有營運(產品服務)	針對氣候變遷轉型風險，如果未能成功發展金融科技並透過數位金融、電子化服務引領無紙化及節能減碳之綠色金流，導致顧客與本行往來意願降低。	營業收入下降	中	數位金融轉型
		投資業務	針對氣候變遷轉型風險，投資對象所屬產業未來被迫轉型或發展較節能環保的產品與技術，可能因轉型需花費額外的成本，進而影響其獲利能力及本行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減少	中	投資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項目	運作情形					
	市場	投資業務	因應政府政策推動及綠能市場成長，積極參與綠色投資，將資金引導至綠色資金用途以促進產業轉型，並可增加投資組合氣候韌性及長期收益。	投資收益增加	中	綠色投資
		授信業務	因應政府政策推動及綠能市場成長，積極推動綠色授信，將可能增加本行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增加	長	綠色授信
	能源來源	自有營運(一般)	營運據點建置太陽能板，以提升自發自用之綠電量。	營業收入增加/ 營運成本減少	中	綠色營運
	能源效率	自有營運(一般)	資訊機房採購最新節能設備與建構更具效率之系統，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節省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減少	中	綠色營運
		自有營運(一般)	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或省水等標章之設備，達到資源節約與環境效益。	營運成本減少	中	綠色營運
		自有營運(一般)	於規劃與興建新營業據點時，採用綠建材並提升建築能源使用效率。	營運成本減少	中	綠色營運
	產品和服務	自有營運(產品服務)	優化數位金融服務、發展金融科技提升使用便利性，透過推廣線上開戶、電子交易及帳務處理服務，有利於提升服務便利性，並拓展商機及客源，帶動營業收入成長及人工成本之減少。	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減少	短	數位金融轉型

項目	運作情形					
		自有營運(產品服務)	因應社會大眾環保意識抬頭及綠色金融市場成長，發行綠色環保消費金融商品，吸引特定族群與具有永續概念之消費者。	營業收入增加	短	綠色產品
(3)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極端氣候事件(實體風險)： 經評估後114年度尚無因極端氣候事件對本行財務之影響。 (2) 轉型行動： 為能辨識氣候風險所造成之財務衝擊，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進行氣候情境分析，辨識及評估氣候對本行未來財務之影響，及評估現行轉型風險對於投融資戶衝擊，並擬定因應措施和持續追蹤國際趨勢。					
(4) 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本行氣候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A. 氣候風險辨識： (a)辨識氣候風險可能對公司營運及投融資帶來的衝擊與傳統風險影響。 (b)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探討氣候相關風險議題。 (c)在投融資流程納入ESG與氣候風險相關因素。 B. 氣候風險衡量： (a)採國內外機構建議進行情境分析，將擔保品及營運據點可能遭遇氣候變遷之實體風險，以及投融資部位可能遭遇之轉型風險列入評估。 (b)計算投融資部位財務碳排放及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 C. 氣候風險監控： 藉由定期審視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及數據(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監控氣候風險。 D. 氣候風險報告： 將經分析評估後的氣候風險與機會，以及其對應之因應措施，報告於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相關部門。 (2) 為增強本行氣候風險管理制度，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永續發展守則」、「風險管理政策」與「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季報告氣候風險監控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案。					
(5) 若有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行參酌「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辦理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依作業規劃，在總體經濟因子情境設定上，採用綠色金融體系網路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之「Net Zero 2050」、「Delayed Transition」以及假設無轉型行動之「Baseline」情境。在環境因子情境設定上，依據 IPCC AR5 所設定代表濃度路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情境，並採用 RCP8.5(無轉型)與 RCP2.6(積極轉型)情境。以個體資產負債部位與損益資訊為計算基礎與範圍基準，分析包含國內外銀行簿下表內外授信部位、票債券與權益投資受到氣候變遷風險之影響，評估 2030 年、2050 年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無政策等情境下對信用風險、一般企業及個人暴險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淨值及稅前損益之比率。					

項目	運作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於114年度定期陳氣候風險監控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案。此外，本行已導入TCFD框架，簽署成為TCFD支持者(supporter)，並遵循TCFD架構每年公開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的四大核心要素，包含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以利定期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另針對最新永續及氣候相關風險趨勢即時製作風管速報陳閱高階主管。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行暫無制定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時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 本行於109年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盤查邊界設定採營運控制法，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或移除量進行彙總，主要用途為辦公大樓及資訊機房。盤查及查證邊界逐年增加，並於113年完成全行盤查及查證。 (2) 本行依據ISO 14064-1(2018年版)/CNS 14064-1與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指引條文要求辦理，目前採用範疇1、2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 (3) 目前本行針對減量目標規劃為自身營運範疇為主，相關進度說明請詳第73頁「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說明。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詳第72頁「2、最近2年度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說明。

2、最近 2 年度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盤查年度 (資料年度)	114年 (113年)		115年 (114年)	
盤查邊界	本行	本行及子公司 (註1)	本行	本行及子公司 (註1)
範疇一(tCO ₂ e)	568.05	762.82	581.79	859.42
範疇二(tCO ₂ e)	5,088.91	5,769.97	4,921.19	5,533.85
範疇三(tCO ₂ e)	-	-	-	-
合計	5,656.96	6,532.79	5,502.98	6,393.27
新臺幣佰萬元(營收)	17,905.450	19,299.219	19,417.030	20,641.615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新臺幣佰萬元)	0.316	0.339	0.283	0.309

註 1：子公司盤查邊界為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台中銀租賃(股)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2：115 年盤查(114 年資料)為推估，完整資訊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

註 3：114 年全行營收為公告財報，完整資訊請參閱本行財報。

註 4：11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114 年資料)資料於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完成，該數據為推估資料，完整確信資訊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盤查年度 (資料年度)	114年 (113年)			115年 (114年)		
確信邊界	本行	台中銀證券 (股)公司	台中銀創業 投資(股)公司	本行	台中銀證券 (股)公司	台中銀創業 投資(股)公司
確信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秉承聯合會計事務所	秉承聯合會計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秉承聯合會計事務所	秉承聯合會計事務所
確信準則	ISO 14064-3:2019	確信準則 3410號	確信準則 3410號	確信準則 3410號	確信準則 3410號	確信準則 3410號
確信情形	合理保證等級	有限保證等級	有限保證等級	-	-	-

註 1：114 年盤查之確信情形，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

註 2：子公司確信時程及邊界說明如下：

(1)依「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規定，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及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與母公司時程同步。

(2)另依「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台中銀租賃(股)公司及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將於 116 年完成確信。

註 3：因應 IFRS 揭露要求及母公司政策，本行 115 年將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由 ISO 14064-1 調整為 GHG Protocol，並同步調整確信準則。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

本行減量目標規劃為自身營運範疇為主，113 年為基準年，規劃如下：

- A. 短期目標(114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年減 1%，至 115 年比對基準年降低 2%碳排放量。
- B. 中期目標(115 年至 117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年減 1%，至 117 年比對基準年降低 4%碳排放量。
- C. 長期目標(118 年至 119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年減 1%，至 119 年比對基準年降低 6%碳排放量。

(2)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本行節能減碳措施如下：

- A. 自 110 年起規劃每年 2 家自有行舍設置太陽能光電工程，盤點自有行舍可利用的空間並以自發自用為優先；114 年再生能源自發自用量為 170,886.8 度及當年度取達再生能源憑證張數為 181 張。
- B. 新設及裝修工程全面採用 LED 燈；總行大樓損壞老舊燈具亦逐步更新為 LED 燈，有效減少熱源以降低電力使用。
- C. 行舍進行室內裝修時，均透過良好的空間格局規劃及動線安排，讓辦公空間能有更多自然採光，減少人工照明的數量。
- D. 空調採變頻式高頻率主機，使用恆溫控制裝置；其他電器設備除採有節能標章之產品，影印機、碎紙機及電腦等，設定休眠、待機工程或自動感應等功能。
- E. 依照季節之日照時間，調整廣告招牌燈開啟時間。
- F. 鼓勵營業單位自主節電，推出每年度節電績效獎勵政策。

(3)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兩年度排放數據及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盤查年度 (資料年度)	範疇一 (tCO ₂ e)	範疇二 (t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新臺幣佰萬元)
114 年 (113 年)	568.05	5,088.91	0.316
115 年 (114 年)	581.79	4,921.19	0.283

註1：為強化分行營運電源基礎設施，逐步規劃建置分行建置小型發電機；及原老舊空調之冷媒(R-22)依蒙特婁議定書無須納入計算，因汰換後新冷媒(R410a,R134a,R32)須計入，皆使範疇一數值增加。

註2：115 年係因發電機使用增加及設備運轉工時增加，使範疇一增加。

註3：115 年盤查(114 年資料)為推估，完整資訊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

(九)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本行於108.12.18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不誠信行為，明確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2、於官方網站揭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且亦將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公布之。 3、114年度本行董事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聲明書。	無差異
(2)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1、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明確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2、本行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及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涵蓋「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禁止疏通費」、「禁止內線交易」、「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等相關防範措施，於115.4.9將全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 3、本行亦依相關法令訂定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其捐贈對象、金額之核定均依照該準則辦理；訂定理財業務人員職業道德暨行為要點，明確揭示員工應以誠信原則推介及招攬財富管理業務。 4、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訂定公平交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易原則之篇章，明定全體同仁於從事各項經營、交易行為或執行職務時不得從事之事宜，同時須秉持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以維持公平之交易秩序。	
(3)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1、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建立相關作業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並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對於本行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 2、本行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落實檢討。	無差異
2、落實誠信經營 (1)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行辦理採購或招標案時，除參採注意供應商誠信紀錄，並於簽訂契約明定違反法令之機制條款，以及簽署「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	無差異
(2)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1年1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1、由董事會辦公室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每年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主要負責下列事項：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協助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114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於115.4.9提報董事會。	
(3)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本行「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就利害關係人予以建檔控管，並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防範利益衝突；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亦訂有利益迴避條款，以落實誠信經營。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2、本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專線、審計委員會聯繫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於本行官方網站，提供陳述管道。	無差異
(4)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依本行「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定期查核及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設置「會計部」並訂定本行「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另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財務報表。	無差異
(5)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本行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如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洗錢防制、消費金融及授信業務、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政策、吹哨者保護與客戶重要權益等議題，列為內部教育訓練教材，並適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辦相關課程，114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1) 全體同仁須參加前揭相關之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每年每人須完成12小時以上之課程並完成測驗)，共計2,970人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完訓，總時數為39,650小時。 (2) 114年3月委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3小時之「友善金融-企業誠信、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培力」課程，內容包括企業誠信與公司治理、企業與人權、消費者保護與金融消費者主體、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公平待客原則等，參加人員為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員、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相關部室之法遵主管及人員；114年10月委請金融研訓院辦理3小時之「法令遵循：資訊治理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課程，內容包括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資訊治理風險管理等，參加人員為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員、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相關部室之法遵主管及相關人員。 (3) 114年度已對全體員工宣導本行誠信經營政策，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行為指南、不誠信行為及防範方案」。 2、每年定期舉辦「自行查核人員研習班」等課程，並以案例研討方式強化三道防線機制之概念與落實，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3、透過宣導主管機關所公布之金融同業裁罰案件、本國銀行檢查重點及內部稽核重點查核項目，強化員工遵法意識。	
3、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依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員工工作規則」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檢舉信箱及郵寄信箱收件等受理管道，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並追蹤辦理。	無差異
(2)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1、依本行「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性騷擾案件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審議調查程序、利害關係人迴避條款及保密機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有「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負責檢舉案件之審議，明定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員工工作規則核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如確為不實檢舉或提供虛偽證據者，移送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議處。另由權責部室報請相關業管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如為重大違規情事或本行受有重大損害之虞者，將檢舉情事陳報獨立董事，亦將處理方式及檢討改善措施提董事會報告。 3、明定辦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時，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3)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1、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規範，各單位主管不得對該法令遵循主管有任何報復等不利行為，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並應密切注意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權益是否受到保障。 2、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對檢舉人身分確實保密並不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無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於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及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規定及履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				
6、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修訂守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十) 其他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網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李瑞倉



(簽章)

總經理：

李永源



(簽章)

總稽核：

李漢中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元成璋



(簽章)

資訊安全長：

林劍峰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台中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分行理專代客保管已簽章取款憑條等所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114.11.27 金管銀國字第 11401426731 號函】	1. 已建立理財業務人員職業道德暨行為規範，理財業務人員自始不得代客保管任何得為交易之文件、物品等；不得接受客戶之授權，代理客戶執行交易等情事。 2. 已於理專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重申法令遵循之重要性，另發文重申理財業務人員不得代客保管文件，並遵守相關作業規範。 3. 透過每年對營業單位進行法遵自評督導，將本案案例列為重要宣導教材，強化同仁法令遵循觀念，以落實法令遵循制度。 4. 行外代收付相關作業流程已列入營業單位自行查核項目。	已完成改善。
二、經檢視 114 年資訊相關評估作業及報告得知： (一)部分系統與設備安全設定未臻完善，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事，惟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二)部分系統與設備帳號權限管理作業尚有可強化之空間，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事，惟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三)部分管理制度及作業流程尚有可強化之空間，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事，惟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四)部份系統備援機制未臻完善，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事，惟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114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評估發現事項】	擬將識別整體影響與風險，並依內部管理要點進行強化修補措施。 擬依規劃逐步進行強化。 擬將依規範進行調整並按實際作業狀況進行精進調整。 擬將依照系統架構重要性，進行修正以強化整體資訊環境之可用性。	116 年度第四季完成改善。 115 年度第二季完成改善。 115 年度第四季完成改善。 115 年度第二季完成改善。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114 年度股東常會（114 年 5 月 29 日）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議案案由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盈餘轉增資)，並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執行完成。(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9 元，共 2,152,315,106 元)
辦理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股東會通過，於 114 年 9 月 17 日撥交股票予股東及新股上市買賣，順利完成。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會通過，並報經濟部 114 年 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39340 號函核准。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屆次	決議事項
114.2.3 第 25 屆第 6 次 臨時董事會	•通過補選常務董事。
114.2.27 第 25 屆第 21 次	•通過 113 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辦理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方式及案由。 •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14.5.8 第 25 屆第 24 次	•通過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左營分行承租部分辦公空間案。
114.6.19 第 25 屆第 25 次	•通過申請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新臺幣 50 億元及贖回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33.5 億元。 •通過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4.7.17 第 25 屆第 26 次	•通過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慈善基金會」。
114.7.28 第 25 屆第 27 次	•通過 113 年度股利之除息除權基準日。
114.8.7 第 25 屆第 28 次	•通過 114 年度第 2 季個體、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北屯大樓承租部分辦公空間案。
114.10.9 第 25 屆第 30 次	•通過 114 年度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及認股基準日。 •通過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慈善基金會向本行承租辦公處所案。
114.11.6 第 25 屆第 31 次	•通過 11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本行部分使用空間續租予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案。 •通過財務主管異動案。
115.1.27 第 25 屆第 34 次	•通過資訊安全長異動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	114 年度	6,830	18,589	25,419
	王攀發				

註：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

內部控制(包括個人資料保護)協議程序審查、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檢查及諮詢服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轉版顧問服務、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未分配盈餘稅查核簽證、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揭露複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服務、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覆核、公平待客機制優化顧問服務、永續報告書之諮詢服務及確信查證、防制洗錢顧問諮詢服務、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導入顧問服務、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查核評估、氣候及自然風險管理(TCFD & TNFD)精進諮詢服務、IFRS 永續準則專案、營業稅溢繳退稅行政訴訟服務、海外分行財務報告簽證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移轉

1、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點選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二)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2、點選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八、持股比率占前 10 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2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 10 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77,768,406	21.22	0	0	0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母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賢	0	0	0	0	0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41,322,463	5.67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母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賢	0	0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36,364,541	3.93	0	0	0	0	無	無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443,564	3.16	0	0	0	0	無	無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佳純	0	0	0	0	0	0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443,868	2.91	0	0	0	0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嘉仁	0	0	0	0	0	0	無	無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756,189	1.46	0	0	0	0	無	無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登科	0	0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453,613	0.92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2,917,830	0.88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0,776,756	0.84	0	0	0	0	無	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34,144	0.81	0	0	0	0	無	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0	0	0	0	0	0	無	無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綜合持股比率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0	0	50,000,0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17,976,981	100.00	0	0	317,976,981	1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965,400	100.00	0	0	191,965,400	100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38.46	0	0	12,000,000	38.46

註：係依銀行法第 74 條所為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5 年 2 月 28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114 年 9 月	10	7,770,000,000	77,700,000,000	5,921,625,921	59,216,259,210	盈餘轉增資	無
115 年 1 月	18.9	7,770,000,000	77,700,000,000	6,021,625,921	60,216,259,210	現金增資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股)	6,021,625,921	1,748,374,079	7,770,000,000	已上市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2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77,768,406	21.22%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41,322,463	5.67%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36,364,541	3.93%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443,564	3.1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443,868	2.91%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756,189	1.4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453,613	0.9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2,917,830	0.8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0,776,756	0.8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34,144	0.81%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行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行 114 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0.39 元，股票股利 0.67 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未公開 115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之。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點選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114 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書→附註三十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點選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114 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書附註三十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6.9.22 金管銀票字 第 10600229120 號	金管會 106.9.22 金管銀票字 第 10600229120 號	金管會 107.8.23 金管銀票 字第 10702156550 號
發行日期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 4 月 25 日	107 年 12 月 18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26.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 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 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 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 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 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 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 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26.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前 1 年度實收資本額	32,381,307 仟元	32,931,789 仟元	32,931,789 仟元
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41,920,009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 率	44.19%	46.72%	47.7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14.06.20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4.06.20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4.06.20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 1 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10.10.12 金管銀國 字第 1100226929 號	金管會 114.7.7 金管銀國 字第 1140219594 號	金管會 114.7.7 金管銀國 字第 1140219594 號
發行日期	110 年 12 月 27 日	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年 10 月 29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25 億元	新臺幣 25 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1.2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2.815%。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 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2.815%。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 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117 年 12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 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 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 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 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 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 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 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 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25 億元	新臺幣 25 億元
前 1 年度實收資本額	41,516,943 仟元	55,187,566 仟元	55,187,566 仟元
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	56,325,346 仟元	79,939,069 仟元	79,939,069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 1 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29.29%	21.45%	21.4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 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 2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 級(註)	惠譽(Fitch)：114.06.20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4.06.20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4.06.20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 1 次評等結果。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 1、本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臺幣 1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8.90 元，實收股款總額為新臺幣 1,89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上市掛牌。
- 2、本行 114 年 8 月 26 日辦理發行 114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5 億元，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 3、本行 114 年 10 月 29 日辦理發行 114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5 億元，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二) 執行情形

- 1、本行現金增資完成後，已按原定計畫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之需求，於 114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並於 115 年 1 月 8 日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行於 114 年 8 月 26 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5 億元，且順利完成募集資金，所取得之資金全數運用於放款業務，擴大營運規模。
- 3、本行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5 億元，且順利完成募集資金，所取得之資金全數運用於放款業務，擴大營運規模。
- 4、因本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現金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茲將本行主要財務比率(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資本適足率、稅後淨利、每股盈餘)之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年度 財務比率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增減情形
資產報酬率(%)	0.93	0.91	0.02
淨值報酬率(%)	10.42	10.46	(0.04)
資本適足率(%)	14.80	13.86	0.94
稅後淨利(新臺幣仟元)	9,057,493	8,291,863	765,630
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1.53	1.40	0.13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存款業務

辦理存摺存款、支票存款、存單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業務。

2、企業金融業務

推行有關各種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專案貸款及政策性貸款)、聯貸業務及國際貿易融資等業務。

3、消費金融業務

辦理房屋貸款、消費者貸款(包含二順位房貸及小額信貸)、汽車貸款、信用卡業務等業務。

4、外匯業務

辦理進口、出口、匯兌及外幣存款與放款等業務。

5、財富管理業務

依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配置，提供本行合法經營之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

6、數位金融業務

辦理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網路 ATM、數位存款帳戶、數位支付工具、AI 智慧應用與發展、數據分析及數位行銷等數位金融業務。

7、信託業務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簽證、不動產相關信託、預收款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安養照護信託、保險金信託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銀行等業務。

8、投資業務

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外匯交易、有價證券買賣及長期股權投資等業務。

9、金融市場業務

依客戶避險及投資需求，提供多元化財務操作工具及財務諮詢服務。

(二)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4.12.31		113.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活期性存款 (註1)	支票存款	10,881,493	1.28	10,451,323	1.29	430,170	4.12
	活期存款	219,049,434	25.69	212,302,891	26.25	6,746,543	3.18
	活期儲蓄存款	168,886,302	19.81	168,444,319	20.83	441,983	0.26
	小計	398,817,229	46.77	391,198,533	48.37	7,618,696	1.95
定期性存款 (註1)	定期存款	233,783,882	27.42	195,426,833	24.17	38,357,049	19.63
	定期儲蓄存款	212,615,215	24.93	222,072,094	27.46	(9,456,879)	(4.26)
	小計	446,399,097	52.35	417,498,927	51.63	28,900,170	6.92
其他	郵匯局轉存款 (註2)	7,512,701	0.88	12,701	0.00	7,500,000	59,050.47
合計		852,729,027	100.00	808,710,161	100.00	44,018,866	5.44

註1：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註2：郵匯局轉存款含國發基金搭配轉存款。

2、企業金融業務

項目 \ 年度	114.12.31		113.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A)	222,634,346	71.11	214,039,260	71.64	8,595,086	4.02
大企業放款餘額(B)	37,038,621	11.83	33,217,856	11.12	3,820,765	11.50
政府放款餘額(C)	0	0.00	0	0.00	0	0.00
企金新臺幣放款餘額 (D)=(A)+(B)+(C)	259,672,967	82.94	247,257,116	82.76	12,415,851	5.02
外幣放款餘額(E)	53,409,142	17.06	51,493,786	17.24	1,915,356	3.72
合計(D)+(E)	313,082,109	100.00	298,750,902	100.00	14,331,207	4.80

註：本表數字不含進出口押匯、催收、保證及承兌。外幣放款含海外分行。

3、消費金融業務

(1) 個人授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4.12.31		113.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購置住宅貸款	94,423,099	29.02	90,169,435	29.08	4,253,664	4.72
房屋修繕貸款	541,309	0.17	507,750	0.16	33,559	6.61
其他個人消費貸款 (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0,953,185	3.37	10,140,048	3.27	813,137	8.02
其他個人非消費貸款	219,488,460	67.44	209,224,866	67.49	10,263,594	4.91
合計	325,406,053	100.00	310,042,099	100.00	15,363,954	4.96

(2) 信用卡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

項目 \ 期間	114 年度/114.12.31	113 年度/113.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簽帳金額	7,448,643	7,786,665	(338,022)	(4.34)
循環信用餘額	221,131	220,875	256	0.12
流通卡數	154,419	152,823	1,596	1.04

4、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 期間	114 年度/114.12.31	113 年度/113.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進出匯承作額	24,804,408	24,804,850	(442)	(0.002)
外匯存款平均餘額	3,198,041	3,278,928	(80,887)	(2.47)
外匯放款平均餘額	1,659,813	1,565,218	94,595	6.04

5、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理財手續費收入	1,460,102	67.50	1,349,876	70.99	110,226	8.17
保險手續費收入	701,216	32.41	550,520	28.95	150,696	27.37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1,938	0.09	1,050	0.06	888	84.57
合計	2,163,256	100.00	1,901,446	100.00	261,810	13.77

6、數位金融業務

單位：%

項目	網路銀行 實際有效戶數	網路/行動銀行 交易筆數	帳戶連結 電支交易筆數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減)率	6.15	57.22	54

7、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4 年度/114.12.31		113 年度/113.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 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82,018,032	64.26	76,807,652	63.06	5,210,380	6.78
保管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4,046,007	3.17	5,230,749	4.30	(1,184,742)	(22.65)
不動產信託業務餘額	30,901,469	24.21	25,293,812	20.77	5,607,657	22.17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 金錢信託業務餘額	8,252,773	6.47	12,073,294	9.91	(3,820,521)	(31.64)
員工持股信託餘額	2,413,786	1.89	2,390,812	1.96	22,974	0.96
有價證券信託餘額	0	0	0	0	0	0
信託資產餘額	127,632,067	100.00	121,796,319	100.00	5,835,748	4.79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量	1,915,687	-	2,445,477	-	(529,790)	(21.66)

8、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短期投資收益 (含透過 OCI 股息紅利- 上市櫃股票)	416,847	5.22	393,673	5.25	23,174	5.89
透過 OCI 資產股息紅利- 未上市櫃股票	44,153	0.55	35,112	0.47	9,041	25.75
透過 OCI 除列利益	401,094	5.02	354,615	4.73	46,479	13.1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56,270	10.73	972,242	12.98	(115,972)	(11.93)
臺幣利息收入	2,830,537	35.46	2,370,050	31.65	460,487	19.43
外幣利息收入	3,002,302	37.61	2,940,854	39.27	61,448	2.09
兌換利益-操作利益	269,207	3.37	277,529	3.71	(8,322)	(3.00)
FMD 業務收益	141,458	1.77	125,194	1.67	16,264	12.99
兌換利益-FMD	21,695	0.27	20,027	0.27	1,668	8.33
總收入	7,983,563	100.00	7,489,296	100.00	494,267	6.60

(三)115 年度經營計畫

1、存款業務

- (1) 拓展存款業務並優化存款結構，以提升低成本資金比重、降低資金成本為主軸，強化穩定金流與利差來源。
- (2) 深耕核心客群與高往來黏著客群，結合數位化經營與客群管理，帶動支付、財富管理、外匯等衍生業務需求，提升整體貢獻度。
- (3) 持續擴大自然人存款戶與中小企業客群，強化法人金流往來與客戶結構多元化，以分散集中風險並提升資金穩定性。
- (4) 強化企業金流與開發各項存匯業務服務項目，提升客戶黏著度並擴大手續費收入來源。
- (5) 連結永續金融方向，導入具明確資金用途之綠色存款商品與資金運用揭露機制，回應企業及大眾對永續資金的需求。
- (6) 持續精進作業流程、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並強化交易安全與防詐阻詐機制，兼顧作業成本控管與服務品質提升。

2、數位金融業務

(1) 推動 AI 應用化：

制定 AI 作業提案規範及成立 AI 智慧金融小組，加速 AI 技術研發與實務導入，並以營運效率、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創新等四大方向發展。

(2) 申辦數位化：

提供數位帳戶客戶透過數位身分驗證進行帳戶升級及規劃電子票據系統，透過線上即時簽發與背書轉讓，大幅縮短了資金往來的作業週期，實現極致的高效便捷；在安全性上，運用先進的數位加密技術，杜絕紙本票據可能面臨的偽造、竄改或遺失風險。此外，電子票據不僅能落實無紙化作業，積極響應 ESG 環保趨勢。

(3) 品牌年輕化：

建置數位品牌「Lolly Bank」數位銀行 APP 及企業戶專屬使用行動銀行 APP，並以全新、簡潔之使用操作介面提供轉帳、理財、基金、定存、貸款及信用卡等服務，提升更直覺的使用者數位體驗，並透過會員機制，強化本行與客戶互動性，深化客戶對本行數位金融商品與服務使用，延伸獲客渠道。

(4) 場景生活化：

與異業合作推出創新線上申貸服務，導入台灣 Pay (TWQR) 數位券服務與電子支付業務，提供客戶更多元且方便的支付服務，促進無現金消費型態，打造無縫的支付體驗。

(5) 數位防護化：

規劃透過大數據及 AI 模型應用並建立數位防詐監控平台，強化預警及警示能力，提升數位金融防詐效率。

(6) 提升數位化：

持續洽詢偏鄉、弱勢族群及社福團體，捐贈再生電腦，協助提升數位化能力、降減數位落差。

3、企業金融業務

- (1) 因應地緣政治、通膨壓力及產業循環變化等外部環境風險，本行將持續強化整體

授信風險管理機制，密切關注產業趨勢與客戶營運狀況，協助企業妥善規劃資金調度，以確保資產品質穩健，維持長期經營韌性。

- (2) 為持續強化對中小企業之金融支持，本行推動差異化授信與專案型金融方案，協助具成長潛力之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順利接軌國際供應鏈，同時兼顧授信品質與放款成長，促進銀行與企業共同發展。
- (3) 考量不動產市場變化及風險集中度管理，本行將審慎管控不動產放款比重，優先配置資金於具長期產業動能、現金流穩定及風險相對較低之授信案件，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並降低整體風險。
- (4)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企業國際布局需求，本行持續拓展外幣融資、應收帳款承購及跨境金融服務，積極協助台商及跨國企業發展海外市場，深化國內外上下游廠商之金流與融資往來。
- (5) 為擴大聯合貸款主辦績效，將與相關單位共同推動聯合授信主辦業務，主動陪同拜訪具成長潛力之優質企業客戶，於兼顧授信品質與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提升聯貸案件承作量，增加手續費收入，並深化與客戶之整體業務往來。
- (6) 擴大貿易融資業務規模，積極協助營業單位開發國內半導體、AI 關聯產業上下游廠商之金流服務，以拓展應收帳款承購及 Forfaiting 業務。
- (7) 在綠色金融方面，本行持續推廣綠色金融及永續金融商品，落實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協助產業推動減碳與低碳轉型，並鼓勵營業單位與客戶進行低碳轉型議合，共同建構永續成長之夥伴關係。
- (8) 為協助企業落實 ESG 管理，本行針對節能設備投資、綠電採購、環境改善及勞動條件提升等具永續效益之專案，提供具競爭力之優惠融資方案，將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實質融入法人金融授信業務。
- (9) 在公共政策與社會責任方面，本行配合政府推動危老重建與都市更新政策，提供建築更新及市地改良所需資金，提升居住安全與都市機能；同時積極支持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等具 ESG 性質之專案，兼顧社會責任與業務穩健成長。

4、消費金融業務

- (1) 因應金融科技蓬勃發展，推展金融數位化，本行持續優化線上申辦流程，結合介接 MyData 平臺服務，讓客戶得線上提供資料，免去前往政府機關辦理文件之時間，同時確保財力證明文件之真實性，以提升授信案件品質，另於本行 LINE 官方帳號個人化訊息提供「自動扣款通知」（扣款提醒）、「自動扣款結果通知」服務供客戶訂閱使用，以提升客戶對本行數位服務之使用體驗。此外，內部流程亦導入外部資訊查詢之系統背景發查機制，以節省跨系統、網站查詢作業的時間成本，進而加速整體申辦效率。
- (2) 本行已建置消金授信業務及信用卡業務之進件評分模型，透過標準一致化的評分結果進行風險排序，並搭配數據分析提出准駁、利率訂價及額度授予等建議資訊供審核人員參酌，同時導入模型應用之進件審核策略，減少人為審核的主觀偏差，達到有效縮短內部作業流程及降低客戶違約風險，進而提升授信、信用卡資產品質及作業效率。
- (3)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接管融資」專案，協助民眾改善居住環境與公共衛生品質；並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住宅補貼貸款，減輕中低收入戶及弱勢

購屋與住宅修繕之利息負擔，提升居住品質，發揮金融支持民生建設與社會照顧之角色。

- (4) 因應綠色金融與永續發展趨勢，持續辦理「綠色消費貸款」專案，支持客戶購置綠能、節能及環保設備、太陽能光電設施、低汙染交通工具（如電動汽、機車）及採用綠建材進行裝潢修繕；另續辦「彩券經銷商融資」專案，協助經銷商或其實際經營者之營運資金需求，透過多元專案貸款布局，促進在地經濟發展並增進社會穩定。
- (5) 消費金融部與數位金融部合作打造房貸生態圈「幸福居樂部」，提升整體服務效能，並積極拓展異業合作之新商業模式，將金融服務融入客戶購屋及生活消費場景，滿足購屋後延伸之多元資金需求，擴大消費貸款產品應用場景，提供整合性且便利之金融服務體驗。
- (6) 為強化本行消費金融業務之多元布局及數位發展，持續推動「優質企業團簽專案」，透過結合企業通路與數位申辦機制，拓展優質員工客群，提升消費金融業務之覆蓋率與滲透率，進一步擴大本行消金業務經營規模。
- (7) 推出「AI領航菁英貸」專案，以AI半導體、電子及醫療等新興產業員工為核心目標客群，聚焦具長期成長潛力與產業前景明確之族群，作為消費金融業務拓展重點。透過鎖定就業穩定度高、薪資結構相對優質之產業員工，提升授信組合品質，優化資產結構，並擴大優質客源基礎，以支撐本行未來營運成長動能與收益性表現，落實消費金融業務之結構調整與永續經營目標。
- (8) 為防範客戶遭受不動產詐騙及偽冒申辦或移轉之風險，本行於受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時，主動向客戶宣導申請內政部「地籍異動即時通」及財政部「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協助客戶即時掌握名下不動產權利及申報移轉動態，透過免費即時通知機制，提升事前預警與資產安全防護能力；藉由強化客戶識詐、防詐意識與主動關懷機制，降低不動產交易相關風險，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維護客戶財產安全與權益。
- (9) 設置各地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之發展（目前共設置七處），強化其專責辦理消金授信業務與線上貸款推廣功能，透過虛實通路整合，優化線上申貸體驗，提供專業、便捷且完整的全通路金融服務，促進消費金融業務於各區域之均衡發展。
- (10) 持續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涵蓋法令遵循、產品定位、行銷策略及客戶開發技巧等面向，建立全行一致之法遵觀念與專業職能，提升案件處理效率，確保授信品質之穩健發展，並降低潛在法遵風險。

5、外匯業務

(1) 鞏固獲利動能，強化治理架構：

- A. 貿易融資拓展：開發多元貿融產品、提升授信比重，並擴大獲利來源。
- B. 吸收外幣存款：精準拓展客群，降低存款集中度，強化外幣資金動能。
- C. 強化貸後管理：強化交易追蹤與貸後控管，建立完善的監測流程，維持穩健的資產品質與獲利模式。
- D. 完善海外據點功能：持續完善馬來西亞等海外服務據點功能，並透過海外分行引介承作國際聯貸業務，以提升海外分行及 OBU 的獲利貢獻。

(2) 創新客戶體驗，強化顧客價值：

- A. 數位金融服務：推廣數位外幣帳戶與電子化交易功能，簡化流程、提升便利性。
 - B. 一致性服務：建立跨分行服務標準，確保不同客群在利率、費率與服務品質上維持一致，維護公平性與透明度。
 - C. 差異化產品：依不同客群（TMU、授信戶、出口商）設計專案方案，滿足多元需求。
- (3) 提升營運效率，強化流程整合：
- A. 流程電子化：持續優化外匯交易流程之數位化，以降低人工作業風險。
 - B. 透明資訊揭露：在數位平台與臨櫃同時強化資訊提供，讓客戶即時掌握產品條件、風險提示與交易紀錄，提升信任感。
 - C. 自動核對機制：對大額或異常交易設定自動化核對機制，降低人工比對錯誤與延遲，減少事後補件或重複人工審核。
- (4) 發揮金融影響力，共創永續價值：
- A. 縮短服務差距：持續優化網路與臨櫃流程，減少客戶等待時間，並確保數位使用率低的客群同樣能獲得便利服務。
 - B. 跨境金融合作：透過海外服務據點引介，增加跨境大型企業融資參與度，協助台灣與區域內企業取得更優惠的跨境融資資源。
 - C. 合規與透明治理：強化跨境外匯業務的反洗錢(AML)與打擊資恐(CFT)作業，確保業務合法合規。
- ## 6、財富管理業務
- (1) 開發新商品上架，提升理財商品競爭力：
- A. 挑選優質之基金、海外債、ETF、境外普通股、特別股及境內外結構型商品等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B. 規劃量身訂作之理財商品，以服務高資產客群及專業投資人。
- (2) 擴大理財業務團隊並提升理財人員專業度：
- A. 調整財管業務獎酬制度，鼓勵內部績優同仁轉任理專，以擴大理財團隊人力。
 - B. 鼓勵理財業務人員取得 AFP、CFP 及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等專業證照。
 - C. 強化理財主管向心力，發揮骨幹效應，培育新進理財同仁。
- (3) 強化通路管理持續進行績效輔導制度，落實汰弱留強。
- (4) 提升客戶服務與回饋之質與量：
- A. 落實客戶滿意度調查。
 - B. 為提高客戶服務品質，持續因應市場變化提供理財人員投資方向，並針對虧損部位定期提供產業分析、績效追蹤及操作建議等資料，協助第一線理財同仁與客戶溝通有更好效果。
- (5) 提升財富管理系統平台之功能，優化交易系統並推廣網路及行動銀行之交易平台。
- (6) 訂定理財業務人員相關內控、牽制原則及建置系統控管機制，並啟動相關查核作業，強化銀行內部控制之防弊。
- ## 7、信託業務
- (1) 一般信託業務：
- A. 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及保險金信託業務：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信託 2.0「全方位信託」計畫，透過整合內部資源及對外跨

業合作，發展一般普羅大眾都能享有之量身訂作信託業務，以運用信託機制協助高齡或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兼收本行業務推廣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效。

B. 不動產開發信託：

於開發案中將土地、營建資金、起造人及預售屋價金均辦理信託，運用信託機制降低地主及建商開發之風險，因資金控管財務透明，興建資金專款專用於本案興建及相關費用，可促成建商順利完工交屋，並保障承購戶之權益。

C. 預售屋價金信託：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政策，積極推廣包含不動產開發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業務等業務，以保護廣大購屋民眾之權益，增進交易安全。

D. 買賣價金信託業務：

推廣於不動產買賣流程中搭配信託機制，以協助社會大眾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性，並擴增信託業務服務範圍。

E. 預收款信託業務：

預收款信託(禮券信託)業務可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擴大一般信託業務範疇。

F.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

本業務係為協助主管機關控制有價證券發行量，防止超額發行及偽造等情事，以保障股東權益及社會大眾投資之利益。

(2) 保管銀行業務：

加強推動保管銀行業務，積極擴增保管存量，以創造穩定收益，進而爭取本行存款業務暨相關信託手續費、管理費收入。

8、投資業務

- (1) 密切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配合全球貨幣政策、總經數據、產業及資金流動狀況，掌握整體市場投資脈動，適時調整股票、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ETF)等投資部位，增加短期投資收益。另挑選業績展望佳或穩定成長股票，以波段操作方式賺取資本利得利益或採固定收息策略，經評估若具備穩定成長性有填息機會則參與穩定配息增進收益。基金投資則均衡配置在經濟成長復甦國家或具備高成長類別領域與資金淨流入國家，採分批分散進場布局，避免單一國家投資影響績效。
- (2) 在既有之業務基礎下維持穩定之收入來源，深耕現有業務，於不影響法定準備比率範圍內，配合存放款餘額變化調整風險性資產投資部位，進而反映出合理之BIS值。
- (3) 持續維持全行資金調度業務之順暢及穩定，除維持現有之同業關係外，依投資需求承作外幣資金拆借及外幣債券附買回業務，調整外幣資金調度來源及降低資金成本。
- (4) 固定收益策略以穩健收益為核心，結合銀行資金狀況與資產配置的需求，採取多元化的收益配置，確保資產的穩定性與收益性的平衡。其中，核心收益來自於配置具投資評級且信用展望穩定的產業信用債、超國際組織債券以及美國政府擔保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等，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來獲得穩定的息收來源。同時投資先進國家公債，利用波段操作的方式賺取資本利得，不僅提升收益，還能有效補充高品質的流動性資產，從而增強流動性覆蓋率(LCR)的表現。其次，依據隱含利率曲線的變化，利用外匯換匯交易的操作來獲取額外的收益，提升整

體投資組合的回報。在執行過程中，持續檢視投資績效與市場情勢，動態調整部位的期間配置，確保計劃能穩健達成年度收益目標，同時維持資產的流動性與風險控制。

9、金融市場業務

- (1) 推廣金融商品，視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避險規劃及財務操作。
- (2) 深耕客戶關係、強化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徵審流程，提升交易系統及風控系統功能，並持續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專業商品服務。

(四)市場分析

1、銀行業務經營地區

114 年底本行設有 92 家國內外分支機構，提供個人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等多元化業務，透過營業地區特性，發展精緻化金融商品，擴大業務領域，以用心專業經營，提供顧客更優質與便捷的金融服務。

2、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供給方面：

臺灣金融市場競爭仍趨激烈，金融機構家數維持高水位，在利差壓縮及數位化競爭環境下，各銀行持續推動產品創新與服務差異化，並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體驗。隨著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雲端技術應用深化，金融業者積極發展數位金融與場景金融服務，透過跨業合作擴大服務範疇。另配合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及永續揭露制度，金融機構持續發展綠色授信及責任投資，帶動金融供給結構朝數位化與永續化方向發展，整體金融服務供給量能預期維持穩定。

(2) 市場需求面：

全球經濟維持溫和成長，在人工智慧、半導體及數位轉型趨勢帶動下，企業設備投資與產業升級資金需求可望持續，支撐企業金融及專案融資業務動能；同時政府推動重大建設及淨零轉型政策，亦有助帶動綠色及轉型金融需求成長。消費金融方面，受就業市場穩定及薪資成長影響，民間消費動能延續，信用卡及個人金融業務仍具發展空間；惟不動產市場在政策調控及利率環境影響下，放款成長將持續兼顧風險控管與授信品質。整體而言，存放款業務及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仍具穩定成長基礎，惟仍須關注景氣變動及產業轉型風險，以維持資產品質與營運穩健。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深耕本國在地經營，具穩定客群基礎與區域服務優勢。
- B. 專注中小企業金融，實務經驗豐富。
- C. 資產品質穩定，風險控管機制健全。

(2) 不利因素

- A. 海外及跨境金融布局尚待擴充。
- B. 因應科技創新或組織轉型策略，增加相關營運成本。
- C. 金融商品利率及優惠較大型銀行有限，減少對客戶的吸引力。

(3) 因應對策

展望國際經濟形勢，全球經濟活動在政策調整與供需變動下持續展現韌性；然全

球經濟前景始終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包含地緣政治風險之演變、美中經貿新賽局、貨幣政策動向之波動、氣候變遷挑戰與產業科技變革，恐將增添金融市場脆弱性，加劇地緣經濟碎片化，牽動供應鏈版圖重組等。

面對產業變革與科技快速發展，本行將在兼顧風險控管與營運穩健之前提下，將推動企業轉型計畫，並以「鞏固獲利動能、創新客戶體驗、提升營運效率、共創永續價值」為核心策略，同時加速核心系統升級與 AI 應用落地，提升營運效率與數位服務能力，並適時調整組織與職能配置，強化轉型動能。

(五)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近 2 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114.12.31		113 年度/113.12.31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企業金融業務				
企金放款營運量(註)	259,672,967	8,079,657	298,750,902	7,523,635
個人金融業務				
消費者貸款	105,917,593	3,136,487	100,817,233	2,898,863
非消費者貸款	219,488,460	6,454,800	209,224,866	5,303,724
信用卡簽帳金額	7,448,643	179,952	7,786,665	177,391
財務運籌業務				
股票、基金 (含未上市股權及 CB)	2,532,826	461,001	2,745,022	428,785
買入定期存單	587,695,000	636,280	601,330,000	540,337
買入商業本票	303,612,605	411,027	243,203,438	343,582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352,077,794	166,925	415,802,699	137,269
拆放銀行同業	484,033,223	167,107	605,801,814	218,325
CBAS	3,865,400	283,617	4,914,900	212,831
公債	9,836,767	386,962	3,189,949	242,645
公司債(含金融債券)	17,893,842	1,061,296	11,684,161	854,600
外幣債(含 MBS)	28,909,051	3,109,369	65,967,804	3,115,289
國庫券	944,809	11,348	725,321	641

註：企金放款營運量為臺幣淨放款，不含催收、保證及承兌。

2、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與資訊安全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414,512	346,810
資訊安全支出	74,428	66,201

(2)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A. 公平待客、體驗升級

01. 服務自助化

- (a) 官方網站新增各營業據點外幣現鈔庫存查詢，提升資訊透明度。
- (b) 網路銀行新增「預借現金密碼申請」功能，免進線客服，提升客戶便利性。
- (c) 新增網路銀行搭配使用晶片金融卡重新申請軟體 OTP，免臨櫃重新申辦。
- (d) 優化「預約臺幣交易服務」，提供預填總覽、預約提醒及傳票列印等功能，有效降低企業印鑑攜出風險並縮短櫃檯辦理時間。
- (e) 優化網路銀行臺、外幣交易明細 PDF 版面，客戶可自助下載，減少臨櫃需求並提升作業效率。

02. 流程簡化

- (a) 提供美金定存優惠專案，並導入新資金自動辨識系統，簡化客戶申辦流程。
- (b) 開放外幣綜合存款帳戶兼作證券交割，簡化複委託開戶流程。
- (c) 新增實體 ATM「開啟網銀非約轉功能」，解決客戶無讀卡機或受限營業時間之痛點，提升服務便利性。

03. 數位生活圈

- (a) 行動銀行 LollyPay 新增水電費查繳、發票載具及愛心碼綁定。
- (b) Web 版網路銀行透過行動銀行 App 掃描 QR Code 並以 FIDO 結合生物辨識驗證方式登入。
- (c) 官方網站新增企業貸款線上申辦、個人消費性貸款補件功能，並改版信用卡線上申請網頁，提供步驟式填寫，簡化操作流程。
- (d) 本行與燦坤 3C、歐德傢俱、優渥設計合作「幸福居樂部」，結合裝潢與設計、房貸資訊，並於官方網站提供幸福貸款專案供客戶參考。
- (e) 外幣配合基債 WEB 化，新增基金及外幣帳號即時扣帳/沖正結果查詢的電文。
- (f) 與多元電子支付業者（icash Pay、iPASS MONEY、LINE Pay Money）合作帳號連結扣款並導入 QR Code 掃碼支付，擴大本行數位支付通路。
- (g) 推出 Lolly Bank 數位帳戶及金融卡線上視訊換補發，並支援數位帳戶與證券戶雙向導流開戶等業務，提升便利性並吸引年輕客群。

04. 普惠金融

- (a) 本行官方網站「金融友善專區」通過數位發展部-網站無障礙規範 AA 等級認證標章。
- (b) 新增 46 台視障語音 ATM，全行達 98 台，營業單位亦提供耳機借用，讓視障人士輕鬆操作各項金融交易。
- (c) 新裝設「實體 ATM 硬幣機」於台中市一中商圈，提供商家及民眾 ATM 硬幣存款服務。
- (d) 持續優化友善金融服務，截至 114 年底，「簡便網銀/ATM」已累計提供 32 項功能；並邀請身障團體進行實測交流，將使用者回饋納入優化評估，落實以人為本的數位平權。
- (e) 新增臨櫃開戶預填單「友善開戶專區」，提供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失智者便捷的開戶預填服務。

B.金融監理、資安防詐

01.風險管控

- (a) 新增外籍移工狀態註記與警示功能，輔助行員即時確認身分與交易合理性，強化臨櫃防護。
- (b) 新增貨幣及外匯服務商（Money Service Business, MSB）機構資料維護作業，強化不法金流監控與資金來源追蹤，打造金融安全網。
- (c) 配合財金公司及主管機關政策，開發台幣主機相關程式，新增約定轉入帳號之「灰名單」即時檢核。
- (d) 偵測非臺灣 IP 登入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行為，即時發送 E-Mail 與 App 推送，防範帳號遭盜用。
- (e) 配合警政署政策，針對失蹤人口及異常狀態之移工，限制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線上交易，有效打擊人頭帳戶及非法洗錢。

02.資訊安全

- (a) 納閩分行作業系統升級，以強化海外分行應用系統之防護能力。
- (b) 導入 ISO 22301:2019(BCM)，建立標準營運持續管理制度，並規劃異地備援環境及實際演練。
- (c) 行動銀行 App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及 OWASP Mobile App Security Checklist L2 檢測。
- (d) 配合國際組織進行 SWIFT 系統 ISO 20022 MX 電文遷移作業及版本升級，強化本行跨境匯款網路安全之防護能力。

03.防制詐騙

- (a) 優化金融防詐宣導專區，包含正確網址辨識與最新詐騙手法分享，提升客戶警覺性。
- (b) 導入金融業簡訊專用編碼「68053」服務，提高簡訊來源辨識度，有效杜絕偽冒釣魚簡訊。
- (c) 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合作，導入全新「AI 防詐辨識技術」，新增實體 ATM 偵測人臉遮蔽並觸發警示，以有效嚇阻車手犯罪行為。
- (d) 智能填單系統自動比對「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虛擬資產服務業者」，以及串接「鷹眼識詐模型」及新增「即時照會功能」，透過 AI 及系統自動化，提升反詐偵測準確度，落實科技防詐。
- (e) 持續優化企業、個人網銀及行動銀行 APP 功能與防詐機制等共 21 項，並依客戶建議及主管機關規範改善數位金融服務。
- (f)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TM 轉帳及存款，新增「收款用戶名顯示」機制，降低轉帳錯誤風險並阻斷詐騙金流。

C.營運效能、流程優化

- 01. 新增外匯小金庫盤點與異動顯示功能，方便行員掌握外幣現金異動情形。
- 02. 導入中央銀行 API 申報、系統流程數位化、開發外匯作業平台，以提升作業效能。
- 03. 建置三代財富管理系統及基金債券臨櫃交易系統，提供行員友善操作環境與穩定、專業的理財規劃服務。

04. 建立颱風天證券交割檔案整合平台，協助分行合併處理各項證券交割相關檔案，強化分行於颱風天下之作業效率。
05. 將繁瑣的重複性作業透過 RPA 技術，大幅降低人為錯誤並提高工作效率。
06. 整合對外 API 資源並同步進行架構調整與優化，以提升系統的可維護性與整體運行效能。
07. 「企業付款專區」新增整批轉帳類別，並檢核媒體檔內「轉入帳號」及「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提升服務靈活性與便利性。
08. 串接台灣票據交換所之「eDDA 電子化授權」及「eACH 圈存扣款業務」，並整合「DDA/ACH 服務」，提供客戶多元且安全的線上授權扣款選擇，簡化作業流程，落實無紙化營運。
09. 導入「實體 ATM 序時紙捲電子化」，大幅提升交易資訊可保存之資料量，有效降低紙張消耗。
10. 升級自動化監控暨電子日誌管理系統（DMS），支援 Edge 瀏覽器並完成底層環境更新，優化操作體驗並解除系統汰換風險。
11. 客服系統升級與客訴模組建置，導入符合公平待客精神及 ISO10002 之機制，並優化客服中心資料庫與 ECP 系統，提升效能、安全與擴充性。
12. 新增外幣補摺交易併計功能，簡化明細並減少紙張浪費。

D.創新研發、AI 布局

01. 成立 AI 智慧金融小組，發展本行對於營運效率、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創新之 AI 應用。
02. 專利權研發及保護，已領證專利：
 - (a) 新型專利-人名智慧比對系統。
 - (b) 新型專利-AI 智慧語音預填單。
 - (c) 新型專利-通訊管理系統。
 - (d) 發明專利-通訊管理系統及方法。

(3) 未來計畫

A.數位生活、創新服務

01. 網路銀行新增功能提供客戶可列印臨櫃換匯交易水單。
02. 智能填單功能優化存摺補摺作業需求。
03. 帳號連結扣款系統持續與多家電支業者合作，如悠遊付、全盈+PAY，拓展數位金融生態圈。
04. 企業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APP：
以「專業且活潑」的形象，為企業提供待辦事項審核放行、及時帳務通知及薪資帳務處理等 24 小時專屬行動服務。
05. MID 門號認證：
串接電信業者資料與 TWID 身分識別中心，透過 SIM 卡連線至 Mobile ID 平台發出確認請求。用戶無需臨櫃即可完成實名認證與交易確認，廣泛應用於數位存款開戶、OTP 註冊及裝置綁定。
06. C3 憑證：
C3 憑證未來將應用於電子票據、大額換匯等高安全性身分認證的交易，能夠

確保交易的真實性與完整性。

07. 數位存款本人他行約定帳號：

數銀 APP 約定轉入帳號可透過驗證機制，確認為本人之他行帳號後，能夠享有較高的轉帳額度。

08. Lolly Bank 銀證複三開：

與證券子公司合作，於既有銀證同開功能增加複委託帳戶開戶綁定，規劃貸款服務功能、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滿足客戶金融服務及投資理財需求。

09. 新增「企業新平台」之「企業付款專區」以 web 化整合整批匯款交易功能，提升業務作業彈性與管控機制。

10. 新增「ATM 企業入金」服務，讓企業用戶無需受限於銀行營業時間，即可 24 小時隨時辦理現金存入，大幅提升資金調度效率。

11. 擴展「eDDA,eACH 自動扣繳服務」，規劃全面導入「信用卡代收」、「貸款代收」、「E 管家代收」三大業務需求，並新增「eDDA 行動銀行驗證機制」，提供客戶更便捷的自動化支付體驗。

B. 公平待客、體驗升級

01. 新增「視障語音 ATM」服務台數，使全行具視障語音之實體 ATM 占比達 50% 以上，確保視障人士能享有便利、無礙的交易環境。

02. 新增官網分行預約預填專區「預約臺幣交易」及「當日取號」友善功能服務，包含提供英文介面、語音朗讀、字體大小切換等功能，協助外籍人士、高齡及視力不佳族群利於操作使用。

03. 新增「新一代多媒體播放叫號取號系統」建置，提供多元取號機制及完善業務分類叫號，搭配中心管理監控，進而提升客戶來行服務品質與便利性。

C. 營運效能、流程優化

01. 外匯收取臺幣現鈔需到臺幣會計系統登打 11150 的臨時存欠，改善作業流程自動入帳到臺幣系統，簡化內部程序，縮短客戶等候時間。

02. 新增期貨交易線上化，以利業管單位業務推展。

03. 納閩分行檔案 DB 化，可縮短資料的產出時間與檔案備援的即時性。

04. SWIFT 電文規格調整，受益人地址改成結構化或半結構化。

05. 提供 SWIFT MX 電文稿顯示優化版，以利使用者閱讀及檢視電文的正確，縮短人工作業時間，未來朝向電子化設計以節省紙張的列印。

06. 擴增「智能填單系統」服務功能，強化交易異常處理與更正機制、新增一對多交易模式，並將作業指引嵌入交易流程中，以降低人工操作負擔，全面提升臨櫃作業效率與交易安全性。

D. 系統研發、AI 布局

01. eDDA 電子化授權及 eACH 圈存扣款業務及 DDA/ACH 服務整合系統第一階段已上線，完成 eDDA、eACH 接收行代發代繳相關業務及整合 DDA/ACH 資料完成。

02. 本行 AI 智慧金融服務規劃了四大發展方向及六大領域，由專案小組帶動，並已進行常態化發展。隨著金融服務領域的應用演進成「預測化」與「個人化」，不僅能大幅降低營運成本，更能提升風險控管的精準度，並創造全新的客戶體

驗。

03. 導入 AI 智慧金融技術：

04. 持續推動 AI 智慧金融，深度應用人工智慧及大數據技術，並導入智能流程自動化、提升營運、客戶服務客製化、強化風險管理精準度等智慧金融腳本，全面驅動本行營運效率與金融創新。

05. 建置鷹眼聯行照會機制，強化跨行阻詐聯防。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第 94 頁「115 年度經營計畫」。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第 6 頁「未來發展策略」。

二、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50 歲以上	807	809	811
	40 歲以上	547	545	541
	30 歲以上	653	718	734
	20 歲以上	1,062	1,052	1,022
	未滿 20 歲	1	4	4
	合計	3,070	3,128	3,112
平均年歲		38.4	38.6	38.7
平均服務年資		9.7	10.0	10.1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士	14.60%	15.1%	15.3%
	大學	72.64%	72.8%	72.71%
	專科	11.17%	10.2%	10.06%
	高中	1.56%	1.8%	1.9%
	國中	0.03%	0.01%	0.03%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之 名稱	證券商業務員	326	340	49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120	1,130	1,129
	投信投顧業務員(含相關法規)	1,718	1,848	1,862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1,014	1,070	1,068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36	35	36
	期貨商業務員	199	199	198
	人身保險業務人員	2,154	2,266	2,26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33	34	34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	1,206	1,282	1,289
	理財規劃人員	429	426	424
	信託業業務人員(含法規乙科)	2,323	2,446	2,469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203	2,323	2,31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24	216	212
	財產保險業務人員	2,434	2,585	2,594
	票券商業務員	48	48	49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4	4	4
	國際內部稽核師	2	2	2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34	35	35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4	17	17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7	7	7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81	182	182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1,252 (有效張數 911)	1,353 (有效張數 1,010)	1,360 (有效張數 1,033)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826	1,914	1,91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	1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3	4	3

(二)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 1、本行依各項業務開辦訓練課程(如存匯、授信及財富管理等)，遴選學有專精的同仁擔任講師，針對員工職位規劃及職涯發展，推動內部教育訓練。另為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脈動，力求同仁熟稔最新的金融知識、商品訊息、法規制度及市場趨勢，以提供客戶優質及專業的服務，廣泛核派人員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以汲取新知，114 年度內外訓課程共計核派 18,854 人次參訓。
- 2、為使同仁學習方式更方便、學習時間更加延伸，本行亦於數位學習管理系統開辦各系列，內容涵蓋「法令規定」、「各類專業職能」、「職場軟實力」及「職場英語」等課程，各課程除訂定必修對象外，亦開放全體同仁自行於平台選擇合適課程進修，藉以強化不同職務所需職能，114 年度影音課程參訓人次合計 70,679 人次。
- 3、本行將「用心盡在其中」之信念提升為「用心關懷，璀璨其中」，致力將服務禮儀、禮貌用語融入營業單位例行的訓練當中，並透過業務規章及法治教育，將克己復禮內化於待客接物之中，讓每一個有能力、重操守的員工成為本行永續進步的根基。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公告於企業內部入口網站，供全體員工查詢遵循。

- 1、應遵守法令及本行規章竭誠盡職。
- 2、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對於客戶尤須態度謙和、竭誠相待，辦事應力求迅速。
- 3、對本行業務、客戶往來狀況及其他機密事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4、不得與本行往來之客戶發生款項借貸或任何保證關係。
- 5、對外不得以職務上名義代人擔保。
- 6、不得兼任本行外職務，但經本行核准者不在此限。
- 7、不得經營與本行性質類同之營業，並不得私營投機事業。
- 8、除例假日、國定假日及休假日外，應依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曠職，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保全及監視系統。 2、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3、與警察單位連線戒備。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本行訂有《台中商業銀行電源使用管理須知》，降低因用電產生的災害；訂有《台中商業銀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藉由定期自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每日作業前檢查小型鍋爐；每月檢查電梯、機械車位、發電機、空調設備、飲水機、無障礙設備、排水孔、防水閘門；每季檢查公務車、消防設備；每年檢查高低壓電器設備、小型鍋爐），事先發現不安全衛生的設備、工作環境或動作行為等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行員之安全與健康。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消防演練：總行大樓每年 2 次；各營業單位每半年辦理數位課程「消防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各單位每年 1 次向當地消防局申報。 3、安全演練：各營業單位應依環境特性及任務需要辦理員工自衛編組，並請求轄區警察機關支援，每半年至少實施一次各項安全應變措施演練。 4、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5、飲用水檢測：本行屬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生理/心理衛生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依不同年齡、不同頻率，定期施行員工健康檢查，本行提供優於法規之定期健康檢查，全體員工每兩年進行免費健康檢查外，亦設有醫務室及每季辦理醫師健康講座或健康諮詢，增加員工健康意識。
保險	依法投保勞保、健保。若有人員傷亡情事發生，即指派人員專責證據保全、保險公司聯繫、配合雇主意外責任及團體保險等保險調查、保險求償及通報主管機關職災事宜。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永續經營核心價值，全方位深化業務與 ESG 指標之整合，積極接軌國際永續趨勢，並透過策略布局與系統化管理，落實長期永續承諾。本行將環境保護、社會共融與誠信治理植入經營核心，藉由具體行動提升經濟韌性，並攜手利害關係人建構價值鏈夥伴關係，共創社會永續共榮之願景。

(一) 永續治理

- 1、公司治理方面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經營團隊的領導管理、資訊揭露即時透明且正確，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2、本行第 25 屆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其中女性董事 1 席(占比 11%)，4 席獨立董事(占比 44%)，持續強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與結構之健全發展。
- 3、本行 112 年 7 月 13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 6 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

(二) 永續環境

- 1、為響應社會推行節能減碳及落實永續發展，多項作業均改以無紙化或減少紙張及傳票用量之方式進行。自推行無紙化以來，本行累計共減少 4,027,391 紙張用量(等同於減少 30,608 公斤碳排放量及減少 483 棵樹砍伐數量)。
- 2、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Earth Hour 關燈一小時」活動，更自發性延長關燈時間，於 114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3 日晚上 8 時至 10 時，偕同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全台 80 餘家營業單位(含總行大樓)關閉招牌燈與外牆照明，減少非必要的燈光，降減能源浪費及碳排放量，為地球發聲。
- 3、擴增實體 ATM 硬幣存款服務範圍：為深耕 ESG 及節能減碳的金融環境，除持續於田中分行及和美分行自動化服務區提供實體 ATM 硬幣存款功能外，今年度亦於台中市一中商圈裝設實體 ATM 硬幣機，提供商圈的攤販、商家及民眾享受 ATM 硬幣存款服務，藉此減少鑄幣成本與碳排放，以達永續發展之願景。
- 4、實體 ATM 導入序時紙捲電子化：為響應政府綠色金融及環境保護政策，推動低碳數位金融，並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社會責任，於實體 ATM 中紀錄客戶交易之實體序時紙捲，以數位化電子儲存設備(DOM)取代之，其電子儲存設備還可保存大量資料數據，以減少分行儲物空間需求，有效降低紙張浪費，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三) 永續社會

1、員工照顧

本行致力於促進員工多元、平等的就業環境，並兼顧職場工作的性別平等與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共計聘用身心障礙人士 24 人（其中 9 人為重度身障者）。

2、體育發展

本行長期關注體育發展，持續贊助國內外體育賽事，114 年度贊助游泳選手王冠閔、撞球選手李心語、高爾夫球青少年選手李妍嬉、台中銀行金隼射箭隊、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棒球運動發展協會「第 32 屆關懷盃棒球賽」、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第

17 屆重光盃少棒錦標賽」、中華民國排球協會「2025 亞洲沙灘排球公開賽」、「2025 台灣米倉田中馬拉松」、「114 年 228 扶輪盃公益接力賽」、「2025 年大溪落羽松秘境馬拉松」、「114 年滾水聯盟盃全國羽球公開賽」……等，藉由自身影響力讓臺灣優秀體育選手在舞台上綻放光芒，培育選手不遺餘力。

3、人文藝術

- (1) 協助推動醫學研究發展並厚植醫學專業人才，捐贈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消化器官移植基金會等機構，提供繼續深化精準醫療發展先進醫學。
- (2) 支持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梵志登、前田妃奈與 ESO 音樂會」。
- (3) 支持藝術創作及推廣文化產業創意發展，贊助新古典室內樂團作品「聲景紀實音樂劇場《旗津白玫瑰•25 紀事》」。
- (4) 為積極支持藝文活動推廣，贊助臺中市政府主辦「搖滾臺中—臺日國際音樂交流活動」，藉由跨國音樂交流，推動藝術教育普及拓展在地文化視野，以實際行動深耕人文關懷，共創文化永續環境。
- (5) 致力推動臺中市文化發展，捐助「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推廣各項文藝活動，支持在地藝術文化教育普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社會關懷

- (1) 為更貼近這片土地，自 104 年起決定將行善的種子散播開來，鼓勵營業單位自發性參與當地相關活動，如：舉辦金融理財知識宣導、認養或綠美化公共設施、舉辦或贊助敦親睦鄰活動、參與愛心園遊會、健行淨山、淨溪與淨灘活動、參與環保資源分類活動志工、提供弱勢機構志工服務、號召同仁認購弱勢家庭之農特產品等公益活動，自 104 年至 114 年期間已舉辦 1,022 場次(114 年度共計舉辦 168 場次)，在同仁親自參與下，帶動親友及顧客一同響應，為公益盡一份心力。
- (2) 本行致力用心守護顧客資產，114 年度臨櫃關懷提問成功攔阻詐騙案件共計 118 筆，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7,143 萬元，共同維護社會金融秩序。
- (3) 持續以行動關懷社會，參與社會公益，114 年度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各捐血中心於臺灣北、中、南地區舉辦第 8 屆「用心關懷熱血傳愛」捐血活動，共募得 12,008 袋熱血。
- (4) 為普及金融知識，使社會大眾更加瞭解金融業界推動金融教育及社會公益的投入與努力，參與「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嘉義場)，擺設金融教育攤位，結合防詐宣導及慈善公益議題，建立民眾對金融知識的正確觀念及對社會弱勢族群的關懷。
- (5) 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與落實資源永續再利用，114 年度共計捐贈 20 台再生電腦予南投縣乾峰國小，提供學校更完善的學習環境，並幫助孩子們獲得更多元的數位學習機會，以縮小城鄉數位落差；捐贈的再生電腦皆經過用心整理與更新，並反覆測試，確保性能與穩定性皆能保持良好的狀態，賦予電腦新生命，讓資源活化再利用發揮最大使用價值。
- (6) 辦理公平待客金融數位服務暨防阻詐宣導講座：本行積極落實普惠金融與公平待客原則，透過主動走入社區與校園，圓滿達成 4 場次深度宣導以降低數位落差與防詐宣導。針對高齡族群，本行藉由數位服務講座深化應用引導，有效縮減數位鴻溝；同時於校園推廣普惠金融觀念，深耕風險防範意識。本計畫核心將「數位金融便利性」與「防阻詐關鍵技巧」深度契合，透過實務經驗分享，顯著提升大眾對金融犯罪的敏感度，具體將公平待客理念轉化為積極的社會影響力。

5、學術教育

- (1) 本行於 64 年 9 月 30 日成立「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來，每年均有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獲得本基金會獎學金獎助，深得社會各界之好評、回響。未來除延續獎助優秀學生外，基金會將以「愛與關懷-用心盡在其中」為主軸，舉辦相關活動，藉以深入社會、服務人群。
- (2) 本行持續與大學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實習計畫，114 年度共招募 41 名學生參加本行實習計畫；計畫結束後共計 24 人已完成實習計畫並轉任本行辦事員。
- (3) 提供「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中臺科技大學」獎學金。
- (4) 為落實企業責任並深耕教育公益，透過贊助臺中市沙鹿社會服務文化發展協會所承辦「114 年樂讀盃臺中市中小學英文朗讀比賽」，期能厚植在地學子的英語口說素養及國際溝通力，並經由賽事歷練，建構上台演說之自信與跨語言表達實力。

6、公益慈善

- (1) 本行提供「台中銀行媽祖平安卡」及「台中銀行瑪利亞公益認同卡」等 2 張公益信用卡，讓社會大眾刷卡消費的同時也回饋社會。
- (2) 為營造友善金融服務環境，關懷弱勢群體，與「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共同合作提供客戶視訊手語翻譯服務。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 3 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差異數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人)	2,826	2,641	185
薪資平均數(新臺幣仟元)	1,270	1,236	34
薪資中位數(新臺幣仟元)	1,016	1,004	12

註 1：本表「非擔任主管職務」即排除「經理人」者，且不含董事、海外分支機構員工。

註 2：員工人數以年度平均人數計算。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硬體設備：

私有雲端系統伺服器主機群、私有雲端磁碟陣列儲存設備群、臺幣核心帳務主機、主機磁碟陣列儲存設備、主機虛擬磁帶機、外匯帳務主機、基金帳務主機、硬體式基碼與交易安全模組(HSM)、開放式系統伺服器群、開放式磁碟陣列儲存設備、網路與資訊安全防護設備、不斷電(UPS)供電系統。

(二)主要資訊系統：

臺幣帳務、外匯帳務、信託業務、客戶服務中心、信用卡、託收票據、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路 ATM、全球資訊網、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資訊系統、結構型商品管理系統、ESB 電文交易跨平台系統、帳號連結扣款、行動支付、整合開戶系統、黃金存摺系統。

(三)未來開發計畫或購置計畫：

1、開發計畫

(1) 外部系統建置：

A. 電子對帳單：

因應電子帳單和即時通知 E-mail 發送量日漸增加，進行架構擴充(HA 機制)及 Windows、.NET Framework 升級、安全性提升及相關功能優化。

B. 語音預填單：

開發人工智慧語音預填單功能，內容為預約臺幣交易，AI 語音預填單服務，語音辨識模型、透過使用關鍵字 NLP(自然語言處理)，系統能從用戶的描述中識別出代辦業務，填入相對應欄位，並引導用戶完成尚未填寫欄位。

C. 永續存款定存專案：

為履行本行永續金融理念與核心業務結合，將永續思維運用在存款業務，引導社會資金投入永續發展，所收受之存款作為「永續存款投資計畫書」之資金來源，運用於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協助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投資之企業取得資金，並確保資金運用符合相關程序及規範。

D. 特定客戶(授信/信保基金/勞退)定存專案：

為有效招募特定客戶存款業務往來，提升存款總量，將特定客戶適用之專案利率獨立控管，以掌握特定客戶存單利率與存款量能。

E. 自營債系統建置：

因應高資產客戶的快速成長，提供個人化或客製化金融商品服務，提供客戶更多元的商品選擇，如外幣債券買賣斷、附買回交易 RP、附賣回交易 RS 等功能。

F. 路孚特資源介接升級案：

使用舊版 SSL 協定及 RFX 7 版程式需進行升級調整，以確保資訊源接收服務正常運行。

G. 提回系統優化：

擴充公庫票提回功能，將現行公庫票需分行人工自活存帳戶扣款流程，納入提回扣款系統自動扣帳，以減輕分行人力負擔。

H. 電子支票平台：

為因應金管會發布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方案」亦提出「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之願景。金融機構作為驅動 ESG 之關鍵產業，積極實踐 ESG 及引導企業朝低碳轉型發展，建構「永續金融」生態圈。為促進票據業務發展，將紙本業務「電子化」及「數位化」，建置電子支票平台，將相關作業自動化，紙本工具電子化。

(2) 內部流程升級：

A. 衍生性金融商品系統升級：

提升 TMO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資訊安全與支援業務成長並增強系統穩定性。

B. 結構型商品系統升級：

提升 SI 結構型商品系統的資訊安全與支援業務成長並增強系統穩定性。

C. 訊息中心平台：

為提升訊息訂閱服務之便利性及管理性，整合發送簡訊、Email、App 推播等，建置新一代平台，以支援業務成長並增強系統穩定性。

D. 消金純信貸 ELoan 系統：

建置消金純信貸 ELoan 系統，並提供共用獨立功能給現行徵授信系統使用。

E.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暨資產組合碳盤查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導入專案：

產出本年度 TCFD 報告書、配合英國標準協會(BSI)TCFD 符合性查核與建置/開發 TCFD 系統。

F. 客戶補充事項平台—交易管控：

主要提供營業單位可自鍵案件紀錄訊息，以提醒聯行加強客戶身分確認。

(3) 行動銀行/網路銀行：

A. 帳號連結扣款系統升級：提升 Windows 及網頁伺服器版本以增進其效能。

B. 行動銀行提供查詢登入紀錄、查詢登入裝置、限制登入裝置之功能。

C. Web 版網路銀行可透過行動銀行 App 掃描 QR Code 並以 FIDO 結合生物辨識驗證方式登入。

2、購置計畫：

(1) 為配合年度業務策略，除持續進行總行與海外分行各項基礎設備之提供及汰換外，亦規劃建置數位轉型相關專案：

A. 擔保品管理系統：

透過流程優化與資料管理，精確計算生命週期價值 (LTV) 並整合氣候風險 PCAF 數據盤查，大幅提升案件作業時效，強化綠色金融防護網，以實踐永續經營承諾。

B. 鷹眼識詐聯盟—聯合學習：

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並善盡企業責任，本行積極強化識詐與阻詐能力。除已於 112 年加入「鷹眼識詐聯盟」外，更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同業合作，透過交換 AI 模型參數進行「聯邦式學習」，並搭配自行研發之雙軌策略，大幅縮短模型研發時程。同時配合打詐專法，於帳戶開立前後研訂管控機制，杜絕不法使用，為民眾資產做好嚴格把關。

C. AS400 信託主機升級：

為因應未來銀行持續擴大信託業與數位金融環境發展的需要，建置更高處理效能、更大容量設備的信託系統。

D. 倉儲設備汰換升級：

配合未來數據中台建置，將進行下一世代產品購置，提升大數據資料庫處理效能。

E. 智慧型端末與作業系統提升：

更換櫃員個人電腦之舊款機種，提升櫃員作業效率以降低作業成本，維持系統之穩定性。

F. 自動化設備更新(含補摺機)：

汰換較為老舊的自動化設備，提升服務品質。

- G. 分行網路伺服器更新以提升整體網路穩定性，減少因設備故障導致服務中斷、避免客訴，同時達成本行現行推動公平待客服務之提升。
 - H. PC 電腦更新及作業系統提升：
更換辦公區域老舊電腦，提升辦公效率及提高資訊安全。
 - I. 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汰換案、光纖儲存設備擴充專案、網路儲存設備增設專案、核心防火牆設備汰換案、企業儲存雲設備擴充專案、雲端環境授權採購案、微軟 EA.SCE 授權、裕台大樓網路設備專案、分佈式系統更新平台建置專案、SharePoint 升級維護專案、專案伺服器設備採購案、財金公司介接網路設備汰換專案、全球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提升案、防火牆規則覆核系統自動化提升、核心業務資料雲端備份建置專案、維運儀表板與系統日誌管理平台建置採購案、機房交換器設備採購專案、儲存網路交換器汰換提升專案、虛擬化環境平台伺服器汰換更新案。
 - J. MobileID 門號認證服務：
為強化手機裝置認證，對手機門號持有人進行 SIM 卡實名認證，強化申請人身分核實，並提供手機裝置更安全及更便利之第二因子認證。
 - K. 為杜絕釣魚簡訊，導入金融業簡訊專用編碼「68053」服務，提高簡訊來源辨識性和可靠性，方便客戶快速辨識，更能有效防範假冒簡訊詐騙案件的發生，降低民眾因點擊釣魚連結或誤信詐騙訊息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 (2) 配合總行與海外分行金融數位轉型，及主管機關金融資安要求，提升資安治理層級與強化金融服務韌性：
- A. 安控 PKI 之 HSM 增購：因應導入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增購 HSM 設備置於民權機房，並進行金鑰同步及伺服器設定作業。
 - B. 本行與財金資訊(股)公司跨行交易亂碼化系統升級，自動化監控暨電子日誌管理系統(DMS)，提升 DMS 版本(可支援 Edge)及 OS、DB 版本升級。
 - C. 資訊安全治理提升：配合本行金融數位轉型，及主管機關金融資安要求，提升資安治理層級與強化金融服務韌性。
 - D. 資訊系統強化：配合主管機關「金融資安行動方案」、「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等規範，提升資安監控機制與資安防護有效性。
 - E. 第二代入侵防禦系統專案：優化「入侵偵測的資安防禦措施」，強化加密流量檢查，抵禦隱藏威脅，結合 MITRE ATT&CK 框架，定義網路威脅攻擊行為，迅速檢視事件全貌，縮短事件的調查時間及應變處置時間，降低網路威脅對本行業務的衝擊。
 - F. 弱點掃描系統集中化提升案：透過弱點掃描作業可識別資訊系統之風險，配合系統上線前及定期辦理弱點掃描作業，以持續維持本行資訊系統之安全性，整合資訊安全事件管理平台(SIEM)進行可視性分析，以利快速偵測及回應作業之落實。
 - G. 偵測偽冒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機制服務：於現有偽冒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偵測服務，加強暗網情資、人名或肖像比對社群媒體文章等偵測服務，使能更有效於防止詐騙宣傳或下架關閉詐騙帳號。

H. 網頁過濾管控設備升級專案、敏捷團隊自動化流程管理平台第二階段-建置自動化流程協作平台、零信任架構建置專案、系統安全性強化暨合規性專案及電腦設備維運管理平台專案。

(四)緊急備援

1、中心各類主機備援

- (1)「兩地三中心」備援設施：本行設有主中心、同地副中心與異地備援中心，提供同步的服務，重要系統資訊同步傳送至異地備援中心，用以防範災害之衝擊。
- (2)主機房：備有互為備援之3套不斷電設備，配備電池3串，另發電機2台，若遇停電，中心主機電腦仍可運作正常。
- (3)異地備援中心：營業時間內若主中心發生災害時，異地備援中心可於復原時間目標(RTO)內恢復關鍵性系統(如臺幣、外匯、基金、網路銀行等)，以維持重要服務。
- (4)為強化人員對操作程序熟練度及驗證文件完整性，每年執行異地備援演練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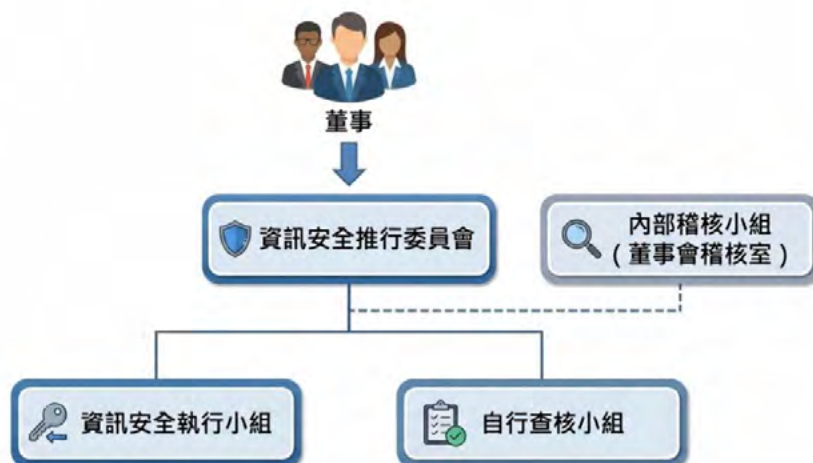
2、營業單位備援

- (1)各營業單位建置有備援網路。
- (2)各營業單位連線系統如遇障礙無法作業時，可至鄰近營業據點進行處理。
- (3)資訊部門備有適當之連線工作站設備，可隨時支援營業單位作業。

六、資訊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資安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本行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由資訊維運部單位主管為副召集人，下轄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自行查核分組，負責資訊安全及營運持續管理相關制度之規劃、執行；另設置資安事件應變小組，則負責資訊安全事件之應變與處理，並於資訊維運部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資訊安全科」，負責統籌規劃資訊安全策略，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精進本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規範、技術及產品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符合性等有效性，並對齊本行業務目標。每年召開2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執行符合目標要求。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圖

(二)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行訂有資訊安全作業等要點、程序，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機密性：保護敏感資訊免於未經授權公開或被他人恣意取得。
- 2、可用性：確保資訊及重要服務在使用者需要時可以取得。
- 3、完整性：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資料不當之修改或增刪，確保資料能完整提供，未有遺漏的情形發生。
- 4、適法性：確保本行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要求。

透過每年度之國際驗證機構(BSI)複審，及每三年執行重新審查，持續確保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藉由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框架，及主管機關、同業公會的法規要求，持續強化本行資安控制要求之廣度與深度，並於 113 年度取得 ISO27001:2022 轉版認證，114 年度通過 ISO 27001:2022 續審。為持續強化資安防護量能，除本行既有之資安相關制度、防護設備、人員等，每年召開 2 次資訊安全暨營運持續管理審查會議，邀請獨立董事與遴聘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資安顧問，提供資安相關議題與諮詢，持續依主管機關、新興科技、金融科技發展等強化資安職能，建立本行資安文化，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呈報資安事項與風險管理，以確保高層管理者對資訊安全的重視：

- (1) 本行於每年度將前一年度之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會進行報告。統整前一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外部查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評估、資安演練、威脅情資及資安事件處理、主管機關資訊安全相關要求等執行情形，及當年度資訊安全執行規劃、重點、精進方向等，向上對齊本行業務目標並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成熟度，以期提高本行金融韌性，逐步全面完善業務營運持續量能。
- (2) 於 107 年申請加入 F-SOC 與 F-CERT，以取得會員情資共享服務，為擴大情資來源，依金融體系互利互惠原則，為提升金融資安聯防，透過 F-SOC 平台將本行蒐集之外部威脅情資分享予 F-ISAC、F-CERT 會員。
- (3) 於 111 年 4 月同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簽訂合作備忘錄，以情資分享、資安聯防、資安教育訓練等合作，提升本行資安縱深防護能量，達到更完整的資安聯防效果。
- (4) 依循「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以保護關鍵標的為核心，委請資安顧問盤點本行資源存取路徑(身分、設備、網路、應用程式、資料)，以高風險、低衝擊之場域為優先，依照本行現況進行零信任成熟度評估，後續依照差異分析結果優先加強高風險場域之零信任架構，提高本行資料、系統存取等安全性。已完成高風險場域零信任架構導入，以實質補強與縱深防禦效益為原則，執行說明如下：
 - A. 針對遠距辦公採多因子身分驗證，並將設備採 IP/MAC 納管，網路傳輸全程採用連線加密，並針對網段進行區隔，且限制遠距辦公連線時間。相關連線跳板機、電腦皆進行弱點與風險管控及最小權限之存取控制，並透過收集日誌進行監控。
 - B. 內部重要系統維運採特權帳號管理，並皆定期進行弱點掃描、惡意程式及合規檢測，並針對網路傳輸加密與網段區隔，持續透過入侵偵測及收集應用程

式，並識別其弱點與威脅進行追蹤處置；如有機敏資料則進行加密儲存並有存取權限控制；且系統日誌皆已收集至安全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持續進行關聯分析異常行為，實體環境則透過門禁管制人員出入權限。

- C. 針對外部供應商至本行服務採實體營運環境控管，須由本行具有相關權限之人員陪同；並於合約要求廠商專案成員需具備資安證照及合約執行期間涉及資安事件調查，廠商應協助提供調查程序所需相關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內部自行查核、第三方供應商稽核)。委外之應用程式皆進行弱點檢測並持續追蹤處置情形，並將相關操作日誌收容於安全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

(三)具體管理方法

因應本行數位金融策略發展目標，為提供客戶值得信賴且不中斷的資訊服務、防範內外部資安威脅，及提升人員的資安意識，對齊業務目標建立資安控制措施，為增加本行縱深防禦強度，以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之資安框架 Cybersecurity Framework(CSF)分類如下：

1、識別(Identity)

本行員工以最小化原則授權及進行帳號管理，並導入網頁安全防護系統，確保行內電腦上網安全；郵件之寄送需由郵件外寄審核系統逐筆進行內容稽核，以防範機敏資料外洩；且透過企業防毒軟體除可防禦已知風險，亦能針對異常行為進行預防。另對外系統上線前皆依本行作業程序進行滲透測試、源碼及弱點掃描、修補，行動應用程式亦每年定期進行檢測。全行員工之資安意識，則於每年固定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教育訓練。

2、防護(Protect)

本行對外透過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系統、郵件安全防護系統及防火牆，進行縱深防禦。資料保護經由權責單位審核放行，權限管控經特權帳號管理，防止非授權之使用者操作系統，並透過實體機房隔離及門禁管制，落實機房實體安全管理。另對行內電腦 USB 與燒錄光碟機採預設禁用原則，需另申請始可例外開放使用。

3、偵測(Detect)

本行訂閱偽冒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偵測服務，透過監控、分析與下架方式，降低客戶遭偽冒本行對外服務平台及行動應用程式詐騙機率。針對本行 ATM 之安裝軟體管控及監控，則設有白名單管控及 ATM 監控管理系統。

4、因應(Respond)

為有效監控各系統行為，及結合內外部資安威脅情資調查，本行資安事件監控平台提供監控儀表板、報表、日誌保存及事件分析，定期檢討監控規則妥適性，以達成自動化關聯性分析告警機制。

5、復原(Recover)

本行已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資訊系統以兩地三中心架構提高災難應變能力及縮短復原時間，並針對各項系統擬定不同演練計畫，每年進行演練以確保其有效性。針對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則有資安事件鑑識調查及數位鑑識委託服務，確保本行於資安事件發生時，建立資安聯防機制以降低損失。

本行每年委由第三方評估並產出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陳董事會報告，並完成資

訊安全成熟度評估。透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以 PDCA 持續改善精進，並遵循 BS 10012(PIMS)制度及其相關規範執行個資保護。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榮獲 114 年英國標準協會「BSI 數位信任-卓越獎」。
- 2、連續 3 年分別榮獲 112 年及 113 年工商時報「優質獎-數位資安獎（安全組）」及 114 年「金質獎-數位資安獎（安全組）」。
- 3、訂定資訊安全規範相關作業要點 40 份，作業程序 38 份。
- 4、於 113 年 9 月取得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轉版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113 年 9 月 15 日至 116 年 9 月 14 日，並於 114 年 8 月通過 ISO27001:2022 通過複審，持續維護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以強化本行資安韌性。
- 5、於 114 年 1 月取得 ISO 22301：201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114 年 1 月 23 日至 117 年 1 月 22 日並於 114 年 10 月通過複審，持續維護 ISO 22301：201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認證，持續優化本行營運持續服務之可用性。
- 6、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專業教育訓練總時數超過 500 小時。
- 7、全行資訊安全證照取得 CISSP-4 張，CCSP-1 張，CISM-3 張，CISA-3 張，ISO 27001LA-38 張，ISO 22301LA-37 張，CEH-3 張，CHFI-1 張，ECIH-1 張，CCISO-1 張。
- 8、資訊安全情資專欄供行員閱覽，共分享超過 28 篇資訊安全訊息、案例分析、公文宣導、資訊安全威脅情資月報。
- 9、防護設備投入如：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郵件防護、郵件審查、資安事件監控平台、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上網行為管制、偽冒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偵測、行動裝置管理、特權管理與操作行為側錄、企業防毒軟體、機房實體環境監控及防護設施等。
- 10、定期舉辦分散式阻斷服務演練(DDoS)：隨著資安攻擊手法不斷演進，各種新安全漏洞不斷出現，面對不同的網路攻擊，其深度與廣度更甚過往，每年定期舉辦分散式阻斷服務演練(DDoS)強化資安應變機制及資安應變措施，持續辦理各種資安事故情境以提升防護與應變能力。
- 11、辦理入侵與攻擊模擬(BAS)檢測服務：透過模擬 APT 駭客所用入侵攻擊手法，以自動化、持續一致且風險可控的方式，進行資安防護能量韌性測試，其檢測手法透過「外對內」及「內對外」攻擊方式進行，所用技術(Techniques)涵蓋 MITRE ATT&CK 資安框架所列之 Tactics，並針對偵測之攻擊項提出具體有效之優化建議。
- 12、辦理紅隊(Red Team)攻擊演練服務：委請取得專業認證之第三方辦理紅隊攻擊演練，模擬攻擊者或駭客之攻擊戰術、技術及程序，於約定時間內透過駭客攻擊手法針對本行資訊系統進行攻擊演練，針對相關系統風險與弱點提出防護與改善建議，強化本行金融數位環境之安全韌性，以展現對客戶資產保護與永續經營的承諾。
- 13、零信任安全架構部署與評估，盤點資源存取路徑，區分階段等級，於可控範圍、減少影響面並可獲致實質補強效益為原則，優先加強高風險場域之零信任架構，提高本行系統、資料存取等安全性。
- 14、辦理電子郵件外寄審核：落實電子郵件個資安全防護，強化電子化郵件審核放行機制，對加密檔、圖形檔與夾帶機敏資訊之郵件，建立完善之審核機制。
- 15、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委外執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評估，其涵蓋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與伺服器及端末設備等設備檢測、Internet 伺服器檢測、客

戶端應用程式檢測、安全設定檢視、合規檢視等多面向發掘潛在資通安全威脅與弱點，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作業與安全防護機制。

(五)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行(含海外分行)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員工權益、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 (2) 員工酬勞分派：公司章程第 35 條：「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3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 (3) 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發放。
- (4) 節慶慰勞品發放、婚喪喜慶、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經費之補助及員工慶生會等活動，其中為響應政府政策鼓勵生育及實踐永續發展，於 113 年起生育補助由新臺幣 10,000 元提高為新臺幣 36,000 元。
- (5) 定期健康檢查。
- (6) 員工持股信託：為提升本行員工福利，協助員工長期儲蓄投資、累積財富，以促進退休後之生活安定，並增進員工對公司向心力，使員工能夠持有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
員工可自由選擇參加，每月定額信託提存，公司視前一年度每股盈餘(即 EPS)，另依員工前一年度考核等位相對之提撥比率乘員工提存金作為公司提撥之獎勵金。
- (7) 員工協助方案「3 心專案—用心、關心、開心」。
- (8) 經理人健康檢查費用補助。
- (9) 優於法令之員工休假制度：
 - A. 提供本人結婚婚假 10 日、子女結婚婚假 3 日及兄弟姊妹結婚婚假 1 日。
 - B.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10 日。
 - C. 普通傷病假 30 日內薪資照給，超過 30 日者薪資減半發給，以一年為限。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勞基法退休制度

- A. 每月由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依精算報告之提撥率，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 B. 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就提撥率及相關事項審議，年終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不足未來 1 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給付所需者，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補足差額。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 (3) 屆齡退休人員旅費、慶壽補助及致贈慰勞品。
 - (4) 退休金專戶優惠存款。

3、其他重要福利事項

(1) 員工取得證照之獎勵補助措施。

(2) 本行基於照顧員工生活及增進員工福利，另替員工加保團體傷害保險、意外傷害醫療險、定期壽險、住院手術日額保險等，並自 108 年 8 月起增加投保癌症醫療險。

(3) 本行與連鎖托兒企業（如佳音美語、何嘉仁美語等）簽訂特約，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4、勞資間之協議：本行員工之特別休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由週年制改為曆年制。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職掌：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之審議、員工獎懲及申復案件之審議及員工考核或復議事項。

(2) 勞資會議議事範圍：勞工動態、業務計劃及業務概況、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勞動條件事項、勞工福利籌劃事項、提高工作效率事項等。

(二)良好的員工勞資關係是企業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本行 114 年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各 6 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及促進勞資合作，114 年度共召開 4 次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充分討論員工所關切之議題，目前尚未簽訂團體協約，惟雙方並已選定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將擇適當時機協商。

(三)勞資糾紛案件

本行 114 年度無勞資糾紛之案件。

(四)勞動檢查

本行 114 年度無受主管機關勞動檢查裁罰之案件。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合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112.03.04~115.03.03	ATM 運換鈔及排障服務	無
服務合約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公司	114.11.1~116.10.31	營業單位警衛保全人員	無
服務合約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公司	114.11.1~116.10.31	總行駐衛警	無
勞務採購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105.01.05~興建完成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委託 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無
勞務採購	義力營造(股)公司	113.12.01~115.01.01	新總行大樓銀行空間 室內裝修工程	無
勞務採購	達欣工程(股)公司 義力營造(股)公司	108.3.29~興建完成	台中商銀辦公室及 旅館新建工程	無
勞務採購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111.9.29~興建完成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07.01~115.06.30	票據文件遞送服務採購案	無
勞務採購	立保保全(股)公司	114.01.14-115.12.31	114-115 年資金運送委外業務採購案	無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十、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情形

(一)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行因應金融市場變動、數位科技領域擴展及永續發展精神之實踐，114 年度各項業務推展以「穩固營運體質、共構金融生態、深植永續根基」為三大核心元素，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結合營運核心策略，規劃 114 年度經營策略與重點業務如下：

- 1、穩固存放結構，積極擴大市佔
- 2、擴增海外獲利，布局國際版圖
- 3、精準差異服務，聰穎便利理財
- 4、綠色共生未來，創造永續價值
- 5、金融高度監理，恪守遵法體制
- 6、體現普惠價值，形塑平等文化

本行持續依循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召開「114 年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年度啟始會議」，依據 114 年營運策略及盤點內外部議題、利害關係人與機會風險事項，訂定與 114 年度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及目標，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奉核定後公告。

(二)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 1、落實公司治理法規遵循。
- 2、落實智慧財產管理。
- 3、強化品牌經營及保護策略。
- 4、提升全體員工智財意識。

(三)智慧財產管理目標

- 1、增加商標申請 2 件。
- 2、提出商標深化監控報告 1 式。
- 3、提出專利申請 2 件。
- 4、提出專利申請提案規劃 1 件。
- 5、向董事會提出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財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並揭露於本行官網。
- 6、維持 TIPS A 級驗證效力。
- 7、辦理「智慧財產管理知識教育訓練」1 場。

8、辦理「智慧財產管理權責人員教育訓練」1場。

(四)執行情形

1、智慧財產管理目標執行成果

114年度智慧財產管理目標執行情形與結果如下：

- (1) 關於商標申請2件，本行114年已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之商標計有2件。
- (2) 本行專業顧問定期每季提出商標監控報告，並依監控報告結果評估本行商標佈局。
- (3) 關於專利申請2件之目標，本行114年已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之專利計有7件。
- (4) 關於專利提案申請規劃1件之目標，本行114年已完成7件專利提案申請規劃。
- (5) 已於114年12月31日前揭露114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及於114年12月18日向董事會報告。預計將於115年5月底前揭露執行情形於公司年報。
- (6)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於113年9月27日以資法字第1130001900號函知本行「113年TIPS(A級)驗證審查結果」為「通過」，驗證登錄合約效期至115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並未收到資策會通知進行TIPS實地抽驗，依TIPS(A級)驗證證書所載之效期(至115.12.31)，本行TIPS(A級)驗證效力仍然維持有效。
- (7) 於114年6月3日至8月31日期間完成智慧財產管理知識教育訓練及測驗。
- (8) 於114年5月16日完成智慧財產管理權責人員教育訓練及測驗。
- (9) 於114年6月27日辦理完成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查核教育訓練。

2、商標管理措施：

為持續優化金融服務、提升並保護本行品牌識別度，業務部作為商標管理權責單位，已於114年度自行或協助數位金融部提出商標申請9件(含擴充類別)。此外，本行亦定期委請專業顧問進行國內外商標監控作業，針對特定競爭對手之商標布局與變動進行監控，且114年度新增關於綠色商標/體育賽事贊助申請類別之監控，規劃連結永續經營價值，以完善本行商標布局策略，同時盤點本行消費金融產品名稱及本行已註冊商標使用情形，了解本行商標是否有未實際使用或實際使用而未申請註冊之情事，以期降低本行商標遭搶註或撤銷之風險。

另，114年間接獲商標侵害案件通報共1件(網路平台)，疑似仿冒本行名義設置IG粉絲專頁，考量該專頁名稱使用「台中銀」作為名稱之一部分，仍有誤導(或詐騙)消費者並影響本行商譽可能，本行已向該網路平台進行檢舉後，經追蹤確認該帳號已變更名稱。

3、專利管理措施：

本行遵循研發流程及持續強化設計開發相關管理機制，建立各項流程管控點，數位金融部於作為專利管理權責單位，已於114年自行或協助系統開發部提出專利申請7件及專利申請提案規劃各7件，已達成智慧財產管理目標。依專利研發成果暨管理須知第十點規定，數位金融部已於114年10月17日召開專利提案審核會議檢具案件相關資料，由專利提案審核小組進行審核，經審核通過後，擬發放獎勵金，並由數位金融

部簽核會辦人力資源部提報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討論專利提案獎勵事宜。此外，本行定期與專業顧問合作進行針對特定競爭對手之專利監控作業，以期於力求強化金融科技布局的同時，亦盡可能降低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風險。

4、目前所取得智慧財產之清單與成果如下：

(1) 商標：

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已註冊商標總件數為 80 件（台灣 70 件、中國大陸 3 件、香港 3 件、馬來西亞 2 件、越南 2 件）。

(2) 專利：

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本行擁有的專利權件數共 11 件，皆為台灣專利，包含新型專利權 9 件以及發明專利權 2 件。

5、辦理各項智慧財產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1) 「智慧財產管理知識教育訓練」，已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

(2) 「權責人員教育訓練」，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辦理完成。

(3)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查核教育訓練」，已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辦理完成。

6、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管理審查會議 114 年 8 月 27 日辦理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查核後，本行已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 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審查會議，以確認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有效性、目標的執行情形等，並檢視 114 年度自行發現事項與 114 年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查核發現事項所執行之矯正預防措施的執行情況，並檢視各項管理審查議題之進度及達成情形。

(五) 驗證情形

本行於 110 年成立智慧財產管理專責單位，並於 110 年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最近一次於 113 年通過 TIPS 再驗證，登錄有效期間自通過驗證結果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顯示相關機制在法遵符合度上已獲得肯定，未來本行將持續優化金融服務、爭取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並兼顧法令遵循要求，同時對外形塑本行友善企業文化的正面形象，實踐永續金融目標。

❖ 資料來源：https://www.tcbbank.com.tw/pdf/Intro/B_20_5_8.pdf?v1.6.10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710,064	66,075,416	(365,35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79,450	36,861,393	6,318,057	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81,331	99,646,519	834,81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3,297,941	107,749,552	(4,451,611)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180,210	8,241,776	7,938,434	96
應收款項-淨額	23,984,481	24,363,126	(378,645)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3	-	293	1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633,982,283	603,477,297	30,504,986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92,271	192,853	(582)	-
受限制資產-淨額	216,993	106,011	110,982	10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888	3,517	371	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129,858	19,411,366	1,718,492	9
使用權資產-淨額	916,291	1,108,080	(191,789)	(17)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539,881	544,436	(4,555)	(1)
無形資產-淨額	541,533	308,591	232,942	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6,263	917,916	(111,653)	(12)
其他資產	3,349,295	3,071,253	278,042	9
資產總額	1,014,512,326	972,079,102	42,433,224	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856,943	19,651,215	(4,794,272)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661,073	13,369,774	(1,708,701)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82,542	2,821,648	(139,106)	(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168,693	12,844,223	(2,675,530)	(21)
應付款項	9,500,267	7,899,390	1,600,877	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8,964	823,140	(264,176)	(32)
存款及匯款	842,858,170	806,665,136	36,193,034	4
應付金融債券	15,150,000	13,500,000	1,650,000	12
其他金融負債	11,560,692	8,555,462	3,005,230	35
負債準備	1,424,683	1,297,832	126,851	10
租賃負債	950,653	1,137,781	(187,128)	(16)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486	109,486	-	-
其他負債	1,280,709	1,312,631	(31,922)	(2)
負債總額	922,762,875	889,987,718	32,775,157	4
股本	60,216,258	55,187,566	5,028,692	9
資本公積	2,467,906	1,528,256	939,650	61
保留盈餘	27,757,471	24,836,981	2,920,490	12
其他權益	1,307,816	538,581	769,235	143
權益總額	91,749,451	82,091,384	9,658,067	12

❖ 差異分析：

- (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主要係因融資性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 (二) 受限制資產主要係因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三) 無形資產主要係因電腦軟體增加所致。
- (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主要係因銀行同業拆放減少所致。
- (五)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主要係因國外債券減少所致。
- (六) 應付款項主要係應付交割帳款增加所致。
- (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係本期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 (八) 其他金融負債係因結構型商品本金增加所致。
- (九) 資本公積主要係因股票發行溢價增加所致。
- (十) 其他權益增加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變動比例：%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13,288,080	12,250,662	1,037,418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7,353,535	7,048,557	304,978	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48,694)	(1,100,726)	(452,032)	(41)
營業費用	(9,128,659)	(8,295,785)	832,874	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64,262	9,902,708	961,554	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57,493	8,291,863	765,630	9
本期淨利	9,057,493	8,291,863	765,630	9
每股盈餘	1.53	1.40	0.13	9

❖ 差異分析：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上期減少係因呆帳收回金額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3,152,155	14,497,715	(9,606,789)	18,043,081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5 年度本行持續發展業務，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等，該年度將有存款及匯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有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5 年度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5 年度償還金融債券，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之全年淨現金為流出。

(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2,689,843	17,662,873	(12,435,498)	17,917,218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5 年度本行持續發展業務，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等，該年度將有存款及匯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有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5 年度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5 年度償還金融債券，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之全年淨現金為流出。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實際或預定之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PC 電腦更新	自有資金	113.03	1,868,771	870,451	1,594,165	2,647,646
自動化設備更新(含補褶機)		113.06				
金融印字機更新		113.06				
金融端末更新		113.12				
光纖儲存設備擴充專案		114.06				
網路儲存設備增設專案		114.06				
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汰換案		114.07				
企業儲存雲設備擴充專案		114.09				
核心防火牆設備汰換案		114.10				
虛擬化環境平台伺服器汰換更新案		115.06				
全球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提升案		115.08				
儲存網路交換器汰換提升專案		115.09				
機房交換器設備採購專案		116.02				
資料倉儲硬體升級		115.12				
擔保品管理系統		115.12				
鷹眼識詐聯盟-聯合學習		114.12				
臺幣帳務主機系統 iPX9800		113.09				
基金債券臨櫃交易系統 WEB 化		114.03				
亂碼化設備(HSM)系統建置		114.12				
自動化監控暨電子日誌管理系統(DMS)升級		113.12				
AS400 信託主機升級		115.07				
SWIFT 系統作業系統升級 R7.7 版暨財金 RTGS 調整		114.08				
納閩外匯系統作業系統更新暨檔案 DB 化		115.06				
TMO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系統作業系統更新		115.03				
路孚特資訊源介接升級案		115.03				
新總行大樓委託規劃設計		115.06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		115.06				
新總行大樓裝修設計		115.06				
新總行大樓銀行空間室內裝修		115.06				

- 1、金融端末更新及 PC 電腦更新：
提升櫃檯區與辦公區的作業效率及作業系統安全性。
- 2、自動化設備更新(含補褶機)：
 - (1)提升自動化設備效能，滿足跨行存款業務需求。
 - (2)提升服務品質、縮短等待時間。
 - (3)資安要求提升、降低被入侵風險。
- 3、金融印字機更新：
更換新式金融印字機，降低讀取錯誤率。
- 4、基金債券臨櫃交易系統 WEB 化：
將現行分行基金債券臨櫃交易系統改成 WEB 化輸入介面，提供分行更為友善之操作介面，且交易直接與信託主機串接，減少不同系統拋轉資料所帶來之風險以強化系統穩定性。
- 5、光纖儲存設備擴充專案：
增設內部雲端儲存設備，汰換老舊儲存設備，滿足虛擬環境擴充之儲存空間需求。
- 6、網路儲存設備增設專案：
取代本行老舊檔案儲存設備，並擴充儲存空間與速度，滿足現行各項業務系統檔案儲存需求。
- 7、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汰換案：
汰換老舊設備以增強安全性，並改善整體運營效率，使本行能夠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和提升用戶滿意度。
- 8、SWIFT 系統升級 R7.7 版暨財金 RTGS 調整：
SWIFT 國際組織依照排定時程發佈 SWIFT Alliance R7.7 版本，所有金融同業使用者需要更換新版本，規劃於時程期限內進行必要的軟體升級，可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
- 9、鷹眼識詐聯盟-聯合學習：
為保護民眾財產安全，本行積極強化識詐及阻詐能力；於 2025 年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同業協力，透過交換人工智慧模型參數，共同訓練識別可疑帳戶模型，加強泛用識詐能力，以阻止本行帳戶遭詐團濫用情事，善盡企業責任。
- 10、路孚特資訊源介接升級案：
因應 RFA 7.X 和 SFC API 版終止支援，進行資訊源接收服務程式升級修改，以確保資訊源接收服務正常運作。
- 11、納閩外匯作業系統更新暨檔案 DB 化：
為強化納閩的資訊安全及備援的即時性，規劃納閩檔案的 DB 化，以利資料產出與系統維運。
- 12、AS400 信託主機升級：
為因應未來銀行持續擴大信託業與數位金融環境發展的需要，建置更高處理效能、更大容量設備的信託系統。
- 13、資料倉儲硬體升級：
配合未來數據中台建置，將進行下一世代產品購置，提升大數據資料庫處理效能。
- 14、擔保品管理系統：
透過流程優化與資料管理，精確計算生命週期價值 (LTV) 並整合氣候風險 PCAF 數

據盤查，大幅提升案件作業時效，強化綠色金融防護網，以實踐永續經營承諾。

15、企業儲存雲設備擴充專案：

拓展智能儲存雲至全行使用，作為本行業務資料存放及移動辦公需求使用，以提升本行內部業務資料交換之效率，加速貸款案件審核速度。

16、核心防火牆設備汰換案：

汰換核心防火牆設備，減少硬體故障的風險，提高安全性與網路效能。

17、虛擬化環境平台伺服器汰換更新案：

擴充虛擬化環境規模及汰換老舊設備，以支應未來虛擬化平台資源使用及支援各項業務拓展系統建置需求，提升伺服器效能以強化系統備援能力及縮短服務回應效率，增加客戶使用體驗。

18、全球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提升案：

汰換老舊設備以解決現行資訊設備傳輸瓶頸，提升整體網路速率並強化高可用性架構，以因應本行業務成長量並滿足未來服務效能與穩定性，提升本行公平待客服務。

19、儲存網路交換器汰換提升專案：

汰換老舊設備並提升儲存網路整體網路存取速率，強化系統效能與備援能力，並可滿足未來虛擬化伺服器擴充建置使用。

20、機房交換器設備採購專案：

配合未來新型業務建置開辦及虛擬化伺服器擴充建置，以提升整體網路速率並提升本行高可用性架構。

21、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

結合各子公司及各事業管理部門核心組織，建立跨國企業總部大樓決策中心，以達到運籌帷幄之戰略領導中心目標，藉此樹立代表性、專業性、指標性及象徵性之永續經營願景，為航向集團百年基業打造嶄新企業品牌。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對內係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以建構完整金融商品銷售平臺為重心，確保本行之永續經營與業績成長；對外則為配合政府財經政策性投資並評估理想投資標的，以提升整體金融市場服務品質。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秉持穩健經營原則，轉投資事業在風險控管、業務推展、法令遵循與合作推廣業務等方面均表現良好，整體營運績效處於持續獲利狀態。

(三)改善計畫

除持續強化轉投資事業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合作推廣業務外，將積極審視其獲利表現及業務拓展情形。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1) 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能力。 (2) 發展健全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3) 強化授信資產組合品質、風險管理資訊整合、分析、監控及預警效能，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2、信用風險政策： (1) 樹立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透過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方法，以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 (2) 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由本行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執行，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所能承受範圍內，藉以達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3) 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掌握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確保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 3、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包括： (1) 訂定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建置信用風險企金進件評分卡評等模型。 (3) 建立監控機制，訂定各項授信限額。 (4) 提升整體資產品質，建置適當管理機制。 (5) 持續發展與執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6) 定期檢視與報告。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管理規章及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3、放款審議委員會： 依據授信政策、授信案件授權辦法暨相關規定，審核授信案件。 4、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 依據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催理工作。 5、風險管理部： (1) 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 (2) 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章，陳報適當層級或董事會核定。 (3) 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質化量化管理方法之整體架構。 6、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項目	內容
	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信用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各項作業規定之執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風險之監控。 7、營業單位： (1) 遵循本行徵、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落實日常業務與風險管理，並即時陳報各業務主管部門。 (2) 日常作業結合風險之控管，並確認作業資料正確及完整性。 8、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查核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改進建議。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1) 董事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3) 資產品質報告。 (4) 全球國家個別限額報告。 (5) 壓力測試報告。 2、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1) 資本計提計算平臺資訊系統。 (2) 徵授信業務資訊管理系統。 (3) 債權催理管理系統。 (4) 授信覆審、預警管理系統。 (5) 企金進件評分卡系統。 (6) 國家風險管理系統。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建立風險管理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及組合授信之信用風險，該機制包括限額、貸放後、擔保品及資產品質之管理。 2、持續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方式，強化授信戶信用保證，以進行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 3、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行)業動態，適時控管產業風險及調整該產(行)業授信比率限制，以分散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57,755,770	43,347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42,013,525	1,771,199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9,924,801	8,285,838
零售暴險	73,530,695	4,545,323
不動產暴險	519,867,270	35,000,144
權益證券暴險	17,430,086	2,584,05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34,279,605	2,198,973
合計	974,801,752	54,428,883

2、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行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積極管理作業風險，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 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的方法包括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s)、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法令遵循測試結果、稽核報告、外部同業損失事件、金融機構重大及非重大裁罰案等。 (2) 風險評估與衡量 針對已辨識的風險，考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等因子進行矩陣評估。蒐集之損失事件依主管機關定義之 7 大損失型態與 8 大業務別分類，依照風險發生影響或嚴重程度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訂定不同風險區域及風險值之風險評估矩陣，並區分極度高風險、高風險、中度風險及低度風險進行量化分析。 (3) 風險監控 依規定監控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監控點暴險情形、風險沖抵控管措施之品質及對其他相關損失事件影響等各項應監控事項。 (4) 風險報告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管理單位、全行各單位、全體人員及董事會稽核室。各組織之權責如下： (1) 董事會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作業風險管理重大事項。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掌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全行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之作業風險以及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落實執行績效。 (3) 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蒐集、彙整及分析損失資料，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 (4) 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辦理各項風險之監控。 (5) 全行各單位 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定陳報風險事件。 (6) 全體人員 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項目	內容
	(7) 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評估及查核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2、為有效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強健企業體質，本行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如下： (1) 第一道防線 【各營業單位、總行部門所屬交易單位或其職掌涉及第一道防線者】 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以交易為基礎)，並應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營運活動。 (2)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部、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及其他專職單位】 依其特性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以風險為基礎)，就各主要風險類別負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風險控管情形。 (3) 第三道防線 【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以風險為基礎)，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4) 建立內部控制聯席會議運作模式 為強化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運作，增進第二道防線及第三道防線間之溝通及協調，並有效偵測經營風險，已函頒本行「內部控制聯席會議實施要點」，每季召開內部控制聯席會議，與會人員除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資訊安全長與董事會稽核室、法務暨法令遵部、風險管理部及資訊維運部協理及相關主管人員外，視當次會議討論議案，得請總行業務管理部門或營業單位派員出席或列席。 聯席會議重點為各道防線間之互相協調，以促進效果及效率，內容包含檢討各道防線基於管理與督導之責，於監控第一道防線經營風險時，所發現之重大風險事件、各道防線分工或各道防線內控資訊分享、近期同業所發生重大裁罰之案件及態樣、近期重大法令變動之分享等。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各單位在衡量作業風險事件時，就其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行作業風險暴險概況。並針對各項暴險情形作成紀錄，藉由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與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並提報董事會議定。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為加強作業風險之監控，依作業風險之4個構面-內部程序、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建立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並觀察各項指標變化情形，針對風險發生時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分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方式，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項目	內容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2,234,858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2,234,858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27,935,725
內部損失乘數 (ILM)附加說明：無。	

3、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前述機制須與本行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行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2、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前項內容涵蓋本行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1) 風險辨識： 本行相關單位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與商品價格風險)並做適當規範。 (2) 風險評估與衡量： 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並針對可取得市價之短期投資部位，每日進行市價覆核程序。逐步建置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可採取之衡量方法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並與日常風險管理相結合。 (3) 風險監控： 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4) 風險報告： 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如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資訊。

項目	內容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部門、業務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等。各組織之權責如下： 1、董事會：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通過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3、風險管理部：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統合並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4、業務主管部門： 管理督導各業務交易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並針對其主要業務商品、交易過程制定妥適之限額控管、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 5、業務交易單位： 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業務主管部門或知會風險管理部。 6、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資料，除由各業務交易單位陳報業務主管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共同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部統合彙整，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前述報告之內容範圍涵蓋所有市場風險部位，並確保各類交易均在授權與限額額度下操作。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屬市場風險之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定各類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操作部位，並於必要時執行相關停損機制。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簡易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213,998
權益證券風險	519,589
外匯風險	139,433
商品風險	0
合計	2,873,020

4、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結構分析，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資產與負債之資金到期日或到期規模不相配，以致於取得之資金無法充分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本行所採取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主要區分為日常風險控管與策略性評估，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辦理。日常風險控管係由財務部門每日彙集其操作情形及相關管理報表，以供風險管理人員覆核，相關衡量指標包括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及超額流動準備比率等；策略性評估則包含每月製作臺、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並每月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每季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據以衡量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及評估本行有足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業務發展。流動性風險相關監控情形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80,264,972	101,715,263	58,176,540	48,087,744	72,895,001	148,049,621	451,340,8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56,550,892	40,518,713	60,982,134	120,195,076	136,642,831	242,282,181	455,929,957
期距缺口	(176,285,920)	61,196,550	(2,805,594)	(72,107,332)	(63,747,830)	(94,232,560)	(4,589,154)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43,408	2,463,184	577,101	337,126	521,873	2,344,1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98,041	2,934,121	1,613,933	575,982	1,205,862	668,143
期距缺口	(754,633)	(470,937)	(1,036,832)	(238,856)	(683,989)	1,675,981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為加強銀行內部控制以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情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備查之「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新增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例示表及「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本行已於 110 年 12 月修正「財富管理業務防範業務人員挪用客戶款項第二道防線查核要點」，除建立相關查核機制外，並針對資金往來類、關聯帳戶類、代客操作類及其他行為類之參考態樣，建置系統監控模組、加強作業流程控制點或採取相關防範措施，另監控態樣之案件其相關報表與結果提供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犯罪防制科確認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無異常資金往來，以期杜絕不法侵害客戶資產之情事。

- 2、本行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落實吹哨者制度，並依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透過公正獨立之審議委員會及對檢舉人保護之各項制度，鼓勵員工對於違失不法應勇於檢舉，以保障客戶權益，健全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推行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
- 3、為因應主管機關對各項業務相關法令之發佈修訂，本行業已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影響

(1) 成本結構的調整：

為維持數位競爭力，需大幅增加資訊科技(IT)基礎設施、數位工具研發與導入、資安防護及金融科技人才培育之投入，導致前期資本支出增加。然而，數位化亦是長期優化營運效率、降低實體通路依賴的關鍵。

(2) 風險管理的升級：

新興風險如網路安全威脅、資料洩露、系統中斷等作業風險日益複雜，尤其在法令遵循與反洗錢領域皆須建立更為即時、前瞻性的風險監控機制。

(3) 客戶行為的改變：

數位化時代，客戶對金融服務的期待已轉向「便利性、即時性與高度客製化」。客戶忠誠度取決於優異的數位使用者體驗(UX/UI)，加速實體通路服務模式的轉型壓力。

(4) 競爭格局的改變：

非傳統金融業者如科技巨頭、電商平台等，紛紛跨足金融領域，加劇了銀行業的競爭。

2、因應措施：

(1) 精進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數位通路平台之維運與優化，確保系統穩定性、流程順暢性。目標是提供客戶「無縫接軌且直覺」的數位金融服務體驗，提升數位通路交易佔比。

(2) 導入人工智慧(AI)、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應用於精準行銷、風險預測、智慧客服，以顯著提升營運服務效率與客戶體驗的客製化程度。

(3) 持續投入資源升級資安防護體系、定期實施資安演練。建立全面性的新興科技風險管理框架，尤其加強對資料治理及AI應用風險的監控，以保障客戶資料及交易安全。

(4) 拓展跨界合作，與家居業者、電商平台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服務觸角與客戶黏著度。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提升通路佈局營運效益，將持續深耕國內經營版圖，並串聯周邊分行共同經營區域金融商機，以發揮本行長期服務中小企業之經驗優勢，提升當地整體營運規模及營收貢獻；國外營業據點因國外地區政經情勢與金融環境不相同，所面臨可能之經營風險較國內高，為能有效控管營運及作業風險之發生，將透過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

遵循制度，以利確切遵循法規。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及收益，除存放款業務外，亦積極推展外匯、信託、保險、理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多元化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逐步調整資產及獲利結構，降低業務過度集中風險。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董事或持股超過 1%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 1、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案號：113 年度偵字第 12578 號、113 年度偵字第 24159 號、113 年度第 26280 號、113 年度偵字第 32530 號及 113 年度偵字第 32829 號)以本行前董事長王○鋒所為交易，認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於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20 日起訴。本案(包括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保經)所涉金額共 1,118,724,527 元，目前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13 年度金重訴字第 4 號)。
- 2、賴○姿於民國 112 年間前擔任本行董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認係王○鋒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即上開案件)之共同正犯，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起訴。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13 年度金重訴字第 4 號)。
- 3、本行前董事長王○鋒涉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依同法第 127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起訴，請求法院課予本行新臺幣 5 億元罰金。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13 年度金重訴字第 4 號)。
- 4、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本行前董事長王○鋒使本行(含台中銀保經)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已該當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及「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之解任事由，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訴請裁判解任董事職務。本案目前繫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案號：114 年度商訴字第 12 號)。
- 5、本行與必翔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必翔電能)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 109 年 2 月 4 日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本行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下同)壹億元，及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行)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本行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提起上訴，復經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 109 年度重上第 78 號民事判決，判決本行勝訴，嗣後必翔電能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將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本行已依 109 年 2 月 4 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

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 39,090 仟元(計算至 114 年 12 月底)，分別帳列利息費用 38,644 仟元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訴訟費 446 仟元。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為迅速處理非預期因素而導致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銀行信譽嚴重受損等之經營危機，或有喪失流動性乃至於償債能力之虞，訂有「危機處理政策」及「緊急應變處理手冊」以供遵循。
- (二)為強化各營業單位安全維護機制，提升安全維護功能，訂有「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分別設置「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及「安全維護督導小組」，以利緊急事件發生時，即時採取應變措施。
- (三)本行資訊系統以兩地三中心架構提高災難應變能力及縮短復原時間，並針對各項系統擬定不同演練計畫，每年至少進行二次演練並檢討過程。為因應資訊系統的突發狀況，本行已訂定「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要點」，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BCMS)並通過 ISO22301 國際標準，持續推動國際標準 ISO22301 驗證之有效性，以 PDCA 方式持續精進資訊系統及人員於緊急事件時維持正常運作，降低作業風險。
- (四)針對營業單位實施分組輪流上班或人員休假人力不足時，為避免因營業單位未有符合可辦理外匯業務資格之人員，臨櫃無法受理案件及辦理外匯作業，造成客戶不便引起申訴，增加得由總行代行外匯交易之相關規範。
- (五)另為維持外匯營運不中斷，避免因重大突發狀況導致總行無法辦理集中作業，除總行外匯作業中心彈性實施異地上班機制外，並增加得由各區全功能外指行代行總行作業之緊急應變措施。
- (六)在海外分支機構方面，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或突發狀況，而導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中斷之情況，訂有「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Crisis Management Policy」(危機處理政策)及「Labuan Branch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納閩分行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海外分支機構即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點選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柒、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總行				
民權大樓	04-22236021	04-22240748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民族大樓	04-22236023	04-22278584	400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 45 號
信託部	04-22236021	04-22206260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國際事業營運部	04-22212933	04-22202046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2 樓
臺北市				
台北分行	02-23211819	02-23212659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松山分行	02-27658666	02-27658368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內湖分行	02-26579899	02-26578887	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6 號
復興分行	02-27735556	02-27739828	10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9 號
中山分行	02-25417700	02-25415050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8 號
大同分行	02-25958968	02-25954123	103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 19 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23219858	02-23216358	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3 樓
新北市				
板橋分行	02-29563456	02-29581616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28-2 號
三重分行	02-29877878	02-29872411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2 號
新莊分行	02-29017888	02-29013040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林口分行	02-26021888	02-26014522	244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8 號
土城分行	02-82603158	02-82601658	236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二段 56 號
新店分行	02-22185166	02-2218515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19 之 1 號
汐止分行	02-26981268	02-26982568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之 1
桃園市				
內壢分行	03-4610566	03-4620277	320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24 號
中壢分行	03-4520156	03-4521106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9 號
桃園分行	03-3333389	03-3331599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324 號
楊梅分行	03-4855288	03-4855859	326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1 號
南崁分行	03-3216611	03-2223311	338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大園分行	03-3857001	03-3859033	337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47 號
新竹市				
新竹分行	03-5257288	03-5233566	300	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28 號
新竹縣				
竹北分行	03-6675188	03-6675168	302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310 號
新豐分行	03-5590929	03-5590788	304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12 號
苗栗縣				
竹南分行	037-481148	037-480465	350	苗栗縣竹南鎮和平街 66 號
苑裡分行	037-866366	037-866316	358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 79 號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頭份分行	037-686898	037-688968	351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130 號
臺中市				
營業部	04-22274567	04-22232926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1 樓
中正分行	04-22245181	04-22251969	400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 333 號
北太平分行	04-22121298	04-22120800	401	臺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66 號
南台中分行	04-22244187	04-22253055	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55 號
西台中分行	04-23212501	04-23211847	403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9 號
北台中分行	04-22920832	04-22957526	404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22 號
北屯分行	04-22316266	04-22316168	406	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 號
軍功分行	04-24371151	04-24367374	406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222 號
四民分行	04-24226165	04-24226567	406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99 號
西屯分行	04-27060696	04-24528129	407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36 號
南屯分行	04-23824358	04-23828070	408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3 號
太平分行	04-22700756	04-22708629	411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15 號
內新分行	04-24830345	04-24838958	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9 號
霧峰分行	04-23391165	04-23326083	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29 號
烏日分行	04-23373176	04-23373180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三民街 107 號
南陽分行	04-25244426	04-25284638	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338 號
豐原分行	04-25244171	04-25244178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之 1 號
東豐原分行	04-25260175	04-25279944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203 號
后里分行	04-25571180	04-25573081	421	臺中市后里區民生路 95 號
東勢分行	04-25872185	04-25875203	423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路 61 號
潭子分行	04-25323121	04-25338460	427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 76 號
大雅分行	04-25668161	04-25671143	428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3 段 999 號
神岡分行	04-25621501	04-25627404	429	臺中市神岡區昌平路 5 段 325 號
大肚分行	04-26991166	04-26991170	43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778 號
沙鹿分行	04-26621101	04-26622467	433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街 15-5 號
龍井分行	04-26326788	04-26323566	434	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 77 號
台中港分行	04-26571191	04-26571517	435	臺中市梧棲區八德路 36 號
清水分行	04-26226106	04-26227587	436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04 號
大甲分行	04-26862151	04-26875838	437	臺中市大甲區蔣公路 42 號
彰化縣				
彰化分行	04-7224641	04-7221431	500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126 號
花壇分行	04-7868775	04-7869067	503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446 號
秀水分行	04-7693525	04-7698148	504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597 號
鹿港分行	04-7780545	04-7762275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66 號
和美分行	04-7562171	04-7562175	508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93 號
伸港分行	04-7983171	04-7988403	509	彰化縣伸港鄉中山東路 111 號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員林分行	04-8326141	04-8332927	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27 號
北員林分行	04-8322141	04-8354844	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116 號
社頭分行	04-8731466	04-8720427	51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311 號
永靖分行	04-8232363	04-8232549	512	彰化縣永靖鄉西門路 71 號
埔心分行	04-8281437	04-8281442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一段 217 號
溪湖分行	04-8853311	04-8814498	514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290 號
田中分行	04-8742206	04-8741514	520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197 號
北斗分行	04-8884146	04-8885331	521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一段 180 號
埤頭分行	04-8924606	04-8924335	523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163 號
二林分行	04-8962125	04-8962677	526	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 496 號
南投縣				
南投分行	049-2222146	049-2222481	540	南投縣南投市民生街 52 號
草屯分行	049-2334146	049-2303149	542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 141 號
埔里分行	049-2984001	049-2901265	545	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 62 號
竹山分行	049-2643181	049-2653081	557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 148 號
雲林縣				
斗南分行	05-5954879	05-5954891	630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51-9 號
虎尾分行	05-6313788	05-6310599	632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57-2 號
麥寮分行	05-6932158	05-6938377	638	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表福路 177 號
嘉義縣				
民雄分行	05-2208833	05-2205533	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78 號
新港分行	05-3740833	05-3740633	616	嘉義縣新港鄉中正路 1 號之 1
臺南市				
永康分行	06-3026678	06-3035659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60 號
台南分行	06-2606799	06-2608599	701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38 號
安平分行	06-2932589	06-2935168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379 號
高雄市				
左營分行	07-3433588	07-3412199	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386 號
高雄分行	07-3355275	07-3346981	802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11 號
鳳山分行	07-7216719	07-7211423	830	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 172 號
燕巢分行	07-6163771	07-6163781	824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 759 號
馬來西亞				
納閩分行	+60 87 419 988	+60 87 429 988		Unit Office 10E(1),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共同服務處	+60 32 181 2648	+60 32 181 3266		1-25-5, Menara Bangkok Bank, Laman Sentral Berjaya No. 10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檳城共同服務處	+60 4 229 2648	+60 4 218 9988		10.06, Menara Boustead Penang, 39,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ulau Pinang, Malaysia
亞庇共同服務處	+60 88 212 648	+60 88 203 276		L06-05, Level 6, Plaza Shell, 29,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越南				
越南胡志明市 代表人辦事處	+84 28 35358528	+84 28 35358628		Room 604, 6th Floor, Royal Tower A, Royal Centre Building, No. 235 Nguyen Van Cu, Cau Ong Lanh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台中商業銀行



董事長

李瑞全



